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102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
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任天遠

前 言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嘉義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嘉義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 35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9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149 個)。總計審核 45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149 個)之決算。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102 萬餘元，審定為 216 億 6,17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2 億 7,994 萬餘元，約為 9.52 %；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159 萬餘元，審定為 219 億 4,703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24 億 9,470 萬餘元，約為 10.21%；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2 億 8,523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75 億 6,892 萬餘元，合計 78 億

5,416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80 億 4,875 萬元支應結果，產生收支賸餘 1 億 9,458 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營業總收入 1 億 8,042 萬餘元，營業總支出 1 億 7,887 萬餘元，純益為 155 萬餘元，與預算純損相距 3,487 萬餘元。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3 億 2,983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669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79 億 5,948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78 億 348 萬餘元，賸餘 1 億 5,59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7 億 2,825 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 871 萬餘元。

嘉義縣政府財政入不敷出，本年度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產生差短 2 億 8,523 萬餘元，經仰賴舉借債務支應。截至本年度止，嘉義縣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54 億 4,662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 149 億 5,680 萬元，增加 4 億 8,982 萬餘元，債務負擔日益沉重。允視整體財政收支，審慎評估施政優先順序，量入為出，妥善控管歲出預算規模，研謀開源節流措施，減緩債務累增，以確保財政穩健。

本年度嘉義縣政府施政，係以實現「田園城市 幸福嘉義」為施政願景，建構廉能政府、完善基礎建設、用心教育文化、輔導健康農業、

加速產業振興、照顧人民福利及打造觀光大縣等 7 大政綱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如推動低碳田園城市；增設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開辦長青活力站及嘉義縣物資銀行；賡續辦理「3+1 行動醫療服務列車」及「田園城市社區複合式健康篩檢」；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及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案，與「嘉義田園」、「來趣我嘉」等 APP 應用程式；陸續開發大埔美精密機械一期暨二期園區及馬稠後智慧型產業園區；辦理橋梁檢測及維修作業等。據該府委託決策調查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9 月及 12 月間分 3 次進行「嘉義縣政府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受訪民眾對於「嘉義縣政團隊表現」給予正面評價者，由民國 102 年 2 月份之 64.50%，提升至同年 12 月份之 66.40%，進步 1.90 個百分點，惟據中央政府考核嘉義縣辦理重要計畫績效結果，嘉義縣在「經濟發展」、「教育文化」、「環境保護」、「政府財政」、「社會福利」等 5 面向受評重要計畫中，經評定為乙等(含)以下項數，占各該面向受評總項數均達 50% 以上，整體施政績效仍有提升空間，允宜針對績效欠彰之施政計畫，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並檢視相關改善措施之有效性，及時調整修正，以提升整體競爭力及民眾生活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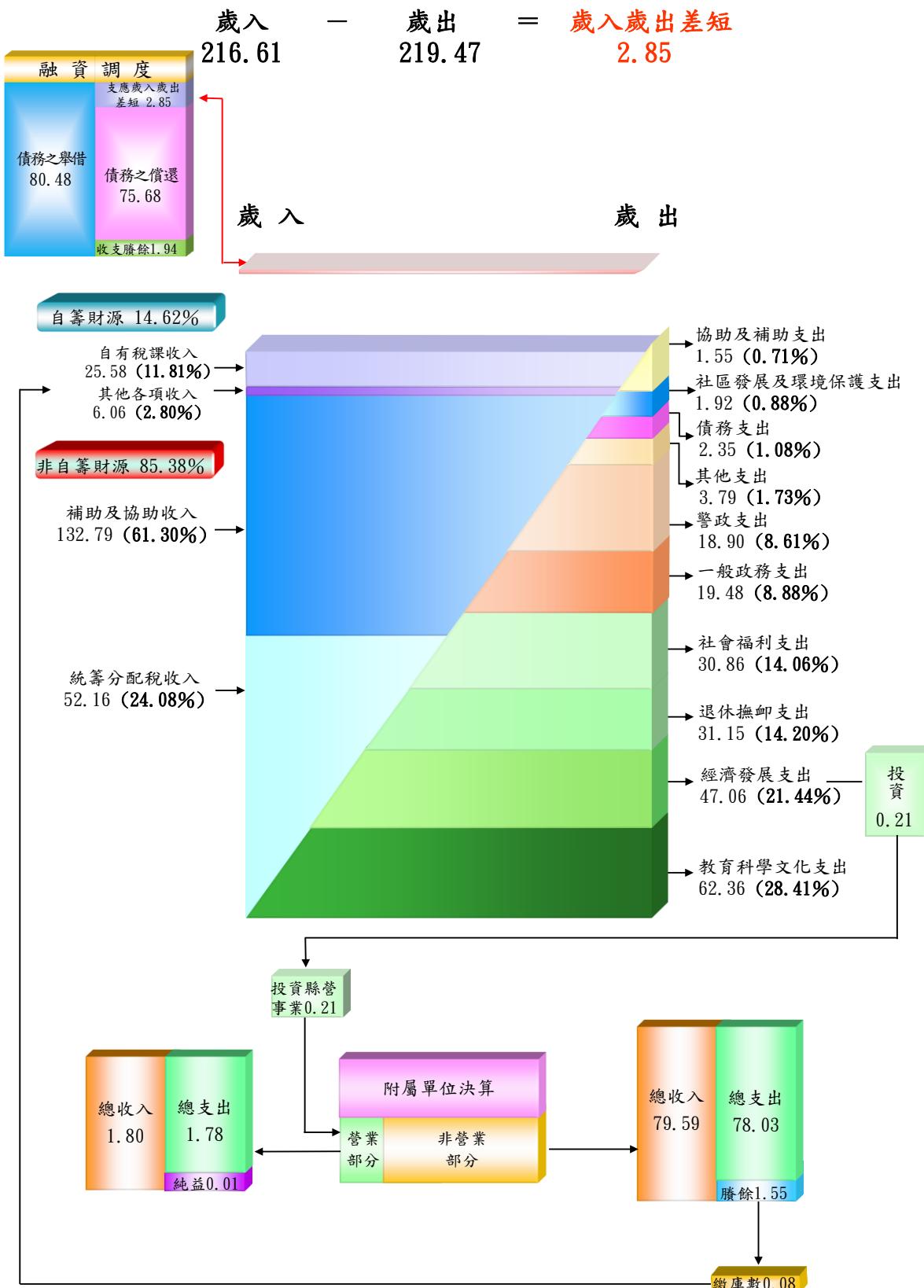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

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嘉義縣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違失案件 5 件，其中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2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3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23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102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1,242 萬餘元；查明補徵稅款 1,191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另依法提供嘉義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9 項。

有關本室對於嘉義縣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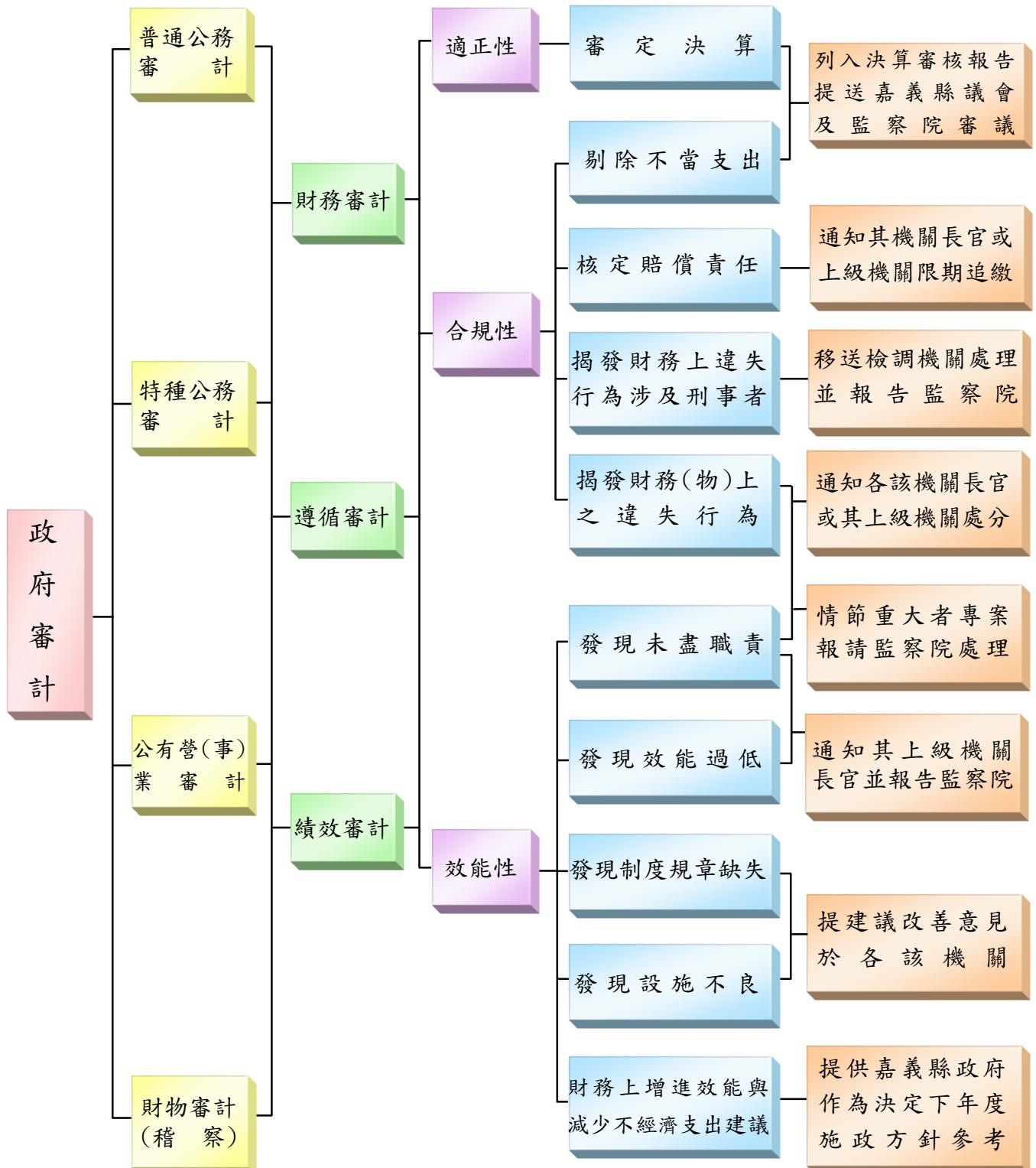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 -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 - 10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甲 - 27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 29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 31
陸、各方建議意見 ······	甲 - 34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 - 41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乙 - 1
壹、縣議會主管 ······	乙 - 5
貳、縣政府主管 ······	乙 - 5
參、民政處主管 ······	乙 - 27
肆、地政處主管 ······	乙 - 30
伍、消防局主管 ······	乙 - 33
陸、農業處主管 ······	乙 - 37
柒、衛生局主管 ······	乙 - 39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	乙 - 42

玖、警察局主管	乙-48
拾、財政稅務局主管	乙-51
拾壹、社會局主管	乙-55
拾貳、文化觀光局主管	乙-60
拾參、人事處主管	乙-63
拾肆、統籌支撥科目	乙-63
拾伍、第二預備金	乙-65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7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1
陸、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3
柒、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9
捌、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21

玖、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21
拾、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23
拾壹、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23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24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25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6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绌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6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7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9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30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31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32
貳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33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3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4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16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一、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	戊-24
二、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 I 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	戊-25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26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27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2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無數值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0」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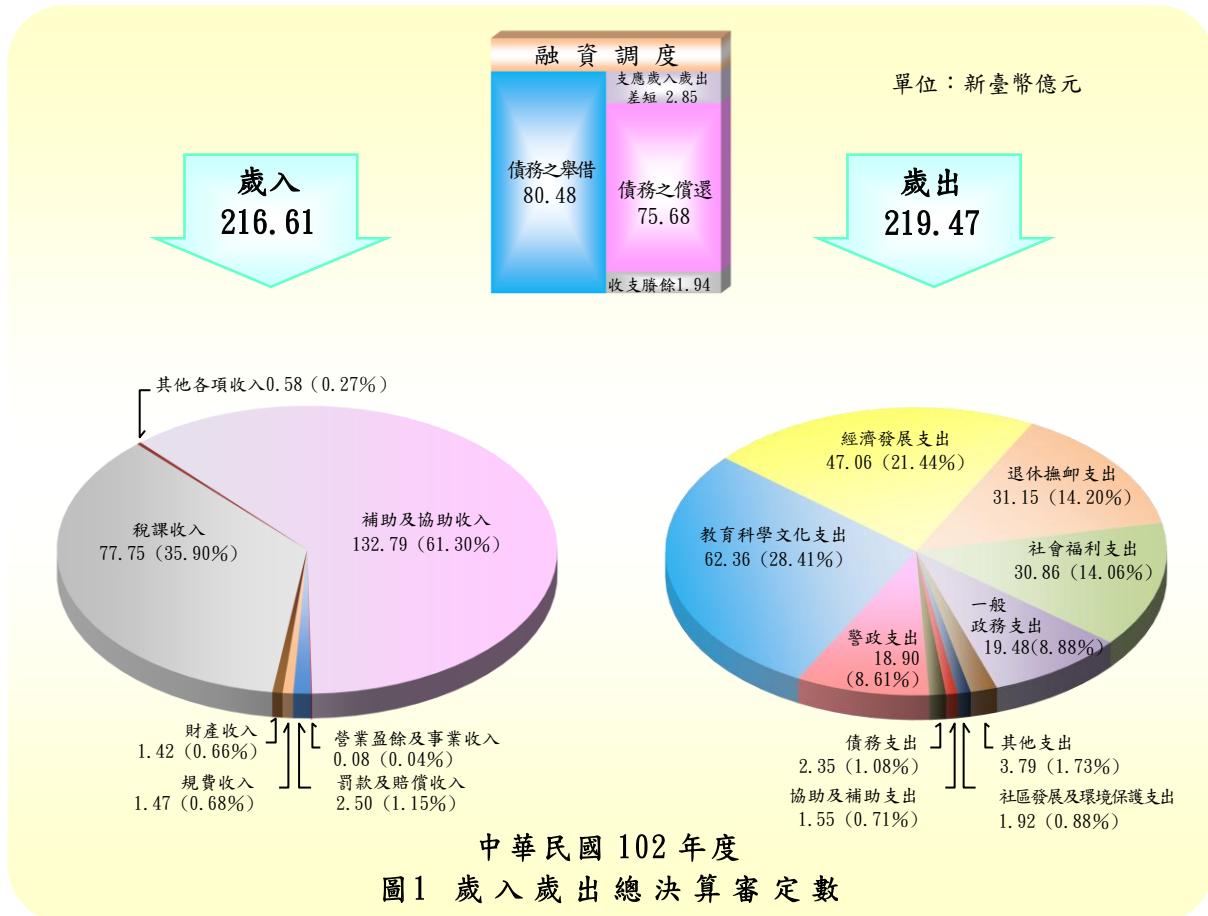
甲、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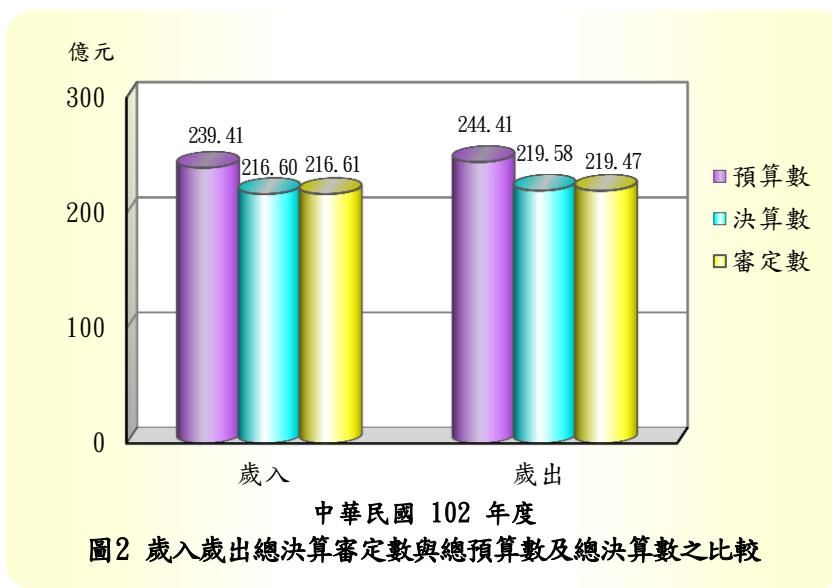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2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02 萬餘元，審定為 216 億 6,179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159 萬餘元，審定為 219 億 4,703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2 億 8,523 萬餘元(詳丙-1 頁)，加計債務還本 75 億 6,892 萬餘元，合計 78 億 5,416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80 億 4,875 萬元支應結果，產生收支賸餘 1 億 9,458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16 億 6,179 萬餘元，較預算數 239 億 4,173 萬餘





元減少 22 億 7,994 萬餘元，約 9.52%，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之補助額度未如預期所致（詳丙—1 頁）；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25 億 9,859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10.85%，主要係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及特別統籌分配稅

款，依工程進度核撥，致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19 億 4,703 萬餘元，較預算數 244 億 4,173 萬餘元減少 24 億 9,470 萬餘元，約 10.21%（詳丙—1 頁），主要係各機關衡酌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撙節支出、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及營繕工程結餘；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60 億 3,833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24.71%，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

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以保留；次就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本年度未執行數之賸餘數較上年度增加 9 億 1,057 萬餘元，比率亦提高 3.49 個百分點，仍須賡續檢討覈實編列預算，俾使政府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2,494,705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923,442	37.02
2. 振節支出。	387,749	15.54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320,178	12.83
4. 營繕工程結餘。	116,415	4.67
5.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05,534	4.23
6.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40,593	1.63
7.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2,510	0.50
8.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7,480	0.30
9. 採購財物結餘。	5,230	0.21
10. 其他。	575,569	23.07

有限資源能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較上年度略減4,075 萬餘元，比率亦下降 1.09 個百分點，預算執行績效較往年略有改善，惟其中縣政府、統籌支撥科目、社會局、文化觀光局及環境保護局等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 58 億 8,956 萬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 97.54%，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有待加強檢討提升。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24,441,738	2,494,705	10.21	文化觀光局主管	353,752	39,560	11.18
財政稅務局主管	835,073	③ 273,896	32.80	縣政府主管	12,242,387	① 1,025,782	8.38
人事處主管	17,947	3,097	17.26	社會局主管	2,786,920	④ 200,273	7.19
統籌支撥科目	4,154,706	② 659,589	15.88	警察局主管	2,027,859	⑤ 137,341	6.77
縣議會主管	217,532	31,327	14.40	衛生局主管	492,218	30,083	6.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221,176	28,423	12.85	消防局主管	595,219	25,154	4.23
農業處主管	54,263	6,472	11.93	地政處主管	252,580	10,063	3.98
民政處主管	187,747	21,278	11.33	第二預備金	2,359	2,359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7,764 萬餘元，動支比率 97.05%。

表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趨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98	25,591,429	2,458,159	9.61	6,823,748	26.66
99	29,993,072	3,574,164	11.92	10,032,115	33.45
100	23,585,821	2,141,349	9.08	5,406,622	22.92
101	23,562,703	1,584,128	6.72	6,079,089	25.80
102	24,441,738	2,494,705	10.21	6,038,332	24.71

表4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53.25%)	營 繕 工 程 (1.83%)	財 物 購 置 (44.92%)	合 計	
				金 領	%
合 計	3,215,637	110,530	2,712,164	6,038,332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2,795,633	19,385	56,314	2,871,334	47.55
2.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5,619	—	1,702,072	1,707,692	28.28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53,838	6,091	635,313	695,244	11.51
4.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83,666	24,448	28,756	236,872	3.92
5.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80,016	2,920	91,654	174,592	2.89
6.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74,948	7,844	9,447	92,240	1.53
7.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0,048	1,460	3,242	14,750	0.24
8.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11,093	—	—	11,093	0.18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770	48,378	185,361	234,511	3.88

表5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占 預 算 數 %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24,441,738	6,038,332	24.71	
文 化 觀 光 局 主 管	353,752	④ 159,889	45.20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4,154,706	② 1,829,643	44.0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21,176	⑤ 67,810	30.66	
縣 政 府 主 管	12,242,387	① 3,431,079	28.03	
社 會 局 主 管	2,786,920	③ 401,145	14.39	
消 防 局 主 管	595,219	39,852	6.70	
衛 生 局 主 管	492,218	30,610	6.22	
農 業 處 主 管	54,263	2,286	4.21	
警 察 局 主 管	2,027,859	60,667	2.99	
民 政 處 主 管	187,747	3,728	1.99	
縣 議 會 主 管	217,532	2,946	1.35	
地 政 處 主 管	252,580	3,213	1.27	
人 事 處 主 管	17,947	175	0.98	
財 政 稅 務 局 主 管	835,073	5,283	0.63	
第 二 預 備 金	2,359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215 億 9,887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169 億 7,069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46 億 2,818 萬餘元；資本收入(全數為減少資產收入)6,291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增加投資支出)49 億 7,634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49 億 1,342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2 億 8,523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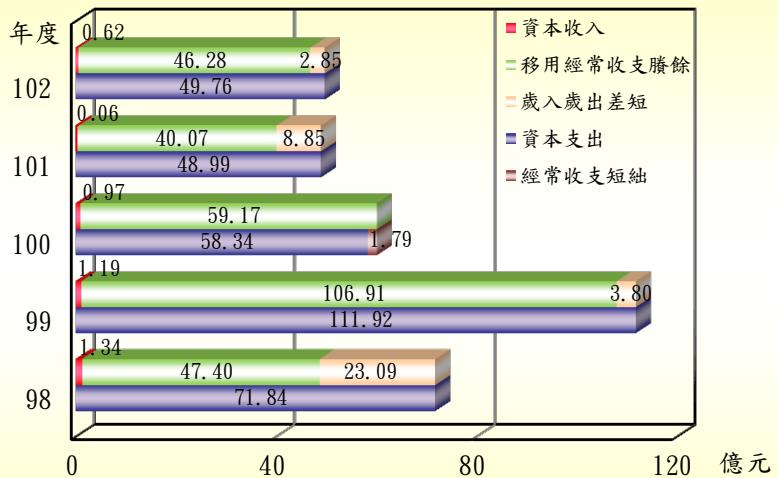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仍不敷支應資本收支短

絀，需舉借債務支應，肇致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截至本年度止，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達 154 億 4,662 萬餘元，債務負擔日益沉重。經就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總決算審定歲入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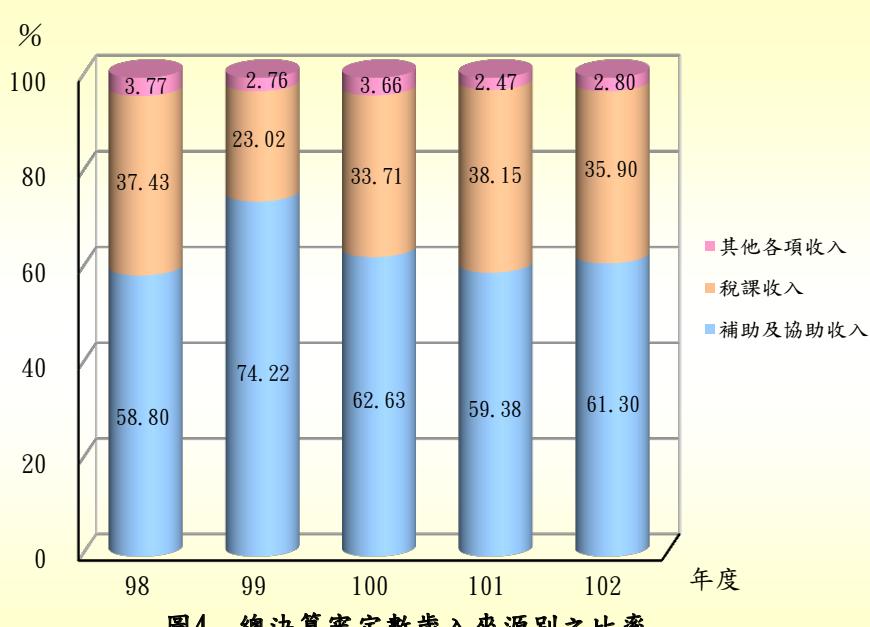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源別之比率分析，民國 99 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 193 億 2,434 萬餘元，占歲入總額比率高達 74.22%，此後逐年略降至民國 101 年度之 59.38%，本年度略增 1.92 個百分點為 61.30%，惟近 5 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占歲入總額之比率均達 58% 以上，長期缺乏財政自主性，施政所需財源不足，亟待加強財務規劃，量入為出，妥善控管歲出預算規模，確保財政穩健。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嘉義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自籌財源已較上年度提升，惟仍不敷支應歲出，加以歲出預算執行未能鎮密配合計畫實施期程，龐鉅保留數影響縣庫資金調度，亟待審酌施政計畫輕重緩急，妥適辦理財務規劃：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歲入決算 216 億 6,179 萬餘元，歲出決算 219 億 4,703 萬餘元，歲入歲出短绌 2 億 8,523 萬餘元，嗣因縣庫資金不足，淨舉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 4 億 7,982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累計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攀升至 154 億 4,662 萬餘元，財政狀況欠佳，經查該府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自籌財源約在 30.04 億元至 32.26 億元間，平均為 31.17 億餘元，占各該年度歲出決算數僅在 11% 至 15% 之間，平均為 13.56%，再與各該年度人事費決算數相較，占其 29% 至 40% 之間，平均為 33.10%，其中本年度自籌財源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 1.61 億餘元，惟自籌財源占人事費用約 31.42%，較平均數僅減少 1.68 個百分點，顯見自籌財源不敷支應歲出，僅能支應 3 成人事費，財政自主能力薄弱，財源缺口逐年攀升，致須舉借債務支應；另分析嘉義縣近 5 年度歲出保留情形，以民國 99 年度之 100 億 3,211 萬餘元為最高，民國 100 年之 54 億 662 萬餘元為最低，平均約為 68 億 7,598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及決算數之比率分別約在 22% 至 34% 間及 25% 至 38% 間，平均為 27.03% 及 29.92%，亦即該府編列之年度預算計畫經費，平均約需保留四分之一左右留待次年度賡續辦理，部分歲出計畫經費甚至保留逾 4 年仍未執行完竣，執行能力欠佳，顯

示歲出預算籌編未能縝密配合計畫實施期程、計畫先期規劃作業未審慎辦理、管制考核作業未盡落實執行，龐鉅保留數影響縣庫資金調度，亟待審酌施政計畫輕重緩急，妥適辦理財務規劃。(詳乙—9 頁)

二、開源節流措施已加強控管，惟尚未有效紓緩財政問題，亟待妥謀良策積極辦理：嘉義縣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自籌財源占總決算歲入決算數之比率均未及 15%，加以地方公共支出之一般政務、教育科學文化、社會福利、退休撫卹及警政等支出大部分為法定義務支出，並以人事費為主，導致支出結構僵化，除依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其財政缺口外，另需計畫型補助款及專案補助款之補助，以支應地方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及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為解決財政困窘問題，雖已列管徵收空地稅等開源策略方案及採行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以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及紓緩財政窘困，惟查該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仍核有：稅課收入努力度尚有改善空間；未能落實規費法規定檢討收費基準；亟待積極研擬多元開發管道，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地方建設；節流績效未佳等項，亟待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提升資源運用效益並妥謀良策積極辦理。(詳乙—11 頁)

三、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面向考核結果呈逐年進步之勢，惟整體考核成績未佳，肇致扣減補助款，亟待提升執行成效，以增加獲配額度：中央政府每年就「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四大面向，考核各市縣政府執行一般性補助款成果，並據以核定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依該府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報告所載，中央政府補助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 91 億 1,33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90 億 126 萬餘元，執行率為 98.77%，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中央政府考核一般性補助款之四大面向結果，其中「基本設施」面向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考核名次分別為 21 名、19 名及 17 名，呈逐年進步之勢，惟「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

形」考核成績未達 80 分，而遭扣減補助款；近 3 年度中央政府考核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計畫之排名呈逐年下降之勢；基本設施部分補助經費累計實際支用比率偏低，間有指定辦理項目遭內政部扣減分數情事；辦理教育設施補助計畫項目未達評分標準，間有部分計畫經評定為市縣之後段或所獲分數偏低等項，亟待妥擬改善措施積極辦理，提升執行成效，以增加獲配額度。（乙-15 頁）

四、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已收成效，仍待持續加強辦理：截至本年度止，已裁罰案件而尚未收繳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2 萬 7 千餘件，金額 2 億 987 萬餘元，按金額多寡排序，以警察局裁罰 2 萬 2 千餘件，金額 1 億 2,040 萬餘元最多、縣政府 3 百餘件，金額 5,312 萬餘元次之、環境保護局 3 千餘件，金額 1,516 萬餘元再次之；以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比較分析，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自民國 98 年度之 7 萬 9 千餘件，逐年降低至民國 101 年度之 2 萬 4 千餘件，本年度增加至 2 萬 7 千餘件；金額自民國 98 年度之 2 億 2,539 萬餘元，至民國 99 年度增至 2 億 5,969 萬餘元為最高峰，之後逐年減少為本年度之 2 億 987 萬餘元，已逐年清理控減。經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及控管情形，核有：部分單位未辦理受處分人罰鍰案件彙總歸戶或登記簿未詳實登載；罰鍰管理系統功能未臻健全，無法有效控管罰鍰案件；部分案件未積極與行政執行機關協調儘速分案；部分案件未依規定期限移送強制執行；部分案件未合法送達，或未積極查明退案或撤銷原因據以辦理後續程序等項，仍待持續加強辦理。（詳乙-54 頁）

五、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逐年增加，惟分配款項間有未專款專用或執行率偏低情事，仍待妥善管理運用：縣政府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設置專戶儲存公益及運動等彩券盈餘分配款，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持續增加，本年度獲配數 3 億 2,055 萬餘元，執行數 2 億 3,556 萬餘元，執行率為 73.49%。經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項運用情形，核有：公益及

運動等彩券盈餘超額解庫數，滯存縣庫供調度運用，未專款專用；獲配之彩券盈餘有逐年攀升趨勢，間有部分計畫項目執行率偏低，亟待妥為研訂計畫積極規劃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實際分配數超過預算數，惟未依規定於季報表中說明處理方式；部分計畫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逕以預付數或估列數匡列為執行數，賸餘款尚未繳回專戶滾存運用等項，仍待妥善管理運用。(詳乙-14頁)

六、積極爭取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計畫補助經費，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環境保護局為妥善管理裝潢修繕廢棄物，使有用之營建資源納入資源回收體系進行回收再利用，以達到營建資源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自民國 97 至 102 年度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補助辦理「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計畫」，經費計 2,230 萬餘元，並編列配合經費 1,852 萬餘元，合計為 4,083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實支數 2,053 萬餘元，執行率為 50.29%。該局辦理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計畫，核有：未能整體詳細評估並妥為規劃設置暫存場地整修計畫優先次序，間有廢止未執行，或申請計畫內容未臻完善，延宕計畫執行期程，肇致暫存場整地場次未如預期，遭註銷補助款；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除處理量未達預計目標且逐年銳減，亟待加強裝潢修繕廢棄物源頭與流向追蹤，以降低非法棄置事件發生；鹿草、水上等 2 處大型裝潢修繕廢棄物暫存場堆置性質不明之廢棄物等非裝潢修繕廢棄物，與計畫用途間有未合；各案申請清除處理所需時間差異甚大，且與清除數量未具顯著相關性，或暫存數量頗巨卻久未清理；購置機具遭借用辦理非屬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之用，未能依核定用途使用或未使用等項，允宜檢討改善，加強執行成效。(詳乙-45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依據中央政府本年度考核嘉義縣「經濟發展」、「政府財政」、「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環境保護」、「交通建設」、「公共安全」、「醫療保健」、「公共工程」、「民政及地政管理」等 10 面向 77 項受評計畫結果，評核等第為甲等(含)以上者計 49 項，約占 63.64%，評核等第為乙等(含)以下者計 28 項，約占 36.36%，其中「經濟發展」、「教育文化」、「環境保護」、「政府財政」、「社會福利」等 5 面向，評定為乙等(含)以下之計畫項數，占各該面向總項數達 50% 以上，顯示縣政府辦理上開 5 面向 16 項受評計畫結果，經中央政府考核評定其施政成果較其他市縣略為落後；另比較其與上年度相同受評計畫計 67 項之評核等第，「公共安全」、「醫療保健」等 2 面向各有 2 項及 3 項計畫獲評等第為甲等較上年度進步；「教育文化」則有 2 項計畫獲評等第較上年度退步；依該府委託決策調查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9 月及 12 月間分 3 次進行「嘉義縣政府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受訪民眾對於「嘉義縣政團隊表現」給予正面評價者，雖由民國 102 年 2 月份之 64.50%，提升至同年 12 月份之 66.40%，進步 1.90 個百分點，然依上開中央政府近 2 年評核嘉義縣各項計畫等第觀之，部分受評計畫評核等第呈現下降趨勢，甚有驟然下降情形，亟待併同各計畫排名停滯、滑落等事實，切實檢討，並檢視相關改善措施之有效性，及時調整修正，俾提升嘉義縣競爭力及民眾生活福祉。

表 6 中央政府民國 102 年度考評嘉義縣辦理重要計畫績效情形表
單位：項數、%

序號	面向	受評計畫項數	甲等(含)以上		乙等(含)以下	
			項數	%	項數	%
	合計	77	49	63.64	28	36.36
1	經濟發展	4	1	25.00	3	75.00
2	政府財政	9	4	44.44	5	55.56
3	教育文化	5	2	40.00	3	60.00
4	社會福利	2	1	50.00	1	50.00
5	環境保護	7	3	42.86	4	57.14
6	交通建設	7	4	57.14	3	42.86
7	公共安全	18	11	61.11	7	38.89
8	醫療保健	16	16	100.00	—	—
9	公共工程	3	2	66.67	1	33.33
10	民政及地政管理	6	5	83.33	1	16.67

註：1. 甲等(含)以上係包括甲等、特優、績優、優等、良等及排名中前段者；乙等(含)以下係包括乙等、佳作、戊等、未獲等第及排名中後段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7 中央政府最近2年度考評嘉義縣辦理重要計畫績效情形表

單位：項數、%

序號	面 向	受評計 畫項數	甲等(含)以上						乙等(含)以下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	
			項數	%	項數	%	項數	%	項數	%	項數	%	項數	%
	合 計	67	37	55.22	39	58.21	+ 2	5.41	30	44.78	28	41.79	- 2	6.67
1	經濟發展	3	—	—	—	—	—	—	3	100.00	3	100.00	—	—
2	政府財政	9	3	33.33	4	44.44	+ 1	33.33	6	66.67	5	55.56	- 1	16.67
3	教育文化	5	4	80.00	2	40.00	- 2	50.00	1	20.00	3	60.00	+ 2	200.00
4	社會福利	1	1	100.00	—	—	- 1	100.00	—	—	1	100.00	+ 1	—
5	環境保護	7	4	57.14	3	42.86	- 1	25.00	3	42.86	4	57.14	+ 1	33.33
6	交通建設	4	1	25.00	1	25.00	—	—	3	75.00	3	75.00	—	—
7	公共安全	17	8	47.06	10	58.82	+ 2	25.00	9	52.94	7	41.18	- 2	22.22
8	醫療保健	13	10	76.92	13	100.00	+ 3	30.00	3	23.08	—	—	- 3	100.00
9	公共工程	2	1	50.00	1	50.00	—	—	1	50.00	1	50.00	—	—
10	民政及地政管理	6	5	83.33	5	83.33	—	—	1	16.67	1	16.67	—	—

註：1. 甲等(含)以上係包括甲等、特優、績優、優等、良等及排名中前段者；乙等(含)以下係包括乙等、佳作、戊等、未獲等第及排名中後段者。

2. 受評計畫項數係以中央政府最近2年度考評相同重要計畫為基準。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嘉義縣政府為落實「田園城市 幸福嘉義」之施政願景，提出建構廉能政府等7大政綱、台灣屋脊門戶等7大旗艦計畫、在地的就業等6大核心價值、構築繽紛公路等9大行動計畫，責由建設處等單位依上開計畫擬定「綠色長城暨嘉義縣重要道路植栽計畫」等32項計畫列管執行，並依照施政綱要及各縣市政府編訂年度施政計畫應行注意事項，以及中、長程計畫配合年度施政計畫須繼續完成之計畫目標等規劃7大施政方向(詳下述)，並據以訂定民政、地政、財政稅務、教育等21類(農業類含家畜疾病防治所)重要施政計畫：

一、建構廉能政府：傾聽基層民意，落實縣政公開透明、聘請專家學者會同地方公正人士，驗收公共工程，嚴格管控工程品質。

二、完善基礎建設：持續闢建生活圈道路，改善老舊危險橋梁與危險路段、提升縣公車準點率和服務態度，讓民眾享有相同的公共運輸品質、全面體檢河川海堤整建工程，結合觀光、生態與水利工程，澈底根治水患問題，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用心教育文化：辦理行動醫療車校園篩檢，國中小教師免費健康檢查、優先辦理擴充學校圖書室藏書與設備，養成學童良好閱讀習慣，加強社區互動、結合學校、社區與警察系統，加強防治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營造安全

教育環境、打造朴子海區藝文中心，培養藝文消費社群、推廣在地特色文化，打造文化創意產業與藝術家創作環境。

四、輔導健康農業：輔導農友安全用藥，成立有機農業行動中心，全面推廣有機產業、推廣阿里山茶葉認證標章，輔導優良茶農拓展行銷通路、推廣水果相關產製品加工販售，提高農民收入、改善既有農村生活品質及農村公共設施，營造嘉義地方特色農村新風貌。

五、加速產業振興：推動馬稠後工業區納入科學園區基地，引進旗艦產業進駐，振興嘉義經濟、加速開發大埔美科技園區，完整串聯中南部科技園區走廊，創造縣民就業機會、以獎勵優惠及租稅減免方式吸引醫療生技產業進駐。

六、照顧人民福利：整合社福、教育、文化、公衛、就業輔導等單位業務，成立新臺灣之子教育機會中心、打造全縣安全無障礙的公共活動環境與服務措施，建構社區完善長青健康照護網。

七、打造觀光大縣：爭取闢建阿里山觀光纜車，以強勢觀光帶動弱勢地區，創造多元旅遊意象、協助推動鄒族自治，保存原住民特色文化，推廣國際觀光行銷、開闢東石、布袋濱海藍色公路，豐富海上休閒遊憩活動，吸引觀光渡假人潮。

本年度嘉義縣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35 個，秉承中央決策及施政方針，依照縣長政見及縣議會決議案暨行政院訂頒之「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325 項，其中未執行者 2 項，其餘 323 項計畫之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70 項，約 52.63%，尚在執行者 153 項，約 47.37%。另依「嘉義縣政府 102 年度實施績效評核與管理計畫」暨「各單位年度計畫執行績效評分實施要點」，本年度嘉義縣政府管制計畫計有縣長有約承諾事項 190 項及四級列管案件 198 項，其中縣長有約承諾事項之績效考評係由施政績效管理小組進行評核，並以分數為評核方式，惟辦理過程中，計有「戶政事務所整併」等 12 項計畫或工程因未獲中央補助計畫經費，或先行簽准延長完工期限、緩議等，爰決議不納入評核項目，約占總體項目 190 項之 6.32%，顯見該府辦理重大施政計畫猶未能導入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觀念，妥為評估各項計畫之可行性，加強列管追蹤，致部分列管計畫無法如期完成時，逕行排除納入績效評核，無法具體呈現重要施政計

計畫辦理成效，且因尚乏明確公允之施政績效評分標準，致評分委員評核分數間有顯著落差；而四級列管案件則依計畫重要性、必要性、能見度、效益性等，分列專案、一級、二級、三級進行追蹤列管，由該府綜合規劃處初審擬具管考建議，並參照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整併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之方式，以績效燈號呈現目標達成情形，依據各單位提報本年度各項計畫辦理情形，評核績效良好者 167 項(84.34%)、績效不良者 9 項(4.55%)、績效欠佳者 2 項(1.01%)、績效未顯著者 20 項(10.10%)，惟上開兩類管制計畫重複率高達 90%，且列管及績效評核方式未盡相同，難以有效辨識各項施政計畫目標達成情形，亦未建置揭露攸關人民權益之施政及措施等政府資訊之合適管道，難以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顯示整體施政績效評核與處理情形未臻確實嚴謹。

本年度歲出決算

審定數 219 億 4,703 萬
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
之 219 億 7,857 萬餘
元，減少 3,154 萬餘
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
支出 62 億 3,610 萬餘
元及退休撫卹支出 31
億 1,543 萬餘元，分別
較民國 101 年度之 64
億 820 萬餘元及 32 億
2,159 萬餘元，減少 1
億 7,209 萬餘元及 1 億
615 萬餘元，主要係依
行政院發布「退休(伍)
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
金發給辦法」大幅限縮

表 8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 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畫 項 數	未 執 行 計畫項數	已 完 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 計	35	325	2	170	153
縣議會主管	1	7	—	4	3
縣政府主管	1	115	1	47	67
民政處主管	18	36	—	18	18
地政處主管	4	32	—	29	3
消防局主管	1	10	—	8	2
農業處主管	1	10	—	8	2
衛生局主管	2	16	—	7	9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9	—	2	7
警察局主管	1	23	—	17	6
財政稅務局主管	1	22	—	15	7
社會局主管	1	20	—	4	16
文化觀光局主管	2	11	—	2	9
人事處主管	1	3	—	2	1
統籌支撥科目	—	10	1	6	3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2 項如次：

1. 縣政府之地方公職人員出缺補選 50 萬餘元，因未發生地方公職人員出缺補選事宜，致未執行。
2. 統籌支撥科目之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1,200 萬元，因未發生相關案件，爰毋須執行。

發給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對象，經費負擔亦因對象特定而減支等；另警政、其他各項等支出數額，亦均較民國 101 年度減少。經就總決算審定數各項歲出政事支出占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8.41% 最高，經濟發展支出 21.44% 居次，退休撫卹支出 14.20% 再次之，其中經濟發展支出由民國 101 年之 20.16%，提升至本年度 21.44%，增加 1.28 個百分點，顯示嘉義縣增挹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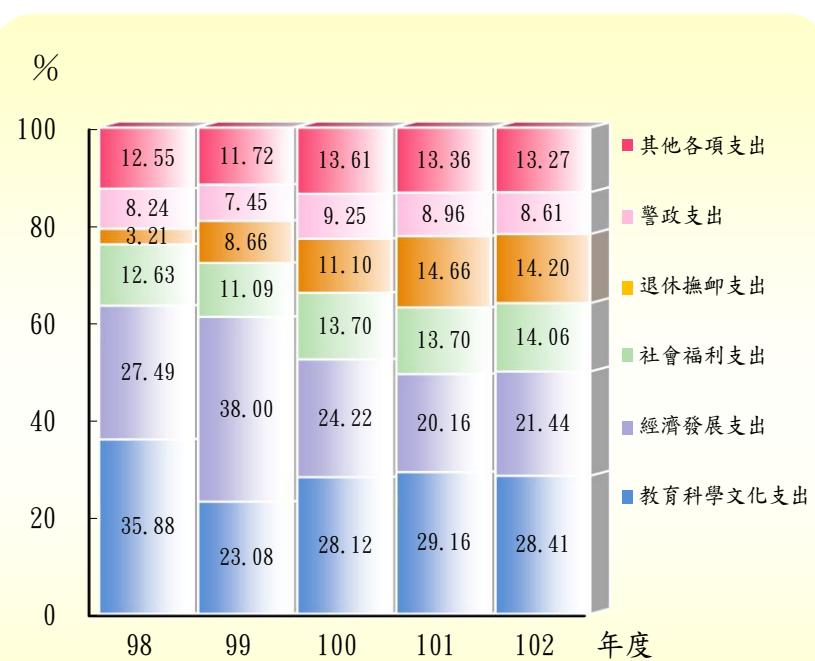


圖 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項經費致力提升地方經濟發展之施政作為，惟本年度總預算匡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補助收入 24 億 9,932 萬餘元，因未能獲得補助，且經中央政府考核「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加重該預警項目之扣減分，致整體考核分數未達 80 分，而遭刪減補助款 255 萬餘元，復因歲出未能相對控減，造成資金調度困難，須舉借債務彌補財政缺口，揆其原因，雖係因產業結構變遷頗巨，嘉義縣青壯年人口遷徙至都市發展之影響，惟仍應檢討問題癥結，適時調整施政作為，有效提升經濟成長，減輕債務壓力，以建構一個社會公義、經濟發展、環境永續之優質生活環境。

有關嘉義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本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情形等，彙整描述如次：

(一) 民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健全基層行政組織，強化自治功能；加強殯葬設施管理及殯葬服務業考核評鑑，完善殯葬管理制度；辦理吳鳳雙園（吳鳳紀念園暨吳鳳公園）促參作業；輔導、考核公所積極辦理公共造產業務；落實新住民生活輔導照顧，及歸化國籍業務；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維護，擴大推展戶政便民服務措施

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公共造產事業—吳鳳紀念園可行性評估作業計畫及持續推動吳鳳雙園促參案；實施門牌雙語對轄內新闢或更名之道路及原編門牌號碼整編等，經內政部辦理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役政業務督訪及自然人憑證發證工作績優戶政機關考評等結果，嘉義縣及民雄鄉戶政事務所連續 2 年獲評為「甲等」及「績優」，惟查吳鳳紀念園區 BOT 可行性評估業經修正通過，亟待積極辦理投資作為，俾活化園區。(詳乙-30 頁)

(二)教育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推動英語、自然生態、本土、資訊、科學及國中技藝等教育暨北回太陽館科學教育活動；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及推動工作；全面改善老舊校舍整修建，保障校園安全；學校教育儲蓄戶等國民教育計畫；推

展體育運動發展，提升全民體適能及規律運動人口數；辦理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業務，改善公共圖書館空間及營運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成立學校教育儲蓄戶計 151 校；推動並督導竹崎等 9 個數位機會中心開館營運；辦理「田園城市行動圖書館」巡迴服務計 134 場次；辦理民雄鄉立圖書館營運



圖片來源：嘉義縣政府提供。

圖 7 民雄鄉立圖書館

空間改善，並於民國 102 年 8 月 4 日完工啟用等，經教育部辦理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結果，嘉義縣獲評甲等(含優等)比例達 95.50%，較上年度提升 8 個百分點；另教育部體育署評比 101 學年度體適能成績上傳率達 90%以上，且 4 項體適能檢測通過率成果，嘉義縣獲評為全國第一，惟查仍有：因應少子化問題，嚴格控管正式教師員額，惟教師異動頻仍，缺額問題嚴重，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偏低，亟待改善師資結構，提升教學品質；研擬多項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



圖片來源：嘉義縣政府提供。

圖 6 吳鳳公園

畫，惟未確實列管追蹤異常個案後續矯治成效，並依需求提供矯治協助，亟待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提供完善之醫療服務網；持續推動小型學校轉型發展，惟學校特色未明，且裁併校區土地閒置，亟待加強輔導學校優質轉型，活化利用閒置空間；推動泳起來專案計畫有助於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惟現有游泳設備及資源未盡完備，亟待加強游泳教學品質；積極辦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惟科學教育推展成效不彰，亟待加強輔導，提升學校參與意願；家庭教育中心積極推動各類家庭教育活動，惟營運策略及模式未盡切合民眾需求，允宜落實推廣，提升服務成效。(詳乙-16、17、18、19、20頁)

(三) 農業(含家畜疾病防治所)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農業產品增產、植物保護、農地管理；漁業工程及漁港管理；養殖(牡蠣)及魚塭管理；漁業資源保育及產業推廣行銷；畜牧污染防治及廢棄物處理；動物及家禽疾病防治；水產動物疾病防疫；家畜疫病檢驗研究；動物藥政管理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賡續建置嘉義縣品牌農業產區識別數位系統計畫第2階段；完成全縣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工作等，惟查仍有：造冊登錄保育類野生動物及達一定規模畜牧場之家畜飼養情形，惟野生動物通報列管機制尚欠周妥，畜牧場動物管理未審慎確實，仍待加強列管追蹤；賡續推動農村永續



圖片來源：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提供。

圖8 民雄收容所

發展及活化再生，惟計畫執行未盡周延，仍待檢討改善；家畜防疫計畫預算執行率已逾八成，惟輸入動物追蹤檢疫作業及寵物登記管理機制未臻嚴謹，仍待加強辦理；疫苗施打數量逐年增加，動物疾病防疫功能多已提升，惟疫苗管理未臻健全，有待檢討改進；民雄收容所收容流浪犬數量呈下降趨勢，寵物晶片植入及流浪犬認養宣導已稍獲成效，惟收容場所管理情形欠佳，尚待研謀改善措施。(詳乙-15、21、37、38頁)

(四) 水利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水利防洪及灌溉工程；下水道建設及維護；山坡

地水土保育利用及管理；地層下陷防制及違法水井察查封填；興辦水利事業及水權取得登記案件等會勘；加強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利用之流向管控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完成緊急搶修工程26件、中小排水維護工程28件、災害復建工程92件、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應急工程27件；於汛期前完成嘉義縣水利建造物安全定期檢查；完成封填違法水井92口；辦理水權登記367件等，惟查仍有：部分簡易自來水設施已完工提供使用，惟水質檢驗及採購作業未臻允適，尚待檢討改進；水利建造物之業務檢查表現績優，惟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情形尚欠周延，仍待檢討改進；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治水工程，部分未取得用地，減作圍堤，無法發揮應有效益，亟待檢討改善；朴子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興建工程—污水處理廠工程雖已完工試營運，惟其執行情形欠周，仍待檢討改善。(詳乙—25、26頁、戊—28頁)

(五)建設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人本環境改善及公有建築工程；辦理工程、勞務、財物採購，推動電子領標，提升採購效率；辦理轄區道路、橋梁及其附屬工程等改善工程；辦理嘉義縣生活圈建設計畫，規劃及整建轄內道路工程；辦理轄內橋梁檢測、颱風豪雨及地震過後特別檢測；辦理全縣標誌線、轄區易肇事路段工程改善等。經各相關機關執



圖片來源：嘉義縣政府提供。

圖 9 嘉義縣立圖書館服務台



圖片來源：嘉義縣政府提供。

圖 10 嘉義樂活有機農園專區意象圖

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實施路平專案，改善嘉義縣梅山鄉嘉154線等22條道路；辦理橋梁檢測作業及強化危險橋梁改善修復維護；完成嘉義縣立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改善工程、嘉義縣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及「嘉義樂活有機農園專區(2期)工程」等，經交通部辦理本年度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結果，嘉義縣獲評為

「優良」，較上年度同項考評結果「尚可」，大幅提升施政成效，惟查仍有：市區道路養護經費執行率已較往年提升，惟整體養護管理考核成績欠佳，有待改善精進養護作為，維護民眾行車安全；智慧交控系統已建置完竣，惟未能妥善運用系統資訊，尚待提升建置效益；部分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已完工使用，惟採購作業未盡妥適，仍待檢討改進；嘉義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縣道159線道路拓寬工程(第1期)雖已發包施工，惟其執行情形有欠周妥，有待改善。(詳乙-12、13、24頁、戊-28頁)

(六)地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提升地籍資料管理品質，強化土地登記、測量業務及續辦地籍圖重測工作，杜絕界址糾紛及訟爭；推動地政服務即時通一行政機關使用地籍謄本服務e點通作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建立區域性座標系統轉換資料庫，提高空間圖資套疊品質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民眾運用「台灣e網通電傳資訊系統」查詢地籍資料計36,692筆，較上年度增加6,797筆；強化實價登錄作業，本年度揭露率達83.25

%，較上年度提升8.25個百分點等，經內政部考核「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作業結果，嘉義縣獲評為「優等」；另內政部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督導考評結果，嘉義縣連續2年總考評等第均列為「甲等」，惟查仍有：公共工程用地改以市價徵收作業執行欠周，有待檢討改善；各地政事務所積極參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並將成果應用於土地複丈及地籍圖核發，尚具成效，惟複丈勘查業務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尚待督促檢討改進並落實辦理；全面採用「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作業，有效提升行政效率，惟各項收入憑證之控管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進。(詳乙-24、32、33頁)

(七)行政



圖片來源：嘉義縣政府提供。

圖 11 地政電傳資訊整合系統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推動線上簽核，簡化文書處理作業；繼續推展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理各專戶帳務管理及電匯等出納服務；辦理財產、物品、車輛、廳舍等庶務管理；強化縣法制功能，確立依法行政之基礎；加強國家賠償之宣導並限期處理賠償案件；調解消費爭議事件，縮短審議期限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計收發文88,334件，較上年度增加4,439件，有助提升文書處理之時效；完成全縣行政機關學校使用公文線上簽核目標；開發「嘉義田園」APP應用程式，主動將縣政最新消息傳達民眾，快速提升各項宣傳曝光率，進而帶動觀光、文化、產業發展等，經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考核「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結果，嘉義縣獲評為「績優」。

(八)人事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因應在地全球化趨勢，實施高效管理高手之培訓；覈實考核，公平獎懲，力行236多元激勵方案；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人事服務網eCPA各項應用系統之使用，定期更新「資訊學習角」網頁；建置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推動多樣化關懷服務措施，提升員工工作士氣；全員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人次達總人數100%以上；零預算自行建置親切、生動C.C.S.人事服務平台，增進人事知識擴散效益等，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考核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結果，嘉義縣近3年均獲評為全國「第1名」。



圖片來源：嘉義縣政府提供。

圖12 「嘉義田園」APP 應用程式

圖片來源：嘉義縣政府提供。

圖13 C.C.S. 人事服務平台網頁

(九)主計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依據會計法、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加強內部審核及採購之監辦；蒐集重要統計數字，編印施政統計資料及撰寫各項專案應用分析，提供業務施政參用及各界使用；輔導查核各國小及各戶政事務所會計業務，提升會計業務品質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責成各高(國)中、國小專任會計人員劃分責任區，抽查及輔導無專任會計國民小學37所；執行內部審核各單位退件率為8.92%，較預計目標降低至10%以下為低，對行政效率之提升已具成效。

(十)政風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政風座談會與民情訪查，掌握民意脈動；辦理發包工程查核金額以上或標比偏低案件抽查，確保公共工程設施品質；加強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工作，並結合優質社區及廉政志工與平台，提升同仁法制知能；配合採購案件監辦作為，機先防範採購行為錯誤態樣發生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廉政心—關懷情」員工法紀教育研習，計983人參加；針對與該府業務有往來之民眾、業者為對象，辦理問卷2案次，提供興革建議46案次等。

(十一)經濟發展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貫徹消費者保護法業務之實施；推動綠建築及建立審核暨抽查制度執行等建築管理行政；辦理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開發及廠商交地建廠暨二期開發、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開發及後期細部計畫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完成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68家廠商交地作業，其中已營運生產者計6家，並訂定「嘉



圖片來源：嘉義縣政府提供。

圖 14 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

義縣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標準」及「嘉義縣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廢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費標準」；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1,347件及委託建築師公會辦理複查200件，不合格場所計有110件業已改善完成等，經內政部營建署考核直轄市、縣(市)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結果，獲評等第由民國101年度之「丁等」躍升至「甲等」，顯著進步，惟查仍有：積極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惟督導考核作業未臻周妥，亟待落實追蹤研發成果；積極規劃開發工業園區以帶動地方發展，惟開發及招商進度尚有落後，亟待積極辦理，以增進縣民就業機會；持續推動國家綠能產業，惟採購作業有欠妥適，尚待檢討改進。(詳乙-21、23頁)

(十二)新聞行銷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有線電視年度費率審查，落實輔導與管理；辦理行動通訊基地臺申設業務；辦理各項活動宣傳，擴大縣政行銷效果；獎勵影視業者拍攝影片藉由影片行銷城市意象，提升田園城市能見度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協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基地臺設立案件共122件；剪輯縣政新聞共365冊；製作規劃縣政專書－「產業在嘉」，以利各項產業發展成效之整合行銷，並推廣亮點產業週知；配合施政主軸及交通安全宣導專案業務辦理戶外媒體宣傳等。

(十三)綜合規劃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推動縣政發展及綜合發展計畫；加強施政計畫、各項重要計畫及重大建設之管制考核；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加強工程查核，落實三級品管制度，強化工程品質5項指標，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3次施政成果暨縣政發展民意調查，供作施政及推動行政革新之參考；建置內政部營建署補助「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



圖片來源：嘉義縣政府提供。

圖 15 縣政專書－「產業在嘉」

計畫之規劃與招標作業，以提供住宅及不動產公務資訊整合服務，辦理一般性工程查核79件(含複查件數)等，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各地方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複評績效考核，嘉義縣連續2年獲評為「甲等」，惟查仍有：施政績效評核已建立管考機制，惟評核作業未臻確實，衡量指標尚未盡契合民意，亟待落實考評機制，建立民眾有感服務面向之績效衡量指標。(詳乙-12頁)

(十四)社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督導辦理年度幸福社區計畫，爭取競爭型旗艦計畫經費；辦理身心障礙者小型溫馨復康巴士服務、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積極推動各項長期照顧服務；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親職教育；開辦嘉義縣物資銀行等社會救助及照顧弱勢方案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嘉義縣物資銀行102年度執行計畫」，提供弱勢家庭及時物資援助，總計3,398人次受益；增設1所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開辦25個長青活力站，服務人數約1,060人等，經內政部辦理南部13個縣市政府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結果，嘉義縣獲評為「優等」(第3名)，係連續10年獲優等獎項，惟查仍有：積極推動建構長壽新樂園行動計畫，惟

整體性策略及計畫目標亟待檢討適切執行項目，落實管考機制，以彰顯計畫成效；積極推動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受惠民眾甚多，惟核發作業尚欠完善，亟待加強檢討改善；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及督促事業機構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已略見成效，惟尚待擬訂勞動條件檢查計畫，以健全管理機制；新住民火炬計畫經費執行率已達八成，惟部分學校執行未如預期，尚待督促加強辦理；積極辦理各項



圖片來源：嘉義縣政府提供。

圖 16 嘉義縣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



圖片來源：嘉義縣社會局提供。

圖 17 嘉義縣物資銀行

長期照顧業務，服務人數較上年度增加，惟業務執行未盡周延，仍待檢討改善；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經費執行率已逾七成，惟服務績效仍待研謀提升；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措施尚能落實推展，惟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仍待檢討改善；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有助於保障身障者停車權益，惟其核發及管理未盡嚴謹，亟待研謀有效改善措施。(詳乙-11、56、57、58、59頁)

(十五)文化觀光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觀光產業景點規劃、管理及推廣；旅館業、民宿之申請及管理；嘉義縣嚴選伴手禮輔導與推廣；落實「田園城市」施政目標，改善各風景區休憩設施；打造文創小鎮及藝宿村，開發具地方特色之文創好點；表演及視覺等藝術之策劃、執行與推廣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開發「來趣我嘉」APP 雙系統程式，方便民眾來嘉旅遊；發行嘉義縣嚴選伴手禮採買誌，並輔導觀光產業進行包裝改善；妥善辦理東石漁人碼頭管理、修繕



圖片來源：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提供。

圖 18 「來趣我嘉」APP 雙系統程式



圖片來源：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提供。

圖 19 東石漁人碼頭海之夏祭活動

及清潔維護工作，並舉辦「2013 東石漁人碼頭海之夏祭」活動，吸引逾 26 萬人次遊客，估計創造觀光產值約達 2 億 6,000 萬餘元；整備竹崎觀光亮點園區等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等，惟查仍有：辦理旅館及民宿業管理及稽查已略見成效，惟仍待持續加強辦理。(詳乙-62 頁)

(十六)警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治安策略規劃執行及犯罪防制；充實鑑識技術設備，精進勘察採證能力；執行「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加強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

之宣導工作；強化 110 e 化勤務指管系統，貫徹單一窗口報案制度；繼續強化保安警備措施，維護集會遊行秩序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本年度民生竊盜發生 222 件，較上年度減少 66 件；成立「反詐騙專責組」及落實「警察電信金融聯防平臺」建檔分析功能，強化 165 專線諮詢功能，並加強取締網路詐欺犯罪；執行「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取締 36,477 件，較上年度增加 4,122 件等，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執行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督導及保安裝備檢查等結果，嘉義縣分別獲評為第 10 名及第 6 名，較上年度分別進步 10 名及 3 名，惟查仍有：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積極擬訂各項預防犯罪工作執行策略，以改善轄區治安，惟治安狀況督導評核尚欠周延，允宜落實督導考核，以有效預防犯罪；辦理毒品防制業務已研提相關執行工作計畫，惟執行成效有待加強。(詳乙-50 頁)

(十七)消防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強化火災預防工作，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及檢修申報制度；辦理搶救演練、危險水域巡邏及宣導，提升水域救援能力；強化「119指揮派遣系統」災害現場影像監看功能，俾利救災指揮調度事宜；整建消防廳舍工程，增加救災車輛出入動線便利度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推動大型空間、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觀光旅館、旅館及科技廠房，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工作計 70 家；執行消防安全檢查件數計 5,181 件次，檢查合格率 87.53%，較上年度提升 0.9 個百分點等，經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嘉義縣獲評為乙組第 1 名，較上年度第 2 名，顯著進步，惟查仍有：轄區消防水源數量呈逐年增加趨勢，惟其整備運用情形仍未盡周延，尚待督促改善；積極辦理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及檢修申報作業，消防安全檢查合格率較上年度略有提升，惟其相關作業仍未臻嚴謹，亟待加強辦理；為提升轄內搶救困難場所消防搶救效能，已研訂相關執行計畫，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加強辦理；車輛及消防器材油料耗用情形已設表列管，惟控管作業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4、35、36 頁)

(十八)衛生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各項傳染病疫情監測及防治措施，維護縣民生命

之安全；辦理老人、幼兒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降低流感罹患率及相關嚴重併發症或死亡率；辦理 EMT-1、CPR 及 AED 等訓練或認證，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建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溝通整合平台機制，推動「無毒健康田園城市」形象；落實查核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危害分析重點管制 HACCP」，對餐盒食品、水產品、肉品、乳品等業者進行追蹤查核管理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3+1 行動醫療服務列車」，計舉辦 179 場次及 18,294 人參與；辦理「田園城市社區複合式健康篩檢」，計篩檢 5,083 人，對於特殊異常案例均轉介各醫療院所接受治療，並持續追蹤輔導等，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組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考評流感競賽(季節性流感疫苗之施打)、加強結核病防治競賽暨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等結果，嘉義縣獲評為「乙組特優」、「B 組第 1 名」及「第 2 組第 1 名」，尤以結核病防治暨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等 2 項，較上年度未獲等第情形，進步最為顯著，惟查仍有：舉辦各衛生所會計帳務及出納管理業務輔導研習會議，逐步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惟部分帳務出納作業之控管機制仍未臻理想，有待持續督促改善；辦理醫療儀器與器材管理及汰換雖已訂定實施要點規範，惟管理作為仍未臻周全，有待督促改進。(詳乙-41、42 頁)

(十九)環保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推動環境教育，宣導及鼓勵綠色消費；審查及監督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件；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稽查，提升管理及應變能力；空氣品質、噪音等監測及防制；加強廢水污染稽查，降低河川污染；推動資源回收垃圾強制分類工作，強化垃圾處理及改善環保設施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推動低碳社區田園城市；實施CEMS曲線分析系統，進行即時平行比對；建立緊急應變系統平台，透過雲端GIS系統查詢污染源；機車管制改善完成率為全國第 1 名；執行非法油品之攔查案件比率及抽驗不合格率為全國第 2



圖片來源：嘉義縣衛生局提供。

圖 20 田園城市社區複合式健康篩檢

名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暨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推動低碳生活執行績效評比等結果，嘉義縣連續2年獲評為「甲等」及「特優」，惟查仍有：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成效卓著，惟尚有改善空間，仍待持續檢討精進；部分村里或鄉鎮市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雖獲致佳績，惟仍待督促落實辦理，以提升生活品質；河川水質改善部分流域略有成效，惟未達預期目標，仍待持續研謀善策因應。(詳乙-46、47頁)

(二十)稅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財務管理及開源節流措施，落實財政改善目標；強化菸酒管理，維護合法菸酒業者及消費大眾之權益；推動賦稅資訊整合再造更新計畫，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提升組織整體競爭力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利用地方稅平台執行各稅目開徵相關工作，各稅徵績達全年預算數 104.56% 至 133.62%，增加 1 億 2,873 萬餘元稅收等，經財政部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評比結果，嘉義縣獲評為乙組第 2 名，較上年度進步 7 名，另財政部辦理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考核結果，嘉義縣由民國 101 年度之總排名第 19 名，躍升至乙組第 4 名，惟查仍有：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稅款已具成效，仍待持續積極清理及追蹤檢討；使用牌照稅徵績卓著，惟稅籍資料之正確性有待加強釐正，俾有效遏止逃漏稅，並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庫收。(詳乙-52、53 頁)

(二十一)公營事業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強化駕駛員行車紀律，降低行車肇事率；落實班車發車準點率，確保乘客權益；協助觀光運輸交通網，提供便利機動性與任務型活動交通接駁；提升服務品質，改善服務態度；辦理老舊車輛車體整修與重新烤漆計畫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多卡通電子票證系

統整合建置案，並自民國102年4月1日起，提供民眾上車刷卡搭乘各線班車之乘車服務；整修營運班車車體與重新烤漆計29輛等，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評鑑遊覽車客運業務及一般路線、補助路線等業務結果，均獲「優等」，惟查仍有：公車處營運虧損情形已獲控制，惟累積虧損幾已虧蝕資本殆盡，亟待強化營運體質，以裕營收；客運服務經評鑑結果連續2年獲優等，惟班車誤點及民眾申訴案件尚多，仍待改善服務態度及品質。(詳乙-22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

嘉義縣最新債務訊息專區		更新日期：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止，嘉義縣政府公共債務情形如下：		
一、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154.47 億元。		
二、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58.22 億元。		
三、平均每人債務負擔 4.02 萬元。		
四、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含非營業特種基金：0 元)為 48.26 億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官方網站資料。

圖 22 嘉義縣政府公告之債務鐘相關資料

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77 億 5,658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90 億 1,847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112 億 6,189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嘉義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54 億 4,662 萬餘元，又依嘉義縣總決算總說明、肆、資產負債概況列示，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預計將造成嘉義縣政府未來負擔之支出為 34 億 2,858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嘉義縣政府為加強公共債務資訊揭露，經依財政部函頒「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揭露注意事項」，自民國 101 年 4 月份起，於該府網站首頁設置「嘉義縣最新債務訊息專區」，並固定每月公告前一個月長、短期及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暨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金額；另該府為加強縣有財產之管理，推動「嘉義縣縣有房地清查計畫」，以提升縣有財產之運用效益。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嘉義縣政府採行增加自有財源等實施策略，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持續擴增，財政負擔益形沉重：嘉義縣政府截至本年度止之1年以上的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154億4,662萬餘元、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58億2,138萬餘元，合計212億6,801萬餘元，除運用縣庫資金集中調度特性，向特別預(決)算調度資金7億5,343萬餘元外，另分別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借資金6億6,500萬元及8億9,729萬餘元，又積欠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18億6,629萬餘元(含以前年度積欠數8億997萬餘元及本年度新增且已發生權責數10億3,530萬餘元，與公共汽車管理處自行負擔之積欠數2,101萬餘元)，而本年度舉借1年以上公共債務80億4,875萬元，僅償還75億6,892萬餘元，且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較上年度增加7,611萬餘元，仍持續借多還少，累積債務逐年擴增。該府雖於年度伊始，採行增加自有財源等實施策略，以解決財政問題，惟改善成效不彰。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民國98年底之191億9,868萬餘元，迄本年度止增至212億6,801萬餘元，5年間增幅達10.78%，債務負擔愈趨沉重；另1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為43.65%，雖未超逾公共債務法(民國91年1月16日修正，適用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第4條第2項規定之債限比率，惟距民國102年7月10日修正並自民國103年1月1日施行之公共債務法，規範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之預警指標僅剩1.35%，舉借空間有限，亟待研謀善策因應。(詳戊-16、17、18、19頁)

二、被占用尚未追收使用補償金之土地筆數及面積，經積極清查已逐年下降，惟應收未收使用補償金則逐年遞增，仍待積極催收清理：嘉義縣政府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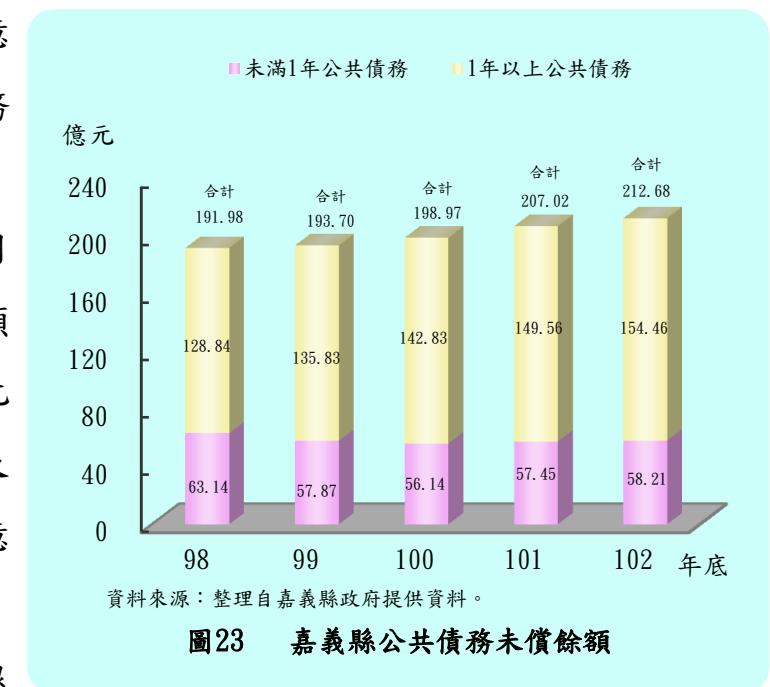


圖23 嘉義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01 年列管被占用及閒置公有房地分別為 385 筆及 112 筆，面積計 142,280.54 平方公尺及 41,551.12 平方公尺。本年度清理結果，減少閒置房地 43 筆，尚有被占用及閒置房地分別為 385 筆及 69 筆，面積計 122,682.07 平方公尺及 35,624.01 平方公尺，其中列管占用應收補償金 388 萬餘元，已收補償金 91 萬餘元，待收補償金 297 萬餘元，約 76.51%。經查該府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之被占用房地，分別計有土地 64 筆、60 筆、46 筆，面積 59,006.27 平方公尺、43,579.56 平方公尺、26,429.15 平方公尺，經積極清查結果，尚未追收使用補償金之土地筆數及面積均逐年下降，惟列管之應收未收使用補償金則由民國 100 年度之 203 萬餘元逐年遞增至本年度之 297 萬餘元，允宜督促各經營機關積極催收清理。(詳戊-15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附屬單位決算 1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 億 8,042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7,887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純益 155 萬餘元，與預算純損相距 3,487 萬餘元，主要係駕駛員改採契約勞工制及進用員額減少，用人費用隨之減少所致。

本年度營運計畫有客運收入 1 項，實施結果，行駛里程實際數 492

萬餘公里，較預計數 501 萬餘公里減少 8 萬餘公里，約 1.76%；客運收入實際數 1 億 4,580 萬餘元，較預算數 1 億 3,326 萬餘元增加 1,253 萬餘元，約 9.41%，主要係阿里山遊客及學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人數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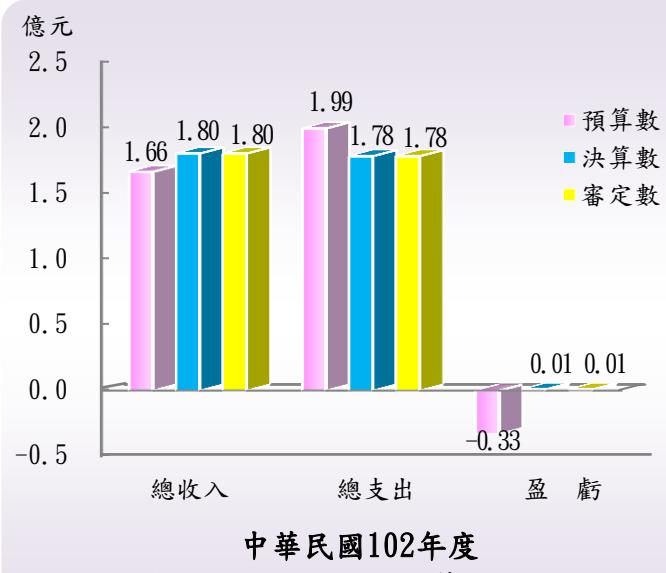


圖24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營業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擇要列述如次：

一、公車處營運虧損情形已獲控制，惟累積虧損幾已虧蝕資本殆盡，亟待強化營運體質，以裕營收：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持續推行組織再造、聰明公車、改善營運體質等措施，近年虧損情況已獲控制，惟營業收入仍不足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本年度經營結果雖獲純益 155 萬餘元，惟營業利潤率為負 21.42%，顯示營業收入仍不敷營業成本及費用，且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累積虧損達 4 億 2,887 萬餘元，占資本額 5 億 8,357 萬餘元之比率為 73.49%，資本幾已虧蝕殆盡，仍待研謀改善。經查該處營運情形，核有：陸續推行組織再造等營運改善措施，並經各級主管機關補貼營運虧損，挹注資金更新設備，本年度計獲純益 155 萬餘元，已轉虧為盈，惟仍累積鉅額虧損，另對公路汽車客運班車辦理出租業務，未能妥為調度車輛，而違反特許內容，及試辦營業路線尚未取得營運路線許可證，致無法依規定申請路線虧損補助等缺失，允宜繼續強化營運體質，以裕營收。(詳乙-22 頁)

二、客運服務經評鑑結果連續 2 年獲優等，惟班車誤點及民眾申訴案件尚多，仍待改善服務態度及品質：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經營公路汽車客運、市區汽車客運、及遊覽車客運業務營運與服務，其中公路汽車客運業務部分，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民國 101 年評鑑結果，獲業者別之「優」等；遊覽車客運部分，經該總局民國 102 年評鑑結果，亦獲「優」等，顯見該處場站設施與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及公司經營與管理等面向尚符合該總局之規定水準。經查該處為維持或提高服務品質，繼續辦理多項品質提升方案，如行車服務禮貌稽查，監理站司機駕照狀態及違規情形查詢、旅客申訴受理等，並利用聰明公車系統建置之 GPS 及車上監視系統，與傳統之行車紀錄卡紙等，惟查 E 化管理車輛行駛情形，仍核有：部分行車事故案件未結案，駕駛須負全部或部分責任，潛藏重大營運風險，行車安全教育仍待加強；班車無故誤點、脫班而究責於駕駛並予懲處情形尚多，民眾申訴部分服務品質欠佳，亟待研議改善方案，以提升服務品質，提高民眾搭乘意願。(詳乙-22 頁)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善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9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3 億 2,983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669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79 億 5,948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78 億 348 萬餘元，審定賸餘 1 億 5,59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7 億 2,825 萬餘元，其中：

一、作業基金 4 個單

位，審定總收入 1 億 3,374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7,861 萬餘元，短絀 4,48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2,332 萬餘元，約 108.24 %，主要係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8 條規定，

向進駐廠商收取之開發管理基金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5,142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 1 個單位，賸餘 654 萬餘元。

二、特別收入基金 5

個單位(含 149 個分基金)，綜計修正減列來源 3 億 2,983 萬餘元、減列用途 669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78 億 2,574 萬餘元，基金用途 76 億 2,487 萬餘元，賸餘 2 億 86 萬餘元，與可用預算短絀相距 7 億 5,157 萬餘元，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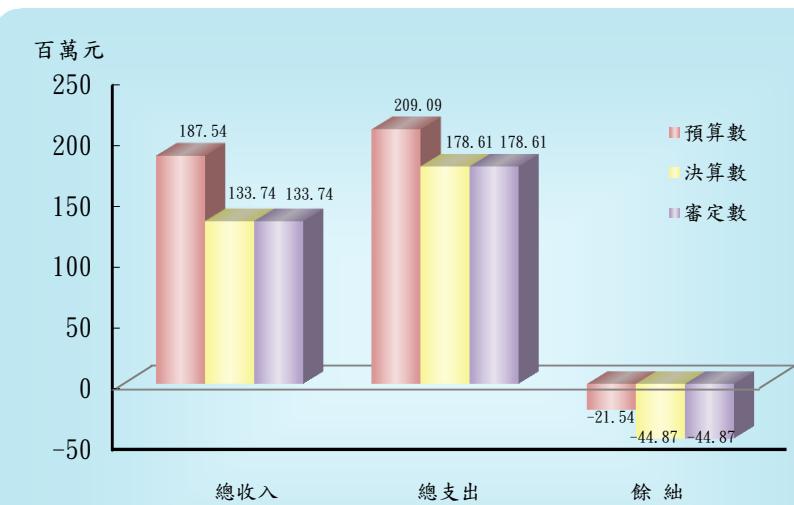


圖25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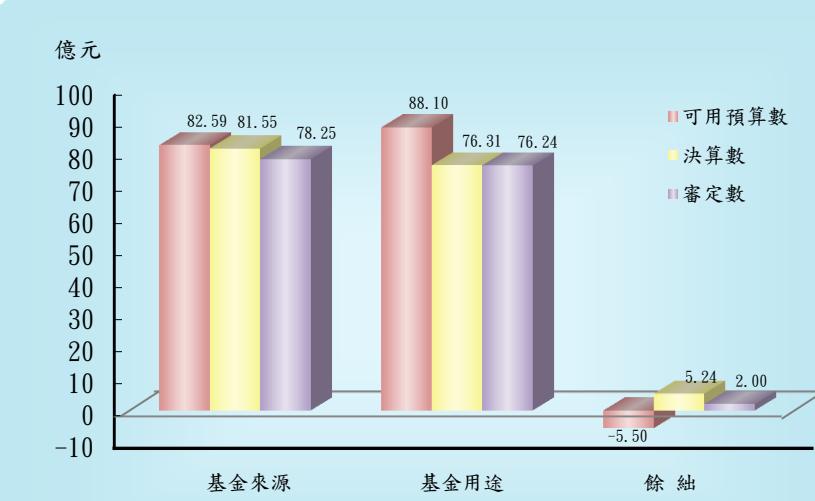


圖26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要係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及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進度落後，經費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2,176 萬餘元；其餘 2 個單位有賸餘，共計賸餘 2 億 2,263 萬餘元。

上述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23 項，實施結果，其中已達預計目標者 6 項，約

表 9 民國 102 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 管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數	營 運(業 務)計 畫 項 數	未 達 預 計 目 標 項 數	已 達 預 計 目 標 項 數	
合 計	9	23	17	6	
縣 政 府 主 管	2	9	8	1	
民 政 處 主 管	1	1	1	—	
地 政 處 主 管	1	1	—	1	
衛 生 局 主 管	1	5	2	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	6	6	—	
社 會 局 主 管	1	1	—	1	

26.09%；未達預計目標者 17 項，約 73.91%。經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 7 成，作為另一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計有 7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其中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3 項計畫之執行率甚未達 3 成，仍有檢討改善空間。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擇要列述如次：

表 10 民國 102 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基 金 名 稱 項	目	預 計 數	實 實 數	執 行 率 %
特別收入基金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025	287	3.58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938	571	29.50
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423	56	2.33

一、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成效卓著，惟尚有改善空間，仍待持續檢討精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評定環境保護局之考核等第，均為甲等，並對其積極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宣導活動成效卓著，表示肯定。惟該局對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垃圾零廢棄」執行結果，垃圾實際減量目標僅 52.68%，未達本年度預期達成總減量目標 59.50%，仍有改善空間。經查推動嘉義縣垃圾處理計畫情形，核有：主要業務計畫未選定具體妥適之衡量單位，並預估年度計畫量，不利計畫實施結果之考核；部分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懸列多年尚未結清；飛灰穩定化物委外掩埋計畫暫緩執

行，惟嘉義縣境內掩埋場容積逐漸減少，允宜妥適處理垃圾灰渣並研謀因應；因招標行政作業遲延，致垃圾焚化底渣未能妥善再利用，而運送至掩埋場掩埋，除減少垃圾掩埋場使用年限外，亦未能獲全額補助等缺失，仍待持續檢討精進。(詳乙-46頁)

二、舉辦各衛生所會計帳務及出納管理業務輔導研習會議，逐步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惟部分帳務出納作業之控管機制仍未臻理想，有待持續督促改善：衛生局為健全各衛生所出納、會計之內部控制機制，杜絕會計兼辦出納肇致弊端情事發生，近3年度(民國100至102年度)連續舉辦衛生所會計出納業務輔導研習、衛生醫療基金內部控制宣導及帳務處理事項、基金會計資訊系統開發建置案人員教育訓練，訂定公庫收入、經費支出及審核專戶存款差額等作業流程及審核要項，供各衛生所遵循。經評核太保、水上、布袋及大林等鄉鎮市衛生所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核有：在控制環境部分，部分衛生所由護理人員辦理出納業務，未具專業知能，現金收支內部控制較為薄弱，亟待加強訓練種子教師，以輔導各衛生所執行出納事務；在風險評估部分，部分衛生所重新開立支票，未於傳票註記支票號碼、帳號，不利勾稽等；在控制作業部分，部分衛生所未設置零用金，致零星款項由承辦人員或採購人員墊付等；在監督部分，綜合業務督導評核計畫僅訂定各考核項目評分標準，未就已發生重大缺失案件單位，考核其改善情形，並查核其他衛生所有無類此情事等缺失，顯見部分帳務出納作業之控管機制仍未臻理想，有待持續督促改善。(詳乙-41頁)

三、辦理醫療儀器與器材管理及汰換雖已訂定實施要點規範，惟管理作為仍未臻周全，有待督促改進：嘉義縣政府為督導各衛生醫療機關辦理門診醫療業務，訂定「嘉義縣衛生醫療機構辦理門診醫療業務實施要點」以提升基層衛生所醫療服務品質，及健全醫療儀器管理，經查太保、水上、布袋及大林等鄉鎮市衛生所，各項醫療儀器設備使用及移撥調度情形，核有：部分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未具溫度監控裝置，疫苗保存管理欠妥適；可發生游離輻射之X光機停止使用後，存置未完成報廢程序；部分醫療器材因功能欠佳或閒置多年未用待報廢，惟盤點紀錄均未明列實際使用情況，盤點作業未落實等缺失，管理作為仍未臻周全，有待督促改進。(詳乙-42頁)

四、吳鳳紀念園區 BOT 可行性評估業經修正通過，亟待積極辦理投資作為，俾活化園區：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主要業務為吳鳳紀念園之經營管理，該紀念園併同吳鳳成仁地等園區，於民國 80 年間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並以「中華民俗村」名稱對外營運，民國 99 年間合約期滿後，該府收回自行管理。經查吳鳳紀念園區管理情形，核有：委外營運期間承商積欠巨額使用費，尚有債權 428 萬餘元，久未收回；自行管理吳鳳紀念園區之土地，未辦理公有房地免徵土地稅；吳鳳紀念園區收回自行管理，而園區 BOT 可行性評估報告業經修正通過，尚未開放營運，允宜儘速辦理相關投資事宜，俾活化園區。(詳乙-3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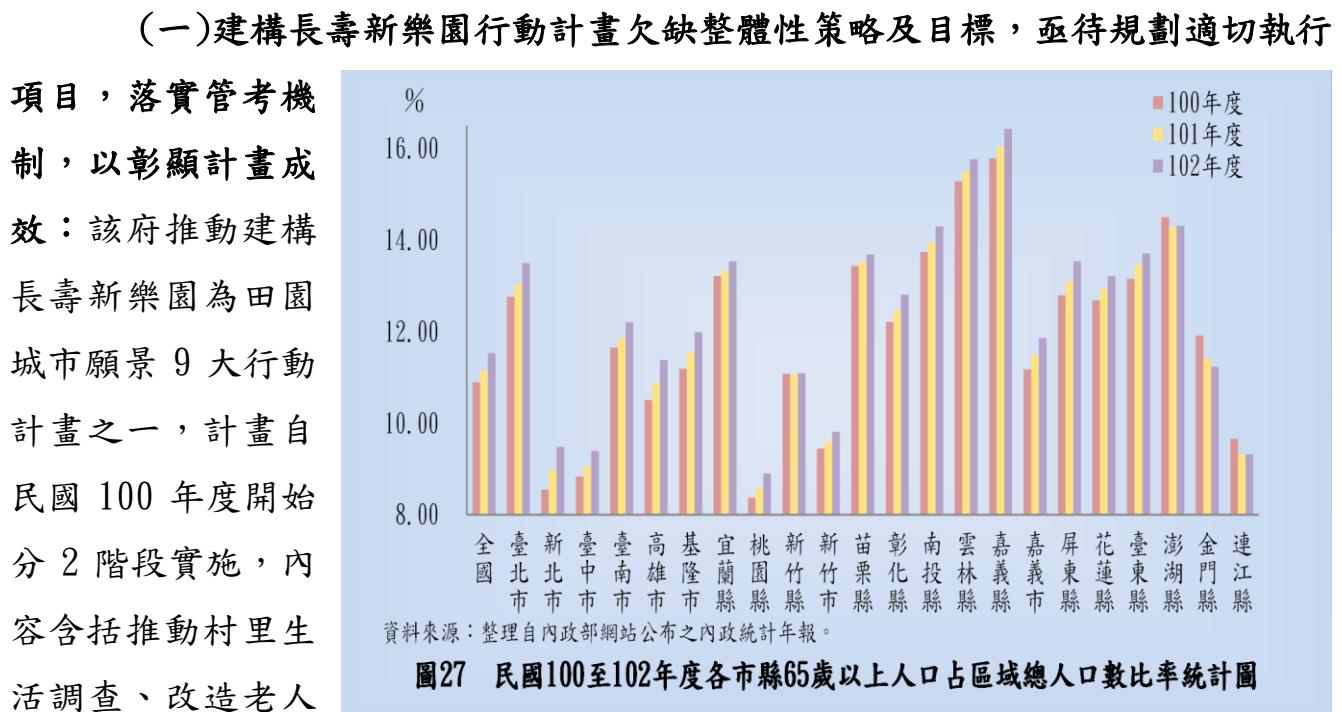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善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1 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尚未超逾規定上限，惟將瀕臨修正後公共債務法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之預警指標限額，未償債務餘額持續攀升，亟待研謀善策因應：依公共債務法(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修正，適用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縣(市)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 45%。又該法業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修正後之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縣(市)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 50%；及同法第 6 條規定略以：縣(市)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分別達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債限之 90% 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未經其監督機關同意者，新增債務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舉債額度。嘉義縣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執行結果，除民國 100 年度產生賸餘外，其餘年度均產生差短，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短绌達 112 億 7,450 萬餘元，財政缺口居高不下，致須以短期借款 58 億 2,138 萬餘元，並調借特別預(決)算 7 億 5,343 萬餘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 億 9,729 萬餘元、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 億 6,500 萬元，合計 23 億 1,572 萬餘元因應。民國 102 年底之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比率雖較

民國 101 年底為低，然該餘額連同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合計債務高達 212 億 6,801 萬餘元，其中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54 億 4,662 萬餘元，債務比率為 43.65%，雖未超逾前揭公共債務法(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修正，適用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債限比率(45%)，惟與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及第 6 條規定，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之預警指標 45 % 之限額，僅差距 1.35%，舉債空間有限。亟待研謀善策，加強公共債務管理及財務規劃，以逐年降低舉債額度，確保財政穩健。

二、因應轄區人口高齡化現象，已研提建構長壽新樂園行動計畫，並積極推動多項老人福利措施，落實高齡友善城市，惟計畫欠缺整體性策略及目標，長期照顧業務服務品質尚待提升，資深國民免費乘車優惠措施未盡適切周延，允應妥善規劃，落實執行及建立妥適之管考機制：依據內政部統計數據顯示，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嘉義縣 65 歲以上人口數計 86,959 人，占嘉義縣總人口數之 16.43%，此項比率高居全國第一，嘉義縣人口老化情形嚴重，爰此，嘉義縣政府將建構長壽新樂園列為「田園城市」9 大行動計畫之一，希藉由村里生活調查、改造老人休閒空間、銀髮健康柑仔店等分項跨局處之執行計畫，推動多項老人福利措施，期建立「高齡友善城市」，惟查各項老人福利措施於規劃、執行、列管追蹤方面，核有下列情事：



休憩空間、關懷訪視、銀髮健康柑仔店、行動友愛・健康趴趴 GO、銀髮快樂心生活、預防接種不可少、我嘉老人在地照護、開辦終身學習長青課程、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 10 項分項計畫。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分項執行計畫多為例行性業務，無法具體呈現行動計畫之主軸與目標，宜檢討整體性策略及執行效益；未能妥善運用問卷調查結果，檢討並調整分項計畫執行項目，失去問卷調查之意義；分項執行計畫設定目標無法呈現建構長壽新樂園行動計畫之實施效益；執行內容未盡符合計畫本質，逕據以認定已達目標，管考機制流於形式等情事，亟待規劃適切執行項目，落實管考機制。

(二)長期照顧服務業務未臻周延妥適，亟待積極輔導、落實辦理，以提升服務成效與品質：該府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辦理各項長期照顧業務，為便利轄區民眾申請長期照顧服務，經於竹崎及民雄設兩個分站，配置 10 位照顧管理專員受理民眾申請業務，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分別服務 4,383 人、4,241 人、4,585 人，列支經費分別為 1 億 278 萬餘元、1 億 1,446 萬餘元、1 億 2,543 萬餘元，經查該中心長期照護政策辦理情形，核有：家庭托顧服務業務迄未開辦，允應積極洽詢及輔導民間單位開辦，俾提供轄區長者全方位之服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轉介服務功能尚待輔導落實辦理，以促強化老人服務網絡；長期照顧服務滿意度調查報告未針對調查結果及受訪者綜合意見研提建議意見，供日後辦理各該服務業務改進之參考；未統一規範各服務提供單位對於前一年度績效評鑑所提建議意見改善情形之方式，不利追蹤其改善成果；老人營養餐飲服務部分製餐單位食物調理者未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保存餐飲樣本供檢驗；長期照顧資訊管理系統個案提供服務資料建檔作業欠嚴謹，且經費核銷清冊資料亦多有誤植等情事，亟待積極輔導、落實執行，以提升服務成效與品質。

(三)資深國民免費乘車福利政策久未調整補助方式及額度，乘車證核發作業未盡周延，亟待研擬適切合宜之補助方式以為因應：為弘揚崇老敬老美德，加強老人福利措施，增進老人福祉，該府於民國 82 年 7 月間，開辦 70 歲以上老人免費乘車補助，民國 83 年 3 月間，放寬 65 至 69 歲老人亦免費乘車。本年度該府分別與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嘉義客運及新營客運等 3 家業者簽訂資深國民及身心障礙國民免費乘車合約，採定額補助、按月撥付方式，共計 2,545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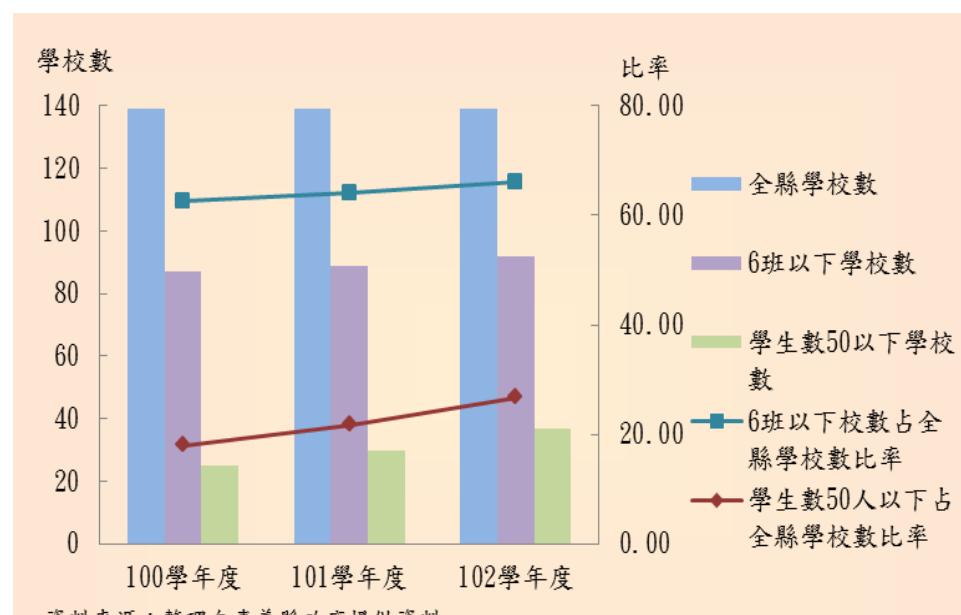
經查上開乘車優待措施，核有：優待乘車措施補助條件變遷，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習慣改變，相關補助方式及額度未曾調整，亟待審度現行定額給付制度之合理性；免費乘車規範過於老舊，不合時宜，亟待研擬適切之制度規章；未落實稽查客運業者服務品質，對於民眾檢舉案件處理亦欠積極，未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未確實督促鄉鎮市公所覈實報送乘車證核發情形；無法確實掌握免費乘車證繳銷情形，以控管乘車證流通及使用狀況；核發清冊格式不一且登載資料未盡詳實，不利控管公所發證及民眾乘車情形；部分民眾未符申請資格，仍發給免費乘車證，審核程序未臻審慎嚴謹等情事，亟待研擬適切合宜之補助方式以為因應。

三、為因應社會少子化趨勢，已研擬小校轉型發展計畫，並嚴格控管正式教師員額，卻衍生代理代課教師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比率偏低，學校轉型特色不明等問題，允宜改善師資結構，加強輔導學校優質轉型，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少子化」是全球文明國家發展趨勢現象，亦為社會變遷之危機。根據教育部統計 102 到 117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93 學年度全國小一新生入學人數首度降到 30 萬人以下，102 學年度國小新生人數更降至 19 萬 9 千人，而學校教育受少子化現象直接衝擊，面臨學校招生不足，肇致學校減班甚至小校裁併或師資過剩等情形，為提早因應少子化問題，政府對於正式教師採行遇缺不補方式，以控管教師員額，惟據天下雜誌第 527 期(2013 年 7 月 24 日)刊載：全台教師荒，臺灣所有國中小學每 6 個老師中，就有 1 個是非正式老師，且有 6 成 8 之鐘點老師，沒有教師證，該媒體報導經調查全國 42 所國中小學 101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上課節數中由代理代課教師授課比率，嘉義縣梅山鄉太和國小高居全國第一，加以學校教師流動頻繁，學校亦面臨走馬燈式的教育危機，學習碎片化，學生無法獲取系統性知識。嘉義縣政府雖已依教育部函頒之小型學校轉型發展評估指標暨國民中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訂定「嘉義縣小型學校轉型發展作業要點」，協助小型學校轉型發展，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代理代課教師，惟核有下列情事：

(一)教師異動頻仍，缺額問題嚴重，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偏低，亟待改善師資結構，提升教學品質：據統計嘉義縣轄內各級學校 101 學年

度教師編制員額計 3,728 人，實際聘用長期代理教師計 390 人、代課教師計 243 人，經查其教師甄選、聘任及薪資(鐘點費)核發作業，核有：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課教師比率明顯偏低，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學業表現，亟待改善師資結構，提升師資品質；部分學校教師異動頻繁，影響學生對於教師授課方式之適應接受度，亦不利課程之銜接；偏鄉地區教師缺額問題嚴重，不易聘任合格教師，無法確保授課品質，學生競爭力不足；學校教師缺額尚無法全數聘任合法教師，正式合格教師卻借調從事非教學工作，有損學生學習權益，且借調教師從事行政工作，薪酬與勞務不一，又原服務學校須另聘用代理教師辦理教學事宜，更增教育成本；學校控留教師員額超逾規定標準，難以保障師資品質；代理代課教師甄審委員未備置相關書面資料，允應妥為一致性之規範，以建立公平公開之甄選機制等情事，亟待改善師資結構，提升教學品質。

(二)小型學校轉型特色未明，裁併校區土地閒置，亟待加強輔導學校優質轉型，活化利用閒置空間：102 學年度嘉義縣計有國民中學 25 校、國民小學 123 校及 16 分校，據該府統計國民中學 3 班以下之學校計有 1 校，國民小學 6 班以下



之學校有 76 校、16 分校，國民小學 6 班以下之學校占國小總校數之 66.19%；另自 100 至 102 學年度列管學生總數 50 人(含)以下學校，分別計 25 校、30 校及 37 校。依民國 102 年度嘉義縣小型學校轉型發展作業專案

報告，該府自民國 92 至 101 年度止共轉型國小(含分校、分班)59 所，其中裁撤本校 34 所及改制分校分班 25 所，共減少班級數 148 班，列管已被裁併學校(含校舍及土地)計 30 校區。經查該府辦理學校轉型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已裁併學校校舍

活化狀況，核有：校務發展計畫多著眼於學校之歷史或現況分析，欠缺發展特色及在地課程，亟待加強輔導小型學校校務發展規劃，協助學校優質轉型；閒置土地亟待依規定檢討開發收益或處分，以提升使用效益；已被裁併校區之校舍、土地活化利用情形未能持續列管考核等情事，亟待加強輔導學校優質轉型，活化利用閒置空間。

四、積極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多項食品及農產品安全檢驗，惟稽查人力、經費不足，未自訂農產品抽檢計畫，且後續監控管制未臻嚴謹，致不合格案件流入市面，亟待檢討資源配置，加強食品及農產品安全檢驗作業，以維護民眾健康及食用安全：近年發生涉及食品安全或摻偽、標示不實事件層出不窮，除造成國內民眾恐慌，影響消費意願，亦危及相關產業廠商之信譽與產值，復重創政府公信力及形象，並多次遭監察院糾正。嘉義縣政府為落實食品安全維護工作並防止類似情形再度發生，業研擬多項加強改善措施，惟查食品及農產品安全檢(查)驗、標示及標章相關管理情形，核有：食品安全稽查人員未具備食品專業能力，且查緝檢驗經費占總業務費比率未達 10%；未統計抽檢農作物類別及數量，無法確知有無依規定抽檢品項辦理；未依規定期限通知生產者檢測結果，又未妥善控管問題農產品流入市面，危害消費者食用安全；農藥殘留抽檢不合格案件之後續監控管制未臻嚴謹；迄未依農產品特性訂定抽檢時間，亦未自訂抽檢計畫或編列相關檢驗經費，農產品安全檢驗作業有欠積極；未訂定阿里山茶產地證明標章核發相關規範，亦未抽查核發作業，確保標章茶品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未確實督促違規商號限期改正等情事，亟待檢討資源配置，加強食品、農產品安全檢驗，並妥善監控不合格案件流向，以維護民眾健康及食用安全。

五、為收容管理流浪動物已訂定收容標準作業流程，並嚴密監控狂犬病疫情，惟流浪動物收容場所管理欠當，人力與空間配置不足，且未妥善列管收容動物疫苗施打情形，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動物收容管理品質：電影《十二夜》以某公立收容所現況，呈顯臺灣動物收容所軟硬體缺乏，人員未受支持肯定的哀戚氣氛，當流浪動物進入收容所，度過慘澹 12 夜後，即因收容空間不足而依據「動物保護法」人道處理，喚醒大家對流浪犬議題及動物收容所的重視，又狂犬病已在臺灣

絕跡超過半世紀，但於民國 102 年 7 月間捲土重來，由南投、雲林等縣市漫延開來，嘉義縣內竹崎鄉、番路鄉及阿里山鄉相繼淪陷，造成民眾恐慌，因此流浪動物收容管理及狂犬病疫苗注射，成為輿論關注重要議題。經蒐集新聞、報章媒體相關報導，亦發現曾有報載嘉義縣流浪動物收容所環境欠佳，甚至傳出狗吃狗事件等情，囿於狂犬病為人畜共患之傳染病，該府爰加強流浪動物疾病防護體系，以免引發畜傳人之危機，危害民眾健康，經查流浪動物收容場所管理及疫情防治情形，核有：收容動物人道處理事宜之招標與簽約作業未臻嚴謹，亟待審酌相關法令規定，以周延契約規範；未詳實登載收容流浪動物基本狀況，亦未妥善列管疫苗、動物用藥及醫療資源使用情形，收容場所管理作業欠周；收容場所配置人力及空間未能給予流浪動物適當之居住環境；捕獲流浪犬之通知作業及公告方式有欠周詳；未確實抽查轄內捕犬單位暫留捕獲犬隻情形，並報送抽查結果予上級主管機關；寵物登記流於形式，亟待落實寵物登記管理機制；未能配合主管機關防疫措施，加強寵物登理事宜，不利疫情追蹤與管理等情事，亟待加強流浪動物收容管理，並妥善列管追蹤流浪動物疫苗施打狀況。

六、落實田園城市在地就業之核心價值，積極規劃開發工業園區以帶動地方發展，惟開發及招商進度尚有落後，亟待積極辦理，以增進縣民就業機會，提振地方經濟：嘉義縣政府提出建立「田園城市」之縣政願景，將「在地的就業」列為 6 大核心價值之一，「在家好就業」列為 9 大行動計畫之一。為落實前揭理念，提供企業優質之投資環境，帶動地方發展及就業機會，規劃開發大埔美精密機械一期、二期園區及馬稠後智慧型產業園區，開發面積計 814.14 公頃，計畫引進醫藥生物及精緻農業科技、環保能源科技、運動休閒器材、精密機械科技等 7 種產業，結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做到「加速產業振興發展」，促使經濟結構轉型升級，預計年產值 1,154 億餘元；又嘉義縣轄內除上開工業區外，尚有民國 62 至 71 年間，分別由該府或經濟部工業局開發完成之民雄等 5 個工業區，經查該府開發大埔美智慧型等工業園區執行情形，及辦理經濟部工業局開發完成工業區之招商作業，核有：部分園區開發進度落後，允宜引為殷鑑，督促開發商確實依預定進度辦理開發事宜，避免重蹈覆轍；部分公共設施工程未完成，致未能如期

交地予購地廠商；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廢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等收費標準尚未完成立法程序，致未能向進駐廠商收費，與使用者付費原則未合；部分工業區用地閒置，未妥適規劃招商作業等情事，亟待積極辦理，增進縣民就業機會，提振地方經濟。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102 萬餘元，包括：(1)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92 萬餘元；(2)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9 萬餘元。

表 1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營業(非營業)基 金盈(賸)餘應繳 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 費等科目內應繳 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 等科目內應繳庫 歲入款	短、漏、誤列之 各收 入 款	合 計
合計	—	—	96	926	1,023
嘉義縣政府	—	—	—	825	825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	—	96	—	96
嘉義縣社會局	—	—	—	101	101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減列保留款 1,242 萬餘元，係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表 1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合 計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計	—	—	—	—	—	12,421	—	12,421	12,421
嘉義縣政府	—	—	—	—	—	12,421	—	12,421	12,421

註：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剔除、減列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未依事實課稅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71 件，計 1,191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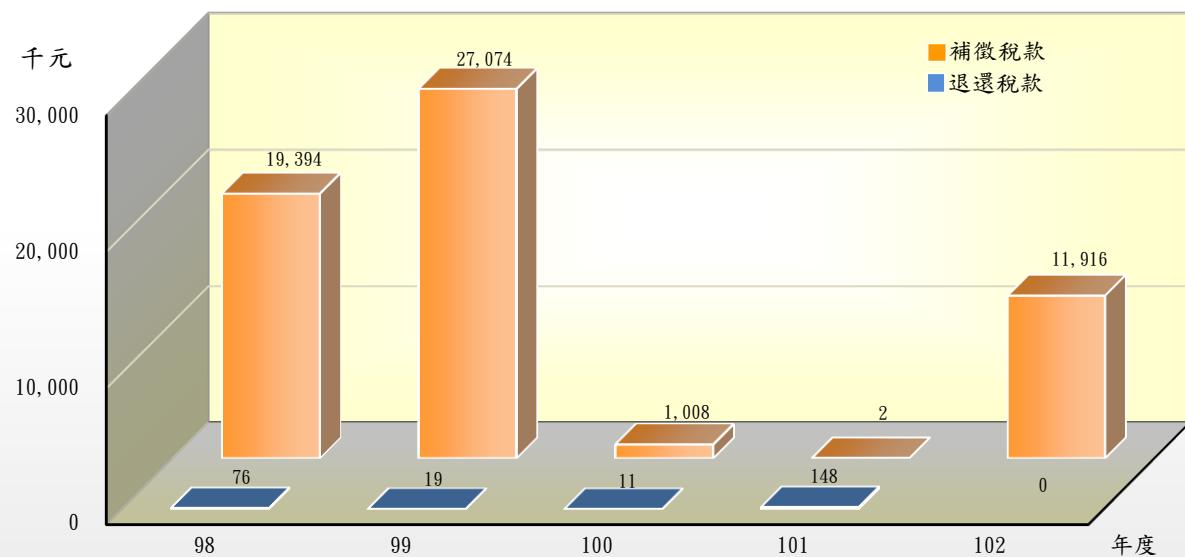


圖29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審核結果地方稅稽徵機關依法補徵及退還稅款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20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

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嘉義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9 項(詳乙—9 頁)，分述如次：

1. 歲入預算籌編與保留作業經予檢討，保留金額已較上年度減少，惟仍未臻覈實，致生高額保留款註銷及退還補助機關，亟待檢討改善。
2. 開源績效經上級考核成績較上年度略有進步，惟財政負擔沉重，亟待持續研謀開源節流措施因應。
3. 工業用地地價稅及房屋稅課徵清查未臻周妥，亟待加強稽徵管理。
4.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增加，財政負擔日趨沉重，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5. 雖致力促使農業升級，並推動無毒低碳生活創造綠能家園，惟農業計畫及農漁牧用藥檢測未臻確實，亟待加強列管改善，以確保民眾食用安全。
6.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亟待研擬完善規範，以為基金運作之依循。
7. 獲分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經上級考核獲評為優等，惟管理及運用情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8. 辦理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尚具功效，惟部分工程採購作業未盡周延，有待加強辦理。
9. 成立路平專案推動小組，藉以提升轄內道路路面品質，並辦理定期及特別檢測橋梁設施，維護車輛行駛安全，惟道路橋梁管理維護有待加強辦理，以提升執行成效。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1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次：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辦理嘉義縣中崙風景特定區溫泉取水工程計畫，工程結算金額為 2,876 萬餘元，該局對於重要公共工程建設計畫無視專業報告載明施工之風險，未覈實辦理可行性評估，即於具有高度風險之中崙風景特定區進行鑽井取水工程，致一期工程耗費較原契約工期之 4 倍餘時間，仍未能取得預期溫泉量，另二期工程一再輕忽承包商及當地居民反映之警訊，任由承包商繼續鑽掘，肇致噴出大量溫泉泥漿及氣體，影響鄰近居民安全，其井邊周邊土壤因而掏空沉陷，已耗費公帑 1,884 萬餘元，仍無法善後，且未能有效運用湧出溫泉；鑽井工程施工遭遇噴出大量溫泉泥漿及氣體須辦理封井等緊急處理措施，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續辦採購作業，其後反以原承攬鑽井工程技術上應避免及事前防範為由拒付工程費，致衍生工程款支付履約爭議；未查證轄管溫泉業者裝置量水設備及記錄用水量，據以徵收溫泉取用費及裁罰，經調查揭露卻以頒布實施之溫泉法相關規定存有疑義為由，洽請權責機關釋示後，始依法令規定，向業者徵收溫泉取用費，致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無法發揮應有財務效能。

另本室於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 1 件：

嘉義縣政府辦理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案。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各有關章節者，計有 6 類 59 項，茲列述如次：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施政績效評核已建立管考機制，惟評核作業未臻確實，衡量指標尚未盡契合民意，亟待落實考評機制，建立



圖片來源：審計機關自行拍攝。

圖 30 嘉義縣中崙風景特定區

民眾有感服務面向之績效衡量指標；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執行情形存有缺失，尚待檢討改進；舉辦各衛生所會計帳務及出納管理業務輔導研習會議，逐步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惟部分帳務出納作業之控管機制仍未臻理想，有待持續督促改善等 7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積極推動建構長壽新樂園行動計畫，惟整體性策略及計畫目標亟待檢討適切執行項目，落實管考機制，以彰顯計畫成效；市區道路養護經費執行率已較往年提升，惟整體養護管理考核成績欠佳，有待改善精進養護作為，維護民眾行車安全；智慧交控系統已建置完竣，惟未能妥善運用系統資訊，尚待提升建置效益等 38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自籌財源已較上年度提升，惟仍不敷支應歲出，加以歲出預算執行未能縝密配合計畫實施期程，龐鉅保留數影響縣庫資金調度，亟待審酌施政計畫輕重緩急，妥適辦理財務規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比率較上年度降低，惟未本收支衡平原則，於歲入額度內覈實籌劃歲出規模，復未控減預算執行，肇致財政狀況漸趨惡化，公共債務逐年攀升，亟待妥謀善策以為因應；開源節流措施已加強控管，惟尚未有效紓緩財政問題，亟待妥謀良策積極辦理等 4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公車處營運虧損情形已獲控制，惟累積虧損幾已虧蝕資本殆盡，亟待強化營運體質，以裕營收；客運服務經評鑑結果連續 2 年獲優等，惟班車誤點及民眾申訴案件尚多，仍待改善服務態度及品質；吳鳳紀念園區 BOT 可行性評估業經修正通過，亟待積極辦理投資作為，俾活化園區等 3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持續推動國家綠能產業，惟採購作業有欠妥適，尚待檢討改進；部分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已完工使用，惟採購作業未盡妥適，仍待檢討改進；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治水工程，部分未取得用地，減作圍堤，無法發揮應有效益，亟待檢討改善等 5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車輛及消防器材油料耗用情形已設表列管，惟控管作業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善；辦理醫療儀器與器材管理及汰換雖已訂定實施要點規範，惟管理作為仍未臻周全，有待督促改進等 2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處理者計有 2 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3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操作營運案，該府對於採購評選委員會逾越法定權限，將非屬評選項目即不同於原設計且須增加工程經費之廠商建議方案，於評定最有利標廠商後，作成同意研辦決議，且未評估其可行性與效益，逕行決議於簽約後辦理變更設計，肇致工期展延及增加工程經費，並衍生增加物價調整款及工程管理費之履約爭議訴訟；未按核定計畫推估污水量，及考量醫療專區及其他區域開發時程，妥為整體規劃污水處理廠處理容量，肇致啟用後整廠運轉效益僅約 11.97%，多數設備僅能輪流使用或定期試運轉或未使用，無法發揮應有財務效益；無視承包商多次催告污水處理廠操作營運已屆契約期限，未及時依規定辦理後續採購或接管事宜，任其逾契約期限仍持續操作營運 4 個月，衍生事後對操作營運費用計算之履約爭議等，經函請嘉義縣政府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916 期）

2.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辦理嘉義縣垃圾轉運設施興建計畫案，該局未審慎決定轉運設施營運管理權責，決策前後反覆，導致本計畫前後歷時 3 年 5 個月餘始完成採購，延宕達成提升垃圾收集效率之期程及節省垃圾清除費用之效益；未依法先取得及完成使用類別變更編定程序，率爾辦理採購，終因用地未決停止興建，

設計成果無法實現，徒耗公帑支出；未先依法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即先發包興建完成轉運設施，因無法取得使用執照，肇致興建完成設施閒置無法啟用營運；未依核定補助計畫妥善規劃垃圾轉運車輛採購策略，先採購之曳引式轉運垃圾車(母車)，致因無垃圾轉運子車得以連結而閒置，徒耗公帑支出等，經函請嘉義縣政府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899 期)

(二)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3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3 人次，均為申誡之處分(陳報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外，並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13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於民國 102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3		—	23	23
縣 政 府	1		—	21	21
環 境 保 護 局	1		—	1	1
文 化 觀 光 局	1		—	1	1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3	—	23	23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3	—	23	23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1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38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3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2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4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 管 機 關	機 關 單 位 數				102 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101 年度審核意見 覆核情形 (項數)		
	公 務	營 業	非營 業	合 計		已 改 善 理 辦	處 理 中 或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合 計
合 計	35	1	9	45	59	38 (74.51%)	13 (25.49%)	51
縣 議 會 主 管	1	—	—	1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1	1	2	4	30	19	8	27
民 政 處 主 管	18	—	1	19	1	—	—	—
地 政 處 主 管	4	—	1	5	2	—	—	—
消 防 局 主 管	1	—	—	1	4	1	—	1
農 業 處 主 管	1	—	—	1	3	—	—	—
衛 生 局 主 管	2	—	1	3	2	3	—	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	—	3	4	4	4	1	5
警 察 局 主 管	1	—	—	1	2	2	1	3
財 政 稅 務 局 主 管	1	—	—	1	3	4	1	5
社 會 局 主 管	1	—	1	2	7	4	—	4
文 化 觀 光 局 主 管	2	—	—	2	1	1	2	3
人 事 處 主 管	1	—	—	1	—	—	—	—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縣政府主管

1. 自籌財源已較上年度提升，惟仍不敷支應歲出，加以歲出預算執行未能縝密配合計畫實施期程，龐鉅保留數影響縣庫資金調度，亟待審酌施政計畫輕重緩急，妥適辦理財務規劃 乙-9
2. 未滿1年公共債務比率較上年度降低，惟未本收支衡平原則，於歲入額度內覈實籌劃歲出規模，復未控減預算執行，肇致財政狀況漸趨惡化，公共債務逐年攀升，亟待妥謀善策以為因應 乙-10
3. 開源節流措施已加強控管，惟尚未有效紓緩財政問題，亟待妥謀良策積極辦理 乙-11
4. 積極推動建構長壽新樂園行動計畫，惟整體性策略及計畫目標亟待檢討適切執行項目，落實管考機制，以彰顯計畫成效 乙-11
5. 施政績效評核已建立管考機制，惟評核作業未臻確實，衡量指標尚未盡契合民意，亟待落實考評機制，建立民眾有感服務面向之績效衡量指標 乙-12
6. 市區道路養護經費執行率已較往年提升，惟整體養護管理考核成績欠佳，有待改善精進養護作為，維護民眾行車安全 乙-12
7. 智慧交控系統已建置完竣，惟未能妥善運用系統資訊，尚待提升建置效益 乙-13
8. 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逐年增加，惟分配款項間有未專款專用或執行率偏低情事，仍待妥善管理運用 乙-14
9. 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面向考核結果呈逐年進步之勢，惟整體考核成績未佳，肇致扣減補助款，亟待提升執行成效，以增加獲配額度 乙-15
10. 造冊登錄保育類野生動物及達一定規模畜牧場之家畜飼養情形，惟野生動物通報列管機制尚欠周妥，畜牧場動物管理未審慎確實，仍待加強列管追蹤 乙-15
11. 因應少子化問題，嚴格控管正式教師員額，惟教師異動頻仍，缺額問題嚴重，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偏低，亟待改善師資結構，提升教學品質 乙-16

12. 研擬多項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惟未確實列管追蹤異常個案後續矯治成效，並依需求提供矯治協助，亟待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提供完善之醫療服務網 乙-17
13. 持續推動小型學校轉型發展，惟學校特色未明，且裁併校區土地閒置，亟待加強輔導學校優質轉型，活化利用閒置空間 乙-18
14. 推動泳起來專案計畫有助於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惟現有游泳設備及資源未盡完備，亟待加強游泳教學品質 乙-19
15. 積極辦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惟科學教育推展成效不彰，亟待加強輔導，提升學校參與意願 乙-20
16. 家庭教育中心積極推動各類家庭教育活動，惟營運策略及模式未盡切合民眾需求，允宜落實推廣，提升服務成效 乙-20
17. 賽績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惟計畫執行未盡周延，仍待檢討改善 乙-21
18. 積極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惟督導考核作業未臻周妥，亟待落實追蹤研發成果 乙-21
19. 公車處營運虧損情形已獲控制，惟累積虧損幾已虧蝕資本殆盡，亟待強化營運體質，以裕營收 乙-22
20. 客運服務經評鑑結果連續2年獲優等，惟班車誤點及民眾申訴案件尚多，仍待改善服務態度及品質 乙-22
21. 積極規劃開發工業園區以帶動地方發展，惟開發及招商進度尚有落後，亟待積極辦理，以增進縣民就業機會 乙-23
22. 持續推動國家綠能產業，惟採購作業有欠妥適，尚待檢討改進 乙-23
23. 公共工程用地改以市價徵收作業執行欠周，有待檢討改善 乙-24
24. 部分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已完工使用，惟採購作業未盡妥適，仍待檢討改進 乙-24
25. 部分簡易自來水設施已完工提供使用，惟水質檢驗及採購作業未臻允適，尚待檢討改進 乙-25
26. 水利建造物之業務檢查表現績優，惟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情形尚欠周延，仍待檢討改進 乙-25
27. 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執行情形存有缺失，尚待檢討改進 乙-25
28. 工程採購間有延遲付款，影響廠商權益及機關形象 乙-26
29. 採購作業缺失頻仍，亟待賽績督促檢討改進 乙-26

30. 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治水工程，部分未取得用地，減作圍堤，無法發揮應有效益，亟待檢討改善 乙-26
- 民政處主管**
- 吳鳳紀念園區 BOT 可行性評估業經修正通過，亟待積極辦理投資作為，俾活化園區 乙-30
- 地政處主管**
1. 各地政事務所積極參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並將成果應用於土地複丈及地籍圖核發，尚具成效，惟複丈勘查業務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尚待督促檢討改進並落實辦理 乙-32
 2. 全面採用「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 版作業，有效提升行政效率，惟各項收入憑證之控管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 乙-33
- 消防局主管**
1. 轄區消防水源數量呈逐年增加趨勢，惟其整備運用情形仍未盡周延，尚待督促改善 乙-34
 2. 積極辦理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及檢修申報作業，消防安全檢查合格率較上年度略有提升，惟其相關作業仍未臻嚴謹，亟待加強辦理 乙-35
 3. 為提升轄內搶救困難場所消防搶救效能，已研訂相關執行計畫，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加強辦理 乙-36
 4. 車輛及消防器材油料耗用情形已設表列管，惟控管作業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乙-36
- 農業處主管**
1. 家畜防疫計畫預算執行率已逾八成，惟輸入動物追蹤檢疫作業及寵物登記管理機制未臻嚴謹，仍待加強辦理 乙-37
 2. 疫苗施打數量逐年增加，動物疾病防疫功能多已提升，惟疫苗管理未臻健全，有待檢討改進 乙-38
 3. 民雄收容所收容流浪犬數量呈下降趨勢，寵物晶片植入及流浪犬認養宣導已稍獲成效，惟收容場所管理情形欠佳，尚待研謀改善措施 ... 乙-38
- 衛生局主管**
1. 舉辦各衛生所會計帳務及出納管理業務輔導研習會議，逐步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惟部分帳務出納作業之控管機制仍未臻理想，有待持續督促改善 乙-41
 2. 辦理醫療儀器與器材管理及汰換雖已訂定實施要點規範，惟管理作為仍未臻周全，有待督促改進 乙-42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積極爭取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計畫補助經費，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 乙-45
2. 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成效卓著，惟尚有改善空間，仍待持續檢討精進 乙-46
3. 部分村里或鄉鎮市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雖獲致佳績，惟仍待督促落實辦理，以提升生活品質 乙-46
4. 河川水質改善部分流域略有成效，惟未達預期目標，仍待持續研謀善策因應 乙-47

警察局主管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積極擬訂各項預防犯罪工作執行策略，以改善轄區治安，惟治安狀況督導評核尚欠周延，允宜落實督導考核，以有效預防犯罪 乙-50
2. 辦理毒品防制業務已研提相關執行工作計畫，惟執行成效有待加強 乙-50

財政稅務局主管

1. 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稅款已具成效，仍待持續積極清理及追蹤檢討 乙-52
2. 使用牌照稅徵績卓著，惟稅籍資料之正確性有待加強釐正，俾有效遏止逃漏稅，並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庫收 乙-53
3.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已收成效，仍待持續加強辦理 乙-54

社會局主管

1. 積極推動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受惠民眾甚多，惟核發作業尚欠完善，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乙-56
2. 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及督促事業機構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已略見成效，惟尚待擬訂勞動條件檢查計畫，以健全管理機制 乙-56
3. 新住民火炬計畫經費執行率已達八成，惟部分學校執行未如預期，尚待督促加強辦理 乙-57
4. 積極辦理各項長期照顧業務，服務人數較上年度增加，惟業務執行未盡周延，仍待檢討改善 乙-58
5. 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經費執行率已逾七成，惟服務績效仍待研謀提升 乙-58
6. 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措施尚能落實推展，惟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仍待檢討改善 乙-59
7.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有助於保障身障者停車權益，惟其核發及管理未盡嚴謹，亟待研謀有效改善措施 乙-59

文化觀光局主管

- 辦理旅館及民宿業管理及稽查已略見成效，惟仍待持續加強辦理 乙-62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嘉義縣議會 1 個機關，負責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縣議員提案，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議員經建考察及議事運作業務、議事錄印刷、辦公廳舍與會館修繕維護、充實資訊軟硬體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係員工不休假加班費尚未撥付、議事錄印製及會館外牆漏水整修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萬餘元，主要係報廢財物、飲水機資源回收收入。

2. 歲出編列預算數 2 億 1,7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325 萬餘元(84.24 %)，應付保留數 294 萬餘元(1.3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6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3,132 萬餘元(14.40%)，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用撙節支出之結餘；議員出國考察旅費、健康檢查費及議員助理勞健保費，依實際申請金額撥付，暨辦公廳舍內部設備改善及資訊軟硬體相關設備採購結餘等。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2 萬餘元(99.89%)，減免數 1,166 元(0.11%)，主要係印製議事錄之結餘款已無需支用，予以註銷。

貳、縣政府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嘉義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民政、地政、社政、財政、勞工、原住民行政、工商發展、城鄉規劃、經濟服務、農林、水利、漁牧、建設管理、公共工程、道路管理、都市計畫、人事、政風、主計及研考等業務暨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並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指揮監督鄉鎮市辦理自治事項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5 項，包括加強政策宣示及縣政成果報導、強化機關組織

編制、精簡員額並調適組織人力、加強地籍管理、健全地籍測量資料、規劃辦理各種農作物之生產改進、推動辦理農業經營企業化、辦理災害防治及緊急搶修工程、推廣生態工法、綠美化生活環境、落實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加強縣轄道路管理維護工程、改善轄內易肇事路段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投資環境及開發工業區、辦理轄內各鄉鎮市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計畫區內道路徵收取得、改善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生活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7 項，尚在執行者 67 項，主要係阿里山觀光大道工程、嘉 50 線下雙溪至蒜頭段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計畫、道路橋梁災害復建工程、蘇拉、天秤及蘇力風災水土保持、農路、農水路等設施災害復建工程、中小排水系統治理及應急工程、阿里山鄉 152 林班地基地重建安置地聯外道路改善相關工程等，尚在執行中；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用地後續徵收計畫、水上鄉街區重整工程及溪口鄉疊溪村整體風貌改造計畫暨天台殿聚落生活空間活化計畫等，尚在辦理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另未執行者 1 項，係地方公職人員出缺補選，因未發生相關案件，致未執行。

本年度嘉義縣政府公路養護、橋梁維護管理、電子遊戲場業稽查取締、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多項業務實施情形，經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等中央主管機關考評結果，其中橋梁維護管理作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等計畫獲評等第均較民國 101 年度進步，甚達優良等級；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評鑑、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等計畫連續 2 年獲評等第相同；惟公路養護作業養護績效、電子遊戲場業稽查取締評比 2 項較民國 101 年度退步，有待繼續加強辦理(表 1)。

表 1 縣政府主管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受中央主管機關考評評核等第情形

受評計畫名稱	考評機關	評核等第		第
		101 年度	102 年度	
督導考核公路養護作業養護績效	交通部	第 5 名	第 10 名	
橋梁維護管理作業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檢測作業評等：尚可 維修作業評等：待改善	優良	
電子遊戲場業稽查取締評比	經濟部	上半年 87 分 下半年 11 分	上半年 33 分 下半年 36 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	內政部營建署	戊等	戊等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	內政部營建署	丁等	甲等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	內政部營建署	第 6 名	第 6 名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評鑑	內政部營建署	乙等	乙等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教育部	佳作	佳作	
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 1 名	第 1 名	
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報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乙組第 2 名	乙組第 1 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83 億 6,76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4 億 6,552 萬餘元，追減預算 4 億 2,631 萬餘元，合計 214 億 6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82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64 億 5,144 萬餘元(76.85%)，應收保留數 25 億 211 萬餘元(11.69%)，主要係上級政府

計畫型補助，及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工程進度核撥，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9 億 5,35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4 億 5,327 萬餘元(11.46%)，主要係高估上級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額補助，及收支併列之計畫型補助款，未獲上級補助、核定補助數未如預期或依實際執行數撥付。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0 億 3,4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4 億 214 萬餘元(27.85%)，減免數為 3 億 702 萬餘元(6.10%)，主要係溢保留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33 億 2,487 萬餘元(66.05%)，主要係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及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工程進度核撥，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3 億 2,79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9 億 76 萬餘元，追減預算 5,339 萬元，並因支付嘉七線道路拓寬工程損害賠償金，及辦理道路改善工程、民雄國小通學步道景觀改善暨綠美化工程、充實各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藏書、國際英語村營運計畫、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分別動支第二預備金 6,688 萬餘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5 萬餘元，合計 122 億 4,2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82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77 億 8,552 萬餘元(63.59%)，應付保留數 34 億 3,107 萬餘元(28.0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2 億 1,66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2,578 萬餘元(8.38%)，主要係建立農地整合加值計畫、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計畫、植物疫情監測及緊急防治計畫等，未獲上級政府核定補助，經費相對減支；中小排水系統治理及應急工程、蘇拉及天秤風災災害復建工程等結餘款；99 年 7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等發包後之賸餘款；撥充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之結餘；人事費及業務費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2 億 4,1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 億 6,662 萬餘元(45.11%)，減免數 8 億 4,982 萬餘元(11.74%)，主要係民國 101 年度中小排水及維護工程、應急工程、泰利及南瑪都颱風災修復建工程、部分莫拉克颱風災害復建工程、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用地徵收補償費等結餘款，無需支用註銷；應付保留數 31 億 2,488 萬餘元(43.15%)，主要係應負擔之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款因財政拮据尚未撥付，嘉義縣生活圈建設、交通路網及聯外道路建設計畫、橋梁改善等道路交通建設計畫、山美村嘉 129 線 10K+400(山美橋)災害復建工程、茶山村嘉 129 線 30K+400(茶山橋)災害復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後續用地徵收作業尚未完成，用地取得費用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二、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1 個基金，辦理嘉義縣、市地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務，發展縣境交通，以促進民眾行的便利。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為客運收入 1 項，實施結果，行駛里程實際數 492 萬餘公里，較預計數 501 萬餘公里減少 8 萬餘公里，約 1.76%；客運收入實際數 1 億 4,580 萬餘元，較預算數 1 億 3,326 萬餘元增加 1,253 萬餘元，約 9.41%，主要係阿里山遊客及學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人數增加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純益為 155 萬餘元，與預算純損 3,331 萬餘元，相距 3,487 萬餘元，主要係駕駛員改採契約勞工制及進用員額減少，用人費用隨之減少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等 2 個單位，分別辦理各學校學務管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體育衛生及特殊教育暨推動與產業發展有關之各項建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大埔美精密機械一期、二期園區及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開發業務等 9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與預計數相同者 1 項，較預計數減少者 8 項，主要係教育部補助改善完全中學教學設備、強化原住民人才訓練、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進行動方案等計畫核定數較原預計減少；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進度落後，經費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用撙節支出之結餘，致未達成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1,514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5,126 萬餘元，主要係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向進駐廠商收取之開發管理基金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4,592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3 億 8,833 萬餘元(表 2)，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進度落後，經費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所致。

表 2 縣政府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称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作業基金	36,114	- 15,148	- 51,262	-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6,114	- 15,148	- 51,262	-
特別收入基金	- 242,412	145,927	+ 388,339	-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242,412	145,927	+ 388,339	-

四、提供嘉義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嘉義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嘉義縣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4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經提供：(一)歲入預算籌編與保留作業經予檢討，保留金額已較上年度減少，惟仍未臻覈實，致生高額保留款註銷及退還補助機關，亟待檢討改善；(二)開源績效經上級考核成績較上年度略有進步，惟財政負擔沉重，亟待持續研謀開源節流措施因應；(三)工業用地地價稅及房屋稅課徵清查未臻周妥，亟待加強稽徵管理；(四)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增加，財政負擔日趨沉重，亟待研謀善策因應；(五)雖致力促使農業升級，並推動無毒低碳生活創造綠能家園，惟農業計畫及農漁牧用藥檢測未臻確實，亟待加強列管改善，以確保民眾食用安全；(六)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亟待研擬完善規範，以為基金運作之依循；(七)獲分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經上級考核獲評為優等，惟管理及運用情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八)辦理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尚具功效，惟部分工程採購作業未盡周延，有待加強辦理；(九)成立路平專案推動小組，藉以提升轄內道路路面品質，並辦理定期及特別檢測橋梁設施，維護車輛行駛安全，惟道路橋梁管理維護有待加強辦理，以提升執行成效等 9 項建議意見。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自籌財源已較上年度提升，惟仍不敷支應歲出，加以歲出預算執行未能鎮密配合計畫實施期程，龐鉅保留數影響縣庫資金調度，亟待審酌施政計畫輕重緩急，妥適辦理財務規劃。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歲入決算 216 億 6,179 萬餘元，歲出決算 219 億 4,703 萬餘元，歲入歲出短绌 2 億 8,523 萬餘元，嗣因縣庫資金不足淨舉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 4 億 7,982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累計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攀升至 154 億 4,662 萬餘元，財政狀況欠佳，經查該府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自籌財源約在 30.04 億元至 32.26 億元間，平均為 31.17 億餘元，占各該年度歲出決算數僅在 11% 至 15% 之間，平均為 13.56%，再與各該年度人事費決算數相較，占其 29% 至 40% 之間，平均為 33.10%，其中本年度自籌財源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 1.61 億餘元，惟自籌財源占人事費用約 31.42%，較平均數僅減少 1.68 個百分點(表 3)，顯見自籌財源不敷支應歲出，僅能支應 3 成人事費，財政自主能力薄弱，財源缺口難以彌補，致須舉借債務支應；另分析嘉義縣近 5 年度歲出保留情形，以民國 99 年度之 100 億 3,211 萬餘元為最高，民國 100 年度之 54 億 662 萬餘元為最低，平均約為 68 億 7,598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及決算數之比率分別約在 22% 至 34% 間及 25% 至 38% 間，平均為 27.03% 及 29.92%，

亦即該府編列之年度預算計畫經費，平均約需保留四分之一左右留待次年度賡續辦理，部分歲出計畫經費甚至保留逾 4 年仍未執行完竣，執行能力欠佳，顯示歲出預算執行未能慎密配合計畫實施期程、計畫先期規劃作業未審慎辦理、管制考核作業未盡落實執行，龐鉅保留數影響縣庫資金調度。經函請注意檢討

表3 民國98至102年度自籌財源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自籌財源	歲出決算審定數	自籌財源占歲出決算審定數	人事費決算數	自籌財源占人事費決算審定數
98	3,091,101	23,133,269	13.36	9,413,585	32.84
99	3,097,017	26,418,907	11.72	9,575,298	32.34
100	3,226,778	21,444,471	15.05	7,946,727	40.61
101	3,004,460	21,978,574	13.67	10,072,129	29.83
102	3,165,908	21,947,032	14.43	10,075,890	31.42
平均	3,117,053	22,984,451	13.56	9,416,726	33.10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備標租作業要點」等，期能開拓新財源，提高財政自主能力，另將檢討衡酌施政計畫之輕重緩急，妥適控管，積極執行。

(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比率較上年度降低，惟未本收支衡平原則，於歲入額度內覈實籌劃歲出規模，復未控減預算執行，肇致財政狀況漸趨惡化，公共債務逐年攀升，亟待妥謀善策以為因應。

嘉義縣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執行結果，除民國 100 年度產生賸餘外，其餘年度均產生差短，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短绌達 112 億 7,450 萬餘元，財政缺口居高不下，致須以短期借款 58 億 2,138 萬餘元，並調借特別預(決)算 7 億 5,343 萬餘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 億 9,729 萬餘元、及實施平均地權專戶 6 億 6,500 萬元，合計 23 億 1,572 萬餘元因應。

經查該府民國 102 年底之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比率雖較民國 101 年底為低，然該餘額連同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合計債務高達 212 億 6,801 萬餘元(表 4)，財政狀況持續惡化。經查該府債務管理情形，核有：1. 預算編列未本收支衡平原則，於歲入額度內覈實籌劃歲出規模，且高估補助及協助收入，

惟歲出預算之執行未如數控管減支，致財政狀況漸趨惡化，公共債務逐年攀升；2.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限比率將瀕臨新公共債務法規定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之限額，並長期向基金、代辦經費專戶及特別預(決)算調借資金，債務負擔沉重；3. 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潛藏於應付保留款內；4. 未依規定時限撥付工程款，影響債權人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注意

表4 民國98至102年底長、短期公共債務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年以上公共債務			未滿1年短期借款			長、短期公共債務合計金額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金額	債務比率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金額	債務比率	
98	37,643,534	12,884,051	34.23	25,591,429	6,314,628	24.67	19,198,680
99	42,719,737	13,583,083	31.80	29,993,072	5,787,249	19.30	19,370,333
100	38,494,229	14,283,016	37.10	23,585,821	5,614,485	23.80	19,897,502
101	36,438,379	14,956,800	41.05	23,562,703	5,745,276	24.38	20,702,076
102	35,383,717	15,446,625	43.65	24,441,738	5,821,388	23.82	21,268,01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檢討妥慎籌編歲計預算，並於執行年度預算時，嚴密控制收支差短，以期縮小決算短絀，進一步達到財政衡平；2.為期縣政推展順利，將持續、積極作財務管理調度、運作，以改善財政窘困；3.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於年度終了納入應付保留款辦理，以利後續辦理歸墊、償還，另將配合財政部規劃定期揭露類此潛藏性負債資訊；4.將積極調度資金，俾使各項支付案件依限撥付。

(三)開源節流措施已加強控管，惟尚未有效紓緩財政問題，亟待妥謀良策積極辦理。

嘉義縣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自籌財源占總決算歲入決算數之比率均未及 15%，加以地方公共支出之一般政務、教育科學文化、社會福利、退休撫卹及警政等支出大部分為法定義務支出，並以人事費為主，導致支出結構僵化，除依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其財政缺口外，另需計畫型補助款及專案補助款之補助，以支應地方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及重大事項所需經費。該府為解決財政困窘問題，雖已列管徵收空地稅等 12 類開源策略方案及採行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以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及紓緩財政窘困，惟查該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仍核有：1. 稅課收入努力度尚有改善空間；2. 未能落實規費法規定檢討收費基準；3. 亟待積極研擬多元開發管道，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地方建設；4. 節流績效未佳，亟待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將參考各縣市已訂定或擬定之標準，檢視縣內房屋徵收率及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妥適研議合宜之調整方案及時機，另預計於民國 104 年將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調高至 90%；2. 持續積極研擬新徵規費項目及檢討各項規費收費標準，以增加自有財源；3. 部分 BOT、ROT 案刻正辦理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及招商作業，將持續積極辦理；4. 筹編預算時注意衡酌預算執行能力，並參酌歷年預算編製與執行情形，研擬適切之預算分配，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四)積極推動建構長壽新樂園行動計畫，惟整體性策略及計畫目標亟待檢討適切執行項目，落實管考機制，以彰顯計畫成效。

嘉義縣政府推動建構長壽新樂園為田園城市願景 9 大行動計畫之一，計畫自民國 100 年度開始分 2 階段實施，內容含括推動村里生活調查、改造老人休憩空間、關懷訪視、銀髮健康柑仔店、行動友愛・健康趴趴 GO、銀髮快樂心生活、預防接種不可少、我嘉老人在地照護、開辦終身學習長青課程、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 10 項分項計畫，本年度整體計畫經費計 3,743 萬元。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分項執行計畫多為例行性業務，無法具體呈現行動計畫之主軸與目標，宜檢討整體性策略及執行效益；2. 未能妥善運用問卷調查結果，檢討並調整分項計畫執行項目，失去問卷調查之意義；3. 分項執行計畫設定目標無法呈現建構長壽新樂園行動計畫之實施效益；4. 執行內容未盡符合計畫本質，逕據以認定已達目標，管考機制流於

形式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考量原有業務計畫具延續需求性，而納入計畫繼續推動，其整體性策略及執行效益將再檢討改進；2. 將妥善運用調查分析結果，轉知各相關單位檢討調整分項計畫，並列入管考；3. 嗣後注意業務執行應分別統計老年人口參與之數量成果，另於年度計畫擬定時分析執行成果，據以策訂來年目標內容；4. 嗣後嚴謹研擬計畫目標俾符合計畫本質及效益。

(五)施政績效評核已建立管考機制，惟評核作業未臻確實，衡量指標尚未盡契合民意，亟待落實考評機制，建立民眾有感服務面向之績效衡量指標。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單位明定「單位總體目標」，針對「縣長重要施政計畫」或「核心業務」，研訂績效目標、執行策略或具體作法、實施期程及評核指標，作成縣長有約承諾事項，共 190 項；另依各機關單位所提民國 102 年施政計畫、縣長有約承諾事項、亮點施政計畫項目及縣長有約焦點座談會裁示事項為基礎，及計畫重要性、必要性、能見度、效益性等，整合上開案件內容，分列專案、一級、二級、三級案件，為民國 102 年施政計畫四級列管案件，共 198 項。又為激發同仁工作潛能，並提升服務效能及施政品質，訂定「嘉義縣政府民國 102 年度實施績效評核與管理計畫」，以評核各機關單位施政績效，經查其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風險管理情形，核有：1. 未妥善評估計畫之可行性，而於計畫無法如期完成時，逕行排除納入績效評核，允宜建立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機制；2. 單位自評作業尚未落實，未能具體呈現重要施政計畫衡量指標之達成狀況；3. 部分施政項目之目標達成度評核分數差異懸殊，允宜研擬明確評分標準，建立公允評核機制，以為依循；4. 年終考績考列等級與施政績效評核結果尚有落差；5. 施政計畫列管與評核方式不盡相同，不利辨識各項施政計畫目標達成情形，亟待建立一致性之管考評核機制；6. 未能正視民意調查結果，妥善列管追蹤民眾關切議題之執行成效，亟待建立民眾有感重要服務面向之績效衡量指標，據以作為評核施政成效之參考；7. 未透過適當管道揭露施政計畫執行概況與績效評核結果，不利民眾查閱與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妥為評估各項計畫之可行性，加強列管追蹤執行情況；2. 函請各單位務必對照衡量指標詳列具體執行成果，核實評估目標達成情形；3. 將邀集施政績效管理小組委員研商精進評分標準，並請業務單位說明目標值達成情形及實施效益，讓委員充分瞭解業務實況；4. 對績效評核成績較佳之機關已增列甲等人數，以激發同仁工作潛能；5. 將參照行政院施政績效評估方式，整合相關評核列管作業；6. 相關議題已納入「推動重大公共建設會報」及「主管會報」列管，持續追蹤業務單位辦理情形；7. 刻正擬議合適有效之資訊公開方式，將整體施政計畫執行概況於該府全球資訊網公布，以利縣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施政成果。

(六)市區道路養護經費執行率已較往年提升，惟整體養護管理考核成績欠佳，有待改善精進養護作為，維護民眾行車安全。

內政部營建署為瞭解各市縣政府對於道路養護管理資源投入與應用狀況，經依據市區道路養護考評作業執行要點，並結合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系統(市區道路養護通報暨進度查詢)，及市區道路養護作業績效指標(KPI)，每年度進行各市縣政府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以評核各市縣政府道路管理實際狀況。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該署考評各市縣政府「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結果」，嘉義縣評比名次分別為第 11 名、第 18 名及第 18 名，居各市縣末段。據該府統計嘉義縣境內市區道路面積約有 6,663,900 平方公尺，近 3 年度每年均編列養護市區道路預算 2,000 萬元，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7.49%、6.76% 及 23.58%(表 5)，經查其市區道路養護情形，核有：1. 市區道路養護政策作為有待改善精進，允宜秉持

**表 5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市區道路
養護經費執行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中央補 助經費	累計實際 支用 數	支用 比率
100	20,000	3,497	17.49
101	20,000	1,352	6.76
102	20,000	4,717	23.58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精進創新養護作為，彰顯亮點成效，並改善市區道路養護管理作業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以提升政策作為之考核成效；2. 市區道路養護經費編列比率及執行率有待研謀提升；3. 道路鋪面表面平整及與人/手孔蓋、排水溝蓋銜接處平整等方面獲評分數，位居各市縣末段，表現相對落後，亟待檢討改善道路損害與平坦度，以維道路服務品質；4.

市區道路巡查及考核機制未落實辦理，允宜積極辦理，促請公所加強平時養護道路執行狀況，維護民眾行車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市區道路內人行設施工程已開始執行透水鋪面創新作為，另已要求於鄉道維護計畫及養護計畫製作 PCI 調查表，並依鋪面狀況等級與 PCI 值對照表、道路使用人數，作為次年度優先養護之參據；2. 部分代辦道路養護經費未能認列，將研議修改預算編列方式以為因應；3. 已訂定「嘉義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嘉義縣道路挖掘許可費及修復費計價收費辦法」、「嘉義縣申請道路挖掘作業準則」等規範，以為道路挖掘、施工及保障道路品質之準據；4. 刻正進行內部作業，將於民國 103 年 9 至 10 月辦理現場考核作業。

(七)智慧交控系統已建置完竣，惟未能妥善運用系統資訊，尚待提升建置效益。

交通部為健全全國路網整體交通管理及提供民眾更便捷即時交通資訊服務，於民國 92 至 100 年度分 2 期規劃辦理「智慧交控系統計畫」，嘉義縣歷年來經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案件計 5 案，金額 2,854 萬元(表 6)，各該計畫建置之設備、委託規劃研究或運作之勞務，均已完工或辦竣，並報請交通部核撥經費結案。經查該府辦理智慧交控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路側設備因道路拓寬拆除，無法發揮系統功能；2.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保證有效期間不足；3. 未積極運用資訊可變標誌(CMS)公布道路壅塞等道路狀況，難以發揮提供用路人路徑決策或路徑導引依據之建置效益；4. 車牌辨識器(AVI)蒐集之資料未提供其他單位使用，尚未能發揮其他單位加

值使用之建置效益；5. 未依契約項目逐項驗收付款結案，致保固期滿仍有未辦竣事項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將俟工程完工後，儘速回復既有路側設備之功能，並納入民國103 年度「嘉義縣幹道時制重整及設備維運計畫」運作使用；2. 嗣後注意檢討改進；3. 嗣後將交通事故(障礙)、號誌故障及道路施工等即時路況資訊納入資訊可變標誌顯示；4. 將函知相關單位，如有需求可提供資料運用，以發揮該設備之加值效益；5. 廠商已提送承諾回饋之評估報告，評估結果尚符現況需求。

(八)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逐年增加，惟分配款項間有未專款專用或執行率偏低情事，仍待妥善管理運用。

嘉義縣政府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設置專戶儲存公益及運動等彩券盈餘分配款，經查近3 年度(民國100 至102 年度)該府公益及運動等彩券盈餘獲配數持續增加(圖1)，本年度獲配數3 億2,055 萬餘元，執行數2 億3,556 萬餘元，執行率為73.49%。經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項運用情形，核有：1. 公益及運動等彩券盈餘超額解庫數，滯存縣庫供調度運用，未專款專用；2. 獲配之彩券盈餘有逐年攀升趨勢，間有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亟待妥為研訂計畫積極規劃使用；3. 公益彩券盈餘實際分配數超過預算數，惟未依規定於季報表中說明處理方式；4. 部分計畫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逕以預付數或估列數匡列為執行數，執行結果之賸餘款，尚未繳回專戶滾存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檢討改進，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2. 將加強研訂計畫積極規劃使用，以促有效運用彩券盈餘

表6 建置交通管理系統預算編列及支用情形

表6 建置交通管理系統預算編列及支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年度	提報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經費	自籌款	計畫總經費	實際支付數
合計						22,200
1	95	嘉義縣先進交通管理系統ATMS 整體規劃暨第1期交控示範系統建置委託案	4,000	2,620	6,620	6,620
2	96	嘉義縣交控系統擴充整合案	5,000	1,600	6,600	6,600
3	98	智慧化號誌時制設計計畫	5,000	720	5,720	5,720
4	99	嘉義縣幹道時制重整及旅行時間系統計畫	4,000	700	4,700	4,700
5	100	嘉義縣幹道時制重整及旅行時間系統	4,200	700	4,900	4,900

註：1. 序號1 及2 為「智慧交控系統計畫」(民國92至96 年度)；序號3 至5 為「交通管理與資訊服務系統之建置與推廣計畫—智慧交控系統」(民國97至100 年度)。
2. 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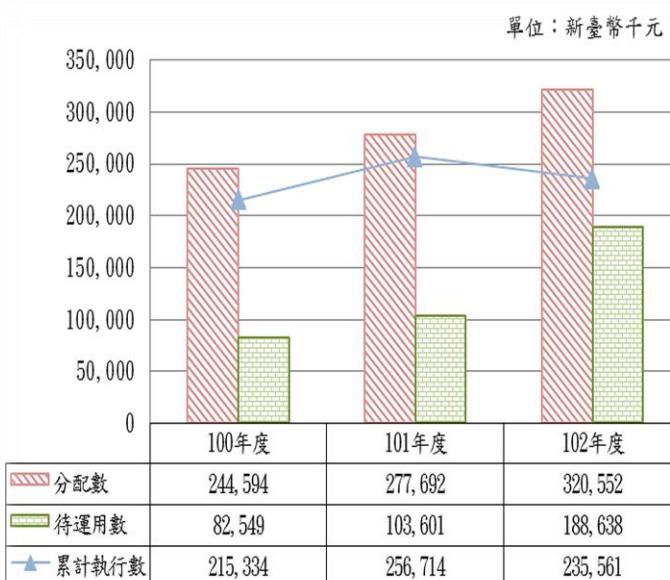


圖1 民國100至102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及執行情形

增進社會福利，並注意列管各項計畫執行狀況；3.嗣後加強注意季報表填寫及表述方式；4.嗣後注意經費保留執行結果，如實際執行有賸餘款將繳回專戶滾存運用，並妥為調整各項福利項目之執行期程，以符實際。

(九)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面向考核結果呈逐年進步之勢，惟整體考核成績未佳，肇致扣減補助款，亟待提升執行成效，以增加獲配額度。

中央政府每年就「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四大面向，考核各市縣政府執行一般性補助款成果，並據以核定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而行政院為有效激勵及提升地方政府對中央考核作業之重視度，每年均額外提撥經費分配給四大面向成績超過 90 分或 80 分的績優市縣政府，另本年度額外提撥 1,000 萬元經費分配給四大面向總成績較前一年度進步，而其超出分數排名前 3 名之市縣政府。依該府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報告所載，中央政府補助該府本年度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 91 億 1,33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90 億 126 萬餘元，執行率為 98.77%，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表7 民國100至102年度一般性補助款
考核結果明細表**

單位：分、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0	101	102
社會福利	分數	86	84	85
	排名	9	10	14
教育設施	分數	81	95	84
	排名	13	6	18
基本設施	分數	81	86	83
	排名	21	19	17
財政績效	分數	80	82	78
	排名	10	6	18
考核結果 增減分配金額		8,311	8,700	- 2,555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中央政府考核一般性補助款之四大面向結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成績未達 80 分，而遭扣減補助款；2. 近 3 年度中央政府考核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計畫結果，嘉義縣排名呈逐年下降之勢(表 7)；3. 基本設施部分補助經費累計實際支用比率偏低，間有指定辦理項目遭內政部扣減分數情事，允宜妥擬改善措施積極辦理；4. 未能依中央政府指定辦理「教育設施補助計畫」施政項目評分標準審慎規劃積極辦理，間有部分計畫經評定為市縣之後段或所獲分數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已就各考核面向研擬改善措施；2. 已召開會議，就得分不佳項目研擬細項指標之具體改善作為；3. 逐案檢討，分析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督促各單位加強前置作業規劃，加強風險評估管理；4. 將加強督導學校落實控管執行計畫。

(十)造冊登錄保育類野生動物及達一定規模畜牧場之家畜飼養情形，惟野生動物通報列管機制尚欠周妥，畜牧場動物管理未審慎確實，仍待加強列管追蹤。

嘉義縣政府就保育類野生動物及達一定規模之畜牧場均造冊列管動物飼養數量、種類，並不定期抽查實際飼養情形，截至本年度止，登記有案得飼養或持有之野生動物計有 20 類 176 隻；又轄內已完成登記之畜牧場計 1,266 場，飼養動物數量 1,076 萬餘隻，經查該府辦理野生動物登記管理、畜牧場及畜牧場動物管理業務，核有：1. 未切實督促飼養人依規定通報野生動物飼

養情形，並依法裁處，列管機制欠周延；2. 辦理野生動物飼養狀況之後續追蹤事宜未臻積極嚴謹，喪失查核意義；3. 資料登載未盡詳實，且未能妥善保存相關資料，不利列管野生動物飼養情形；4. 部分列管之野生動物久未派員查核其飼養情形，無法有效掌握飼養情形及飼養環境之適當性；5. 未落實畜牧場檢查事宜並妥善列管飼養數量，致超養情形嚴重；6. 未能督促畜牧場落實聘任特約獸醫師制度，管理作業有欠積極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加強落實查核工作，並督請鄉鎮公所就近輔導飼主，依規定辦理註銷或異動登記，另於民國 103 年 3 月辦理野生動物保育聯合查核，查無登記者，已依規定裁罰；2. 實地查核未發現登記保育類野生動物案件，已辦理變更登記或依行政程序法逕為註銷登記，嗣後將檢討改善並加強後續追蹤管理工作；3. 將檢討改善並補齊各項相關資料，妥善保存；4. 加強補登記查核狀況並於登記卡內載明，以落實控管轄內各飼養戶飼養情形；5. 將於調查後函請超養戶限期改善，以為裁罰依據，另將持續辦理畜牧場飼養量調查與落實畜牧場登記證等事宜；6. 經清查後，尚有 124 場畜牧場因已無飼養事實，或減少飼養，或已荒廢，致未聘任獸醫師，已函請各該畜牧場申辦停(歇)業相關作業，逾期將裁處並註銷畜牧場登記。

(十一)因應少子化問題，嚴格控管正式教師員額，惟教師異動頻仍，缺額問題嚴重，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偏低，亟待改善師資結構，提升教學品質。

嘉義縣轄內各級學校 101 學年度教師編制員額計 3,728 人，實際聘用長期代理教師計 390 人、代課教師計 243 人(表 8)，經查其教師甄選、聘任及薪資(鐘點費)核發作業，核有：1. 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課教師比率明顯偏低，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學業表現，亟待改善師資結構，提升師資品質；2. 部分學校教師異動頻繁，影響學生對於教師授課方式之適應接受度，亦不利課程之銜接；3. 偏鄉地區教師缺額問題嚴重，不易聘任合格教師，無法確保授課品質，學生競爭力不足；4. 學校教師缺額尚無法全數聘任

表 8 各鄉鎮市學校(含各級學校)101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資格統計表

單位：人、%

鄉鎮市	實際聘用 代理教師 人數	實際聘用 代課教師 人數	代理教師符合資格		代課教師符合資格	
			具教師證 或修畢教育 課程人數	未具教師證或未修 畢教育課程者 人數	具教師證 或修畢教育 課程人數	未具教師證或 未修畢教育課程 人數
合計	390	243	326	64	16.41	56
太保市	23	18	18	5	21.74	8
朴子市	40	21	37	3	7.50	13
布袋鎮	22	6	22	—	—	6
大林鎮	19	89	19	—	—	2
民雄鄉	26	3	22	4	15.38	2
溪口鄉	2	—	2	—	—	—
新港鄉	31	23	29	2	6.45	2
六腳鄉	7	7	6	1	14.29	5
東石鄉	18	4	14	4	22.22	—
義竹鄉	16	15	12	4	25.00	3
鹿草鄉	18	1	15	3	16.67	—
水上鄉	32	6	24	8	25.00	5
中埔鄉	18	8	16	2	11.11	—
竹崎鄉	31	10	19	12	38.71	6
梅山鄉	25	26	24	1	4.00	7
番路鄉	20	—	16	4	20.00	—
大埔鄉	6	2	2	4	66.67	—
阿里山鄉	36	4	29	7	19.44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合法教師，正式合格教師卻借調從事非教學工作，有損學生學習權益，且借調教師從事行政工作，薪酬與勞務不一，又原服務學校須另聘用代理教師辦理教學事宜，更增教育成本；5.學校控留教師員額超逾規定標準，難以保障師資品質；6.代理代課教師甄審委員未備置相關書面資料，允應妥為一致性之規範，以建立公平公開之甄選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將逐年減少代理代課教師占教師員額比率，期5年內降至5%以內；2.將優先補實偏鄉學校正式教師員額，以降低偏遠地區教師異動頻繁、替換率高等情形；3.將限制公費教師原單位之服務年限，希減緩偏鄉地區教師缺額及遷調問題；4.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研訂「嘉義縣政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要點」，以為商借教師之依循；5.將要求各國中於民國103年度儘量減少教師員額之控留額度，並統一辦理國中正式教師聯合甄試；6.將配合教育部新修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範轄內所屬學校代理代課教師之甄選程序。

(十二)研擬多項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惟未確實列管追蹤異常個案後續矯治成效，並依需求提供矯治協助，亟待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提供完善之醫療服務網。

嘉義縣政府依據學校衛生法訂定轄內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主要包括學(幼)童口腔衛生保健總體計畫及國民中小學學童視力保健總體計畫等；另101學年度依「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轄區內國民小學聘任校牙醫試辦計畫」核定補助梅圳等7所國小聘任校牙醫。經查相關衛生保健工作推動情形，核有：1.現行作業方式未能確實列管追蹤異常個案後續矯治成效；2.學校未確實審視異常通知回單內容，無法真實呈現複診狀況，相關作業流程未臻嚴謹；3.未能善用資訊系統相關統計數據深究就醫率偏低及異常個案未確實複診之問題癥

表9 各鄉鎮市學校(含各級學校)101學年度衛生保健工作異常個案複診就醫比率與醫療資源分布情形分析表

單位：%、名次、所

行政區	齲齒初檢率		齲齒複診率		裸視視力不良率		視力不良就醫率		牙科診所數量	眼科診所數量
	比率	排名	比率	排名	比率	排名	比率	排名		
太保市	47.48	15	77.70	18	51.43	6	93.85	13	4	—
朴子市	40.53	18	96.80	12	54.66	3	95.67	9	14	6
布袋鎮	67.82	2	99.70	4	40.00	15	99.22	2	2	—
大林鎮	53.29	7	98.63	7	52.12	5	98.36	5	6	2
民雄鄉	52.42	9	95.96	13	55.33	2	98.56	3	7	2
溪口鄉	53.25	8	100.00	1	48.96	7	94.69	12	1	—
新港鄉	64.00	3	99.52	5	63.76	1	98.52	4	4	1
六腳鄉	58.76	4	97.88	10	43.26	12	97.09	7	1	—
東石鄉	57.84	6	98.60	8	40.48	14	90.84	14	1	—
義竹鄉	49.41	13	98.58	9	54.40	4	96.48	8	2	—
鹿草鄉	51.06	11	79.17	17	46.67	10	99.80	1	1	—
水上鄉	48.71	14	91.58	14	47.56	8	89.68	15	5	—
中埔鄉	46.79	16	89.11	15	46.92	9	83.05	16	3	—
竹崎鄉	43.95	17	97.63	11	45.52	11	95.65	10	4	1
梅山鄉	50.00	12	99.24	6	42.94	13	98.11	6	4	—
番路鄉	51.09	10	100.00	2	38.97	16	95.59	11	1	—
大埔鄉	58.18	5	81.25	16	32.14	17	61.90	18	—	—
阿里山鄉	69.23	1	100.00	3	15.59	18	80.95	17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健康資訊系統101學年度嘉義縣各行政區明細資料，及嘉義縣衛生局提供之轄內專科醫療院所清冊。

結，依需求適時提供後續矯治協助；4. 醫療資源分布不均，影響複診或就醫之便利性，亟待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提供完善之專科醫療服務網(表 9)；5. 口腔保健未能達成健康促進計畫預期目標，且成果報告未詳實呈現視力保健計畫執行成效；6. 學童斜弱視篩檢作業未盡確實，亦無相關統計數據顯示篩檢成效；7. 初檢齲齒率排名前 10 名學校參與校牙醫補助計畫意願偏低，允宜輔導積極提報計畫，以維護學童口腔健康，降低齲齒發生率；8. 部分學校未針對牙齒或視力異常學童之家長，進行健康教育知能宣導，無法藉由家長影響學童行為模式，有效提升保健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已擬訂「嘉義縣學生健康檢查篩檢異常就醫率改善方案」，以提升異常個案就醫率，落實追蹤輔導機制；2. 請學校妥為確認異常個案複診狀況並覈實登載於網路資訊系統；3. 相關統計數據已送各議題中心學校作為規劃年度計畫依據，並協調醫療組織到偏鄉學校協助矯治服務工作；4. 將於民國 103 年度視力及口腔衛生保健總體計畫，尋求社會資源，以改善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狀況；5. 嗣後在成果敘述上將註明資料時間，以為計畫執行成效之依據，並考量各校地理交通及社區醫療資源，訂定複檢率之達成目標；6. 將請學校加強注意學童斜弱視之篩檢，並登載於健康檢查紀錄卡，注意列管追蹤；7. 將於校長會議加強宣導，並請健康促進輔導員加強輔導與推動；8. 將透過家長大會、聯合家長會、班親會或聯絡簿聯繫等管道向家長廣泛性宣導健康知識，期藉由學生與家長互相影響之行動模式，能有效降低齲齒率。

(十三)持續推動小型學校轉型發展，惟學校特色未明，且裁併校區土地閒置，亟待加強輔導學校優質轉型，活化利用閒置空間。

學校教育受少子化現象直接衝擊，使得投入的教育資源因使用人數太少未能充分使用，反而稀釋已捉襟見肘的地方教育經費，為進行教學資源整合，教育部於民國 95 年對小型學校整併策略，提出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供縣市政府參考運用，並鼓勵小型學校朝轉型、多元方向發展。102 學年度嘉義縣計有國民中學 25 校、國民小學 123 校及 16 分校，據該府統計國民中學 3 班以下之學校計有 1 校，國民小學 6 班以下之學校有 76 校、16 分校，國民小學 6 班以下之學校占國小總校數之 66.19%；另自 100 至 102 學年度列管學生總數 50 人(含)以下學校，分別計 25 校、30 校及 37 校(含分校、分班，表 10)。依本年度嘉義縣小型學校轉型發展作業專案報告，該府自民國 92 至 101 年度止，共轉型國小(含分校、分班)59 所，其中裁撤本校 34 所及改制分校分班 25 所，共減少班級數 148

表 10 嘉義縣國民小學 100 至 102 學年度小型學校統計表
單位：校、分校、分班、%

學年度	項目	本校	分校	分班	合計	占全縣校數比率
100	全縣校數	124	14	1	139	—
	6 班以下校數	72	14	1	87	62.59
	學生數 50 人以下校數	18	6	1	25	17.99
101	全縣校數	123	16	—	139	—
	6 班以下校數	73	16	—	89	64.03
	學生數 50 人以下校數	21	9	—	30	21.58
102	全縣校數	123	16	—	139	—
	6 班以下校數	76	16	—	92	66.19
	學生數 50 人以下校數	26	11	—	37	26.6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班，列管已被裁併學校(含校舍及土地)計 30 校區。經查該府辦理學校轉型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已裁併學校校舍活化狀況，核有：1. 校務發展計畫多著眼於學校之歷史或現況分析，欠缺發展特色及在地課程，亟待加強輔導小型學校校務發展規劃，協助學校優質轉型；2. 閒置土地亟待依規定檢討開發收益或處分，以提升使用效益；3. 已被裁併校區之校舍、土地活化利用情形未能持續列管考核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各校提報計畫經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並給予回饋意見，再交由各校據以修正，以促進學校優質成長，發展特色永續經營；2. 刻正協調當地社區發展協會先行認養，後續將提計畫申請經費，規劃做為運動休閒公園；3. 已會同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勘查 10 處閒置校區，並持續加強追蹤訪視已活化校區之建物或土地使用情形。

(十四)推動泳起來專案計畫有助於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惟現有游泳設備及資源未盡完備，亟待加強游泳教學品質。

教育部為踐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海洋教育之「臺灣以海洋立國」基本理念，辦理「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以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使每位學生都具備游泳與自救能力。截至本年度止，嘉義縣轄區內計有 15 座游泳池，其中屬該府所屬國中小學經營者僅 6 座，轄內游泳教學資源有限，復因部分學校囿於交通、經費等因素仍有 42 校未實施游泳教學。經查該府暨所屬學校辦理提升學生游泳

表 11 嘉義縣 10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會游泳情形統計表

單位：校、人、%

學程別	總校數	應屆畢業 總學生數 (人)	達游泳能力 標準之畢業 生數(人)	應屆畢業生 會游泳比率 (%)	低於整體 比例半數 之校數
合計	151	10,647	5,194	48.78	26
國小	124	5,929	3,433	57.90	22
國中	25	4,544	1,724	37.94	4
縣立高中職	2	174	37	21.26	—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能力檢測合格率計畫及游泳池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迄未實施游泳教學，難以促進學生達成課程綱要海洋休閒學習領域之各階段能力指標；2. 101 學年度整體應屆畢業生會游泳之比率僅 48.78% (表 11)，未達教育部視導

評鑑標準，且部分學校應屆畢業生會游泳之人數及比率明顯偏低；3. 教師或守望員參與培訓後投入教學或守望工作者，均未達參訓人員二分之一，無法充分發揮培訓效能；4. 游泳教學及水域活動安全教育仍待持續加強辦理；5. 部分學校游泳池救生員未持有合格救生員證照，無法確保泳訓學員上課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游泳教學列為督學視導項目，輔導各該學校實施游泳課程；2. 已函請 102 學年度檢測合格率低於 60% 學校研提檢討報告，並列為追蹤輔導對象；3. 嗣後辦理類似培訓課程，將以能投入游泳課程之教師為優先培訓對象；4. 已將游泳能力列入推動「嘉教五讚一親水力」項目之一，並加強督導學校辦理游泳教學等水域活動，及積極宣導學童之水域安全知識；5. 經清查結果，部分救生員所持證照過期，已要求改善並依規定換取新證照，嗣後嚴格督促各校注意辦理。

(十五)積極辦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惟科學教育推展成效不彰，亟待加強輔導，提升學校參與意願。

該府為加強中小學科學教育研究、推廣、研習及輔導工作，提升中小學科學教育品質，本年度推展科學教育業務計有 4 項，包括辦理嘉義縣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持續輔導學校爭取教育部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補助各校赴國立科學場館參訪活動及辦理教育部補助嘉義縣「國中小能源教育推動計畫」、「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等，另 101、102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計 14 案，經查各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學校提報科展作品件數偏低，未確實督促學校依規定辦理；2. 科展參賽數及獲獎率均未達計畫預定目標，科展作品品質不升反降；3. 支領計畫主持人及協同計畫主持人等人事費用有違規定；4. 自行審查意見與教育部實際審查補助結果尚有落差，允宜研提適切補助計畫；5. 學校提報科學教育計畫意願低落，亟待加強輔導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要求未參展或中途棄賽學校於下屆科展時，注意依期限送件；2. 將修正第 54 屆科展獎勵措施，具體鼓勵各校送件數，以增加全體參賽量，提升作品素質；3. 已函知各校提列補助計畫不再編列類此人事費用；4. 嗣後邀請相關人員協助審查，以提高獲補助率；5. 賽績鼓勵各校觀摩成果發表，並提早規劃科學教育計畫內容。

(十六)家庭教育中心積極推動各類家庭教育活動，惟營運策略及模式未盡切合民眾需求，允宜落實推廣，提升服務成效。

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本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辦理「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計畫經費計 395 萬餘元，內容含括 9 大系列 79 項活動，經查該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寬籌預算，積極推廣家庭教育，致自籌比率呈現不增反減之情形；2. 家庭教育中心人力不足，長期仰賴志工協助家庭教育推廣，猶將有限人力兼辦其他業務，家庭教育難以落實；3. 家庭教育中心 885 諮詢專線服務時段未能符合實際使用者之需求；且各中心均以未具專業資格之志工負責接線提供服務，專線服務成效不彰；4. 推廣家庭教育之營運策略及模式尚未能符合弱勢家庭之實際需求，亦缺乏橫向聯繫及合作機制，無法有效掌握目標家庭，進而主動提供適當服務；5. 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未依規定限制參與人員資格，難以有效評估活動辦理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將逐年增加自籌經費；2. 積極爭取 1 名候用校長或借調老師協助業務推廣，並將增聘人員納入未來員額修編考量；3. 賽績宣導專線諮詢功能，並鼓勵在職志工參加培訓，以取得家庭教育人員認證；4. 嗣後將增加與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外籍配偶服務中心等單位合作，以增進對弱勢家庭照顧服務；5. 嗣後辦理活動，作適宜之身分區別，以利效益評估。

(十七) 賽績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惟計畫執行未盡周延，仍待檢討改善。

嘉義縣政府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以及農村景觀之綠美化等，依農村再生條例第 8 條規定，擬定「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明列嘉義縣農村社區整體發展方向與願景，截至本年度止計有 6 項，核定計畫 4,181 萬餘元，實際支用 3,112 萬餘元(表 12)。

經查各該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工作簡報會議；2. 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專業責任相關保險；3.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時

表 12 嘉義縣政府受補助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名稱	核定預算	實際支用
合	計		41,817	31,129
99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規劃	3,644	3,500
100	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嘉義樂活有機農園專區工程	25,000	16,359
101	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中庄村小堀池環境改善工程	3,000	2,603
101	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獅塋社區基本環境改善工程	1,900	1,147
102	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計畫	昇平社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5,000	4,399
102	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白水夢、好美食、綠的旅行	3,273	3,120

資料來源：整理自補助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程過長；4. 未檢討底價訂定是否合理，即通知廠商限期提出說明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廠商業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函送工作計畫書，並於同年 12 月 4 日召開會議；2. 已函請廠商依約投保；3. 業與規劃團隊及核定補助社區討論修正計畫書內容，儘速報陳核定；4. 嗣後依規定將檢討底價之分析於簽呈內敘明。

(十八) 積極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惟督導考核作業未臻周妥，亟待落實追蹤研發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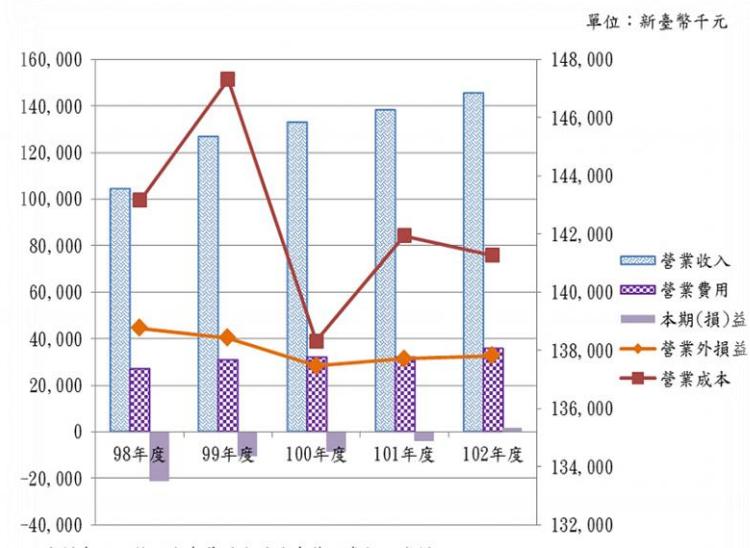
經濟部為協助各市縣政府帶動中小企業積極投入地方特色產業之研發，提升具地方特色產業聚落創新研發之能量，以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之政策得以在地方紮根，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嘉義縣政府本年度獲經濟部核定補助辦理地方型 SBIR，計畫經費 900 萬元，由廠商提報研發計畫申請補助，計核定補助 17 家廠商，核定補助經費 870 萬元。經查該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督導考核作業未臻周妥，無法有效掌握廠商計畫執行進度及賡續追蹤其研發成果；2. 訪查紀錄未盡詳實，部分項目表達方式無法具體呈現廠商實際辦理現況；3. 結案報告延遲陳報，且未切實評估計畫之量化效益，無法具體呈現計畫成效；4. 僅以口頭徵詢審查委員同意，即逕行核定計畫賸餘款補助廠商，審查機制尚欠嚴謹公允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確實要求廠商依規定填報相關表件，追蹤其後續執行成效；2. 將增訂紀錄表附件俾利查訪人員針對訪查情形得以文字敘述訪查情況；3. 將依規定期限陳報結案報告，並具體呈現計畫執行成效；4. 嗣後注意將決議作成書面紀錄。

(十九)公車處營運虧損情形已獲控制，惟累積虧損幾已虧蝕資本殆盡，亟待強化營運體質，以裕營收。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經營結果，若扣除營運虧損補貼(含嘉義市政府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區公車部分，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偏遠路線部分)，實際各年度均發生虧損，分別為 6,307 萬餘元、4,992 萬餘元、3,556 萬餘元、3,097 萬餘元及 1,853 萬餘元。揆諸其原因，主要係兼負照顧縣民交通便利之社會服務，行駛服務、偏遠山區等路線，暨部分路線與民間業者競爭，致營業收入不佳，支出面則係因人事費居高不下，且較同業為高所致。經該處持續推行組織再造、聰明公車、改善營運體質等措施，近年虧損情況已獲控制，惟營業收入仍不足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該處本年度經營結果雖獲純益 155 萬餘元，惟營業利潤率為負 21.42%，顯示營業收入仍不敷營業成本及費用，且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累積虧損已達 4 億 2,887 萬餘元，占資本額 5 億 8,357 萬餘元之比率為 73.49%，資本幾已虧蝕殆盡，仍待加強營運體質，以裕營收。經查該處營運情形，核有：1. 陸續推行組織再造等營運改善措施，並經各級主管機關補貼營運虧損，挹注資金更新設備，本年度計獲純益 155 萬餘元，已轉虧為盈(圖 2)，惟仍累積鉅額虧損，允宜賡續強化營運體質，以裕營收；2. 以公路汽車客運班車辦理出租業務，顯未能妥為調度車輛，致違反特許內容；3. 試辦營業路線尚未取得營運路線許可證，致無法依規定申請路線虧損補助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已研擬開源節流改善措施，未來仍持續加強改善營運體質；2. 為利運作，混合調度使用各路線車輛，該案已委請律師提起上訴，現由法院審理中；3. 已於民國 103 年 4 月取得路線營運許可證。

(二十)客運服務經評鑑結果連續 2 年獲優等，惟班車誤點及民眾申訴案件尚多，仍待改善服務態度及品質。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經營公路汽車客運、市區汽車客運、及遊覽車客運業務營運與服務，其中公路汽車客運業務部分，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民國 101 年評鑑結果(受評鑑內容為民國 100 年營業情形，每 2 年評鑑 1 次)，獲業者別之「優」等；遊覽車客運部分，經該總局民國 102 年評鑑結果(受評鑑內容為民國 101 年營業情形)，亦獲「優」等，顯見該處場站設施與服務、運輸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提供資料。

圖2 民國98至102年度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收支及盈虧情形

工具設備與安全、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及公司經營與管理等面向均符合該總局之規定，並超越其要求之水準。經查該處為維持或提高服務品質，賡續辦理多項品質提升方案，如行車服務禮貌稽查，監理站司機駕照狀態及違規情形查詢、旅客申訴受理等，並利用聰明公車系統建置之 GPS 及車上監視系統，與傳統之行車紀錄卡紙等，惟查 E 化管理車輛行駛情形，仍核有：1. 部分行車事故案件未結案，駕駛須負全部或部分責任，潛藏重大營運風險，行車安全教育仍待加強；2. 班車無故誤點、脫班而究責於駕駛並予懲處情形頻仍，亟待研議改善方案，以提升服務品質，提高民眾搭乘意願；3. 民眾申訴部分服務品質欠佳，亟待加強教育訓練，有效改善服務態度及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將安排肇事者接受行車安全教育訓練，未結案件責由承保公司持續聯繫；2. 針對新進駕駛員加強行車安全教育訓練，提高隨車稽查件次，適時訪談及輔導；3. 加強宣導服務態度及行車安全之重要性，並研訂「加強服務禮貌實施計畫」，提高服務品質。

(二十一)積極規劃開發工業園區以帶動地方發展，惟開發及招商進度尚有落後，亟待積極辦理，以增進縣民就業機會。

嘉義縣政府為提供企業優質之投資環境，帶動地方發展及就業機會，規劃開發大埔美精密機械一期、二期園區及馬稠後智慧型產業園區，開發面積計 814.14 公頃，計畫引進醫藥生物及精緻農業科技、環保能源科技、運動休閒器材、精密機械科技等 7 種產業，結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做到「加速產業振興發展」，促使經濟結構轉型升級，預計年產值 1,154 億餘元；又嘉義縣轄內除上開工業區外，尚有民國 62 至 71 年間，分別由該府或經濟部工業局開發完成之民雄等 5 個工業區，經查該府開發大埔美智慧型等工業園區執行情形，及辦理經濟部工業局開發完成工業區之招商作業，核有：1. 部分園區開發進度落後，允宜引為殷鑑，督促開發商確實依預定進度辦理開發事宜，避免重蹈覆轍；2. 部分公共設施工程未完成，致未能如期交地予購地廠商；3. 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廢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等收費標準尚未完成立法程序，致未能向進駐廠商收費，與使用者付費原則未合；4. 部分工業區用地閒置，未妥適規劃招商作業，以增進縣民就業機會，並提振地方經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定期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督促開發商施工進度；2. 積極辦理公共設施工程，儘速完成交地；3. 業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訂頒嘉義縣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標準，以為依循；4. 於縣府網站規劃「工商投資招商網」，提供單一窗口招商辦公室，協助媒合廠商來縣投資，以帶動地方發展及就業機會。

(二十二)持續推動國家綠能產業，惟採購作業有欠妥適，尚待檢討改進。

臺灣地區自產能源相當有限，逾 99% 之能源供給自國外進口，積極發展自主化之能源產業，減少對進口能源之需求，實為當務之急。嘉義縣政府為加速國內綠能產業發展，自民國 98 年起陸續建置太陽光電系統工程，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核定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該府亦

為全國僅 8 個縣市簽訂有標租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契約之一，經查該府辦公大樓太陽光電系統工程等 6 件採購案(圖 3)，決標金額 5,659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額外支付承包商相關申請服務費用；2. 部分設施未能正常運轉；3. 未依契約規定定期保養維護及辦理教育訓練；4. 未取得施工用地先行發包，影響計畫執行；5. 未於期限內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計畫；6. 未依規定或延遲列帳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向承攬廠商追繳申請費用；2. 儘速修復，俾便設施正常運轉；3. 要求承包商依契約定期保養及教育訓練；4. 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5. 嚴密控管辦理期程；6. 已予列帳管理。



圖片來源：審計機關自行拍攝。

圖 3 設置於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之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二十三)公共工程用地改以市價徵收作業執行欠周，有待檢討改善。

土地徵收條例於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訂，將原採公告土地現值之土地徵收補償標準，改以市價辦理補償作業，該府辦理龍宮溪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第一期)—龍宮溪排水系統—東港里村落圍堤改善工程(A 標)等 6 件工程土地徵收案，預估徵收經費 8,52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於評定市價適用期限內完成徵收補償；2. 不動產估價單位未及時排定會勘查估時間，延遲處理異議案件；3. 未於規定時間公告辦理公聽會，致重新辦理土地徵收作業，徒增作業時間。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注意於期限內完成補償作業；2. 將督促不動產估價單位積極辦理查估，及時處理異議案件；3. 將依規定時間辦理公告公聽會。

(二十四)部分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已完工使用，惟採購作業未盡妥適，仍待檢討改進。

嘉義縣政府為改善嘉義縣老舊校舍安全問題及校園環境，擬定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計畫總經費 3 億 8,027 萬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 億 1,505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執行數 1 億 995 萬餘元，執行率 51.13 %，部分校舍整建工程雖已完工使用，惟經查辦理嘉義縣大林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圖 4)，契約金額 9,668 萬元之執行情形，核有：1. 採購評選總表未載明各受評廠商標價；2. 設計監造單位逾期提送下水道送審文件影響工進；3. 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估驗工程款；4. 未落實辦理三級品管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注意辦理



圖片來源：嘉義縣政府提供。

圖 4 嘉義縣大林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評選作業；2. 將依契約規定處以設計單位逾期責任；3. 將依契約規定辦理估驗作業；4. 加強落實工程品質督導作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二十五)部分簡易自來水設施已完工提供使用，惟水質檢驗及採購作業未臻允適，尚待檢討改進。

嘉義縣政府為解決偏遠無自來水供應地區民眾需求，獲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嘉義縣梅山鄉瑞里村山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等 7 件，金額 1,869 萬餘元，除竹崎鄉中和村奮起湖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外，其餘 6 件均已完工，並交由當地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營運使用，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未辦理飲用水水質檢驗，經環保單位抽驗水質不合格比率偏高；2. 計畫書檢附相關文件互有不符，且未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作業；3. 規劃設計階段未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協助審查；4. 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招標；5. 未依規定提報工程執行進度表；6. 工程發包前尚未取得施工用地，影響計畫執行；7. 工程完工後品質欠佳影響用戶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研擬綜合改善措施：1. 加強辦理所屬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督導作業，並協助改進；2. 嗣後注意辦理計畫書審查作業；3. 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4. 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招標；5. 依規定提報工程進度表；6. 於工程發包前取得施工用地，避免工程進度延宕。

(二十六)水利建造物之業務檢查表現績優，惟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情形尚欠周延，仍待檢討改進。

嘉義縣政府為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獲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實施計畫，該署辦理本年度縣市政府水利建造物檢查業務督導，該府獲評為績優單位，惟經查易淹水計畫及辦理六腳排水系統一十字橋下游涵洞改善工程等 3 件採購作業情形



圖片來源：審計機關自行拍攝。

(圖 5)，決標金額 1 億 3,742 萬元，仍核有：1. 排水系統治理計畫尚未完成核定及公告作業；2. 承包商逾期未完工；3.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作業未盡嚴謹；4. 未及時完成變更設計行政作業致延遲完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持續辦理排水系統治理計畫核定及公告程序作業；2. 將依契約規定處理承包商延遲完成履約；3. 嗣後加強注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之保密作業；4. 將妥適控管變更設計行政作業期程。

圖 5 六腳排水系統一十字橋下游涵洞改善工程

(二十七)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執行情形存有缺失，尚待檢討改進。

我國法律對於承攬政府採購廠商之圍標、綁標、洩密等違法(約)行為，除涉及刑事部分，依政府採購法、刑法等相關規定核處刑事處罰外，另訂相關行政處罰規定，供主辦機關遵循辦理。經查嘉義縣政府辦理法院裁判書列載圍標等相關採購案件之行政處罰情形，核有：1. 採購

圍標涉案廠商，及可歸責承包商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採購案件，未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2.採購圍標涉案廠商，未將已發還押標金予以追繳；3.採購圍標案件，未將涉案廠商通報主管機關依規定妥處。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將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2.將依規定追繳押標金；3.將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核處。

(二十八)工程採購間有延遲付款，影響廠商權益及機關形象。

鑑於政府工程採購延遲付款議題，向為各界關注之重點，機關如未依規定時程給付款項，除造成廠商資金週轉及調度困難外，亦將影響政府預算執行績效，甚至斲傷政府形象。經抽查嘉129線10K+400山美橋災害復建工程等10件工程採購之延遲付款情形，核有：1.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付款作業逾規定期限；2.未及時核撥補助款致延遲付款；3.未依規定申請完工期限展延致延遲付款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加速驗收及估驗請款流程；2.將加速補助款請、撥事宜；3.嗣後注意檢討改進。

(二十九)採購作業缺失頻仍，亟待繼續督促檢討改進。

本年度稽察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50件工程採購案，金額13億4,353萬餘元，其採購作業辦理情形，經彙整共同性缺失態樣，核有：1.規劃設計方面，間有未取得工程所需用地先行發包、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辦逾期、或未依規定送審水土保持計畫、或延遲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或部分工程項目數量重複計算、或錯誤或溢計、或未檢討設計單位設計疏失責任、或未依規定標準編列品管費用；2.招決標作業方面，間有未依規定簽辦派員監辦比價作業、或未依規定辦理比價作業、或未適時檢討流標原因、或未檢討底價訂定是否合理、或未經廠商說明逕通知提出擔保、或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期限簽訂契約；3.履約管理方面，間有未依規定檢討承包商逾期完工責任、或未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作業、或品管人員未於工地專職、或未依規定辦理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或未完成施工項目仍估驗計價；4.驗收結算及其他方面，間有未依規定辦理減價收受作業、或未於規定期限辦理結算付款、或辦理估驗計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上述缺失已函請所屬各機關注意避免發生類似缺失，及作為採購案件之改善機制。

(三十)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治水工程，部分未取得用地，減作圍堤，無法發揮應有效益，亟待檢討改善。

經濟部水利署委託嘉義縣政府辦理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其中東石示範區綜合治水工程，合計14項，契約金額計17億4,377萬餘元，經查其中辦理東石示範區村落圍堤工程計畫，核有：未顧及整體村落防護設施完整性，即辦理工程發包，嗣因工程用地遲未取得，而終止契約並衍生履約爭議，且減作部分圍堤工程，形成防洪缺口，肇致耗費鉅資興建完成之圍堤設施，無法發揮應有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地方說明會及規劃設計審查會中，皆有說明設計方向及施工項目，雖有住民質疑聲浪，經評估仍為可行，惟嗣後

工程減作或終止契約，致圍堤未能合圍，形成防洪缺口，暫以砂包填補或調派移動式抽水機待命，做好防災準備。惟亟待進一步研謀改善措施因應。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7 項，其中：(一)財政自主能力薄弱，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支出，甚因資金調度困難，延遲支付鉅額歲出經費，亟待加強財務規劃；(二)歲入預算籌編與保留作業未臻覈實，致生鉅額保留款註銷及退還補助機關，亟待檢討改善；(三)開源節流實績及節流成效不彰，亟待研謀善策落實執行；(四)施政計畫欠缺具體衡量指標，未妥善列管追蹤評核結果，亟待推動評估作業；(五)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不彰，亟待謀求改善因應；(六)裁併學校用地長期閒置，亟待妥為規劃利用；(七)公共汽車管理處連年虧損，經營效能不彰，亟待繼續強化營運體質；(八)採購作業缺失頻仍，亟待督促檢討改進等 8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五)、(九)、(十三)、(十九)及(二十九)」，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尚欠周延，亟待加強控管清理；(二)農業計畫及安全檢測業務未落實，亟待加強列管改善；(三)不合格水產品及違法用藥控管及取締未臻確實，亟待檢討改善；(四)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五)橋梁維修比率偏低，亟待檢討積極辦理；(六)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督導間有欠周，亟待加強辦理；(七)原住民保留地經管未盡周延，有待加強督導改進；(八)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管考與推動間有未能妥善運用整合媒體資源，有待檢討改善；(九)超限利用山坡地造林成效欠佳，有待加強輔導列管；(十)體育場館經營管理欠佳，有待積極研謀改善；(十一)田園城市計畫整體目標達成度未能妥善評估，亟待落實考評作業；(十二)整合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審查作業未臻覈實，亟待建立檢核機制；(十三)公有傳統零售市場督導管理有欠落實，亟待檢討改進；(十四)打造運動島計畫審查與輔導未臻嚴謹，有待督促改善；(十五)推動道路平整方案有欠確實，有待加強辦理；(十六)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未如預期，亟待督促檢討改善；(十七)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亟待研擬完善規範，以為基金運作之依循；(十八)樂活有機農園專區執行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進；(十九)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採購作業未盡周延，影響防災成效等 19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參、民政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包括太保市、朴子市、布袋鎮、大林鎮、民雄鄉、溪口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及阿里山鄉戶

政事務所等 18 個機關，掌理身分登記、遷徙登記及各項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暨其他有關戶籍登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6 項，下分工作計畫 36 項，包括辦理戶籍行政、戶籍人口統計與系統維護、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維護、繼續推動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強化第一線便民服務品質、辦公廳舍興建修繕維護與辦公器材採購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18 項，主要係員工不休假加班費尚未撥付，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本年度民政處暨所屬戶政事務所戶政業務實施情形，經內政部考評結果，其中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執行役政業務督訪等計畫，連續 2 年均獲評為甲等；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考評—自然人憑證發證工作績優戶政機關，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均係民雄鄉及朴子市戶政事務所獲獎。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3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281 萬餘元(95.14%)，應收保留數 567 元，係自然人憑證行政管理費尚未辦理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8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5 萬餘元(4.86%)，主要係戶政業務申辦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1 民政處主管民國 102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3,475	12,818	0	12,819	- 655 4.86
嘉義縣太保市戶政事務所	861	889	—	889	+ 28 3.32
嘉義縣朴子市戶政事務所	1,150	1,148	—	1,148	- 1 0.16
嘉義縣布袋鎮戶政事務所	591	566	—	566	- 24 4.08
嘉義縣大林鎮戶政事務所	976	816	0	817	- 158 16.28
嘉義縣民雄鄉戶政事務所	1,841	1,742	—	1,742	- 98 5.37
嘉義縣溪口鄉戶政事務所	367	362	—	362	- 4 1.30
嘉義縣新港鄉戶政事務所	885	724	—	724	- 160 18.16
嘉義縣六腳鄉戶政事務所	614	590	—	590	- 23 3.81
嘉義縣東石鄉戶政事務所	676	575	—	575	- 100 14.88
嘉義縣義竹鄉戶政事務所	456	456	—	456	+ 0 0.00
嘉義縣鹿草鄉戶政事務所	517	434	—	434	- 82 15.89
嘉義縣水上鄉戶政事務所	1,213	1,285	—	1,285	+ 72 5.95
嘉義縣中埔鄉戶政事務所	1,017	977	—	977	- 39 3.85
嘉義縣竹崎鄉戶政事務所	914	877	—	877	- 36 3.95
嘉義縣梅山鄉戶政事務所	486	527	—	527	+ 41 8.57
嘉義縣番路鄉戶政事務所	365	422	—	422	+ 57 15.74
嘉義縣大埔鄉戶政事務所	159	115	—	115	- 43 27.29
嘉義縣阿里山鄉戶政事務所	387	305	—	305	- 81 21.05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8,771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 萬餘元，合計 1 億 8,7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 億 6,274 萬餘元(86.68%)，

應付保留數 372 萬餘元(1.9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646 萬餘元，預算賸餘 2,127 萬餘元(11.33%)，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所致。

表 2 民政處主管民國 102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87,747	162,740	3,728	166,468	- 21,278 11.33
嘉義縣太保市戶政事務所	12,569	11,105	264	11,370	- 1,198 9.54
嘉義縣朴子市戶政事務所	14,835	12,589	311	12,901	- 1,933 13.03
嘉義縣布袋鎮戶政事務所	10,693	9,231	207	9,439	- 1,253 11.73
嘉義縣大林鎮戶政事務所	11,648	9,627	240	9,867	- 1,780 15.28
嘉義縣民雄鄉戶政事務所	17,422	16,774	383	17,158	- 263 1.51
嘉義縣溪口鄉戶政事務所	7,203	5,318	139	5,458	- 1,744 24.22
嘉義縣新港鄉戶政事務所	12,695	10,538	272	10,810	- 1,884 14.84
嘉義縣六腳鄉戶政事務所	9,851	7,586	171	7,757	- 2,093 21.25
嘉義縣東石鄉戶政事務所	9,616	8,079	159	8,238	- 1,377 14.32
嘉義縣義竹鄉戶政事務所	8,578	6,790	148	6,939	- 1,638 19.10
嘉義縣鹿草鄉戶政事務所	7,387	6,759	167	6,926	- 460 6.24
嘉義縣水上鄉戶政事務所	16,028	13,671	243	13,915	- 2,112 13.18
嘉義縣中埔鄉戶政事務所	13,575	12,011	270	12,282	- 1,292 9.52
嘉義縣竹崎鄉戶政事務所	11,633	10,629	258	10,887	- 745 6.41
嘉義縣梅山鄉戶政事務所	8,733	8,379	196	8,576	- 156 1.79
嘉義縣番路鄉戶政事務所	5,720	4,900	128	5,028	- 691 12.09
嘉義縣大埔鄉戶政事務所	4,454	3,834	53	3,888	- 565 12.70
嘉義縣阿里山鄉戶政事務所	5,107	4,909	112	5,022	- 84 1.66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81 萬餘元(100.00%)。

表 3 民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金額	
合計	3,816	—	3,816	—	—
嘉義縣太保市戶政事務所	264	—	264	—	—
嘉義縣朴子市戶政事務所	305	—	305	—	—
嘉義縣布袋鎮戶政事務所	211	—	211	—	—
嘉義縣大林鎮戶政事務所	242	—	242	—	—
嘉義縣民雄鄉戶政事務所	372	—	372	—	—
嘉義縣溪口鄉戶政事務所	131	—	131	—	—
嘉義縣新港鄉戶政事務所	266	—	266	—	—
嘉義縣六腳鄉戶政事務所	165	—	165	—	—
嘉義縣東石鄉戶政事務所	197	—	197	—	—
嘉義縣義竹鄉戶政事務所	145	—	145	—	—
嘉義縣鹿草鄉戶政事務所	158	—	158	—	—
嘉義縣水上鄉戶政事務所	310	—	310	—	—
嘉義縣中埔鄉戶政事務所	310	—	310	—	—
嘉義縣竹崎鄉戶政事務所	256	—	256	—	—
嘉義縣梅山鄉戶政事務所	191	—	191	—	—
嘉義縣番路鄉戶政事務所	121	—	121	—	—
嘉義縣大埔鄉戶政事務所	55	—	55	—	—
嘉義縣阿里山鄉戶政事務所	106	—	106	—	—

二、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1 個單位，辦理具地方特色及經濟價值之公共造產事業，以開闢地方自治財源。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係吳鳳紀念園之經營管理 1 項。實施結果，吳鳳紀念園終止經營後，因配合政策公告期程延後，尚未簽訂委外契約，未能達成計畫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184 萬餘元，較預算短紓減少 202 萬餘元，約 52.39%，主要係業務成本與費用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吳鳳紀念園區 BOT 可行性評估業經修正通過，亟待積極辦理投資作為，俾活化園區。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主要業務為吳鳳紀念園之經營管理，該紀念園併同吳鳳成仁地等園區，於民國 80 年間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並以「中華民俗村」名稱對外營運，民國 99 年間合約期滿後，收回自行管理。經查吳鳳紀念園區(圖 1)管理情形，核有：1. 委外營運期間，承商積欠使用費，尚有債權 428 萬餘元，久未收回；

2. 自行管理吳鳳紀念園區之土地，未辦理公有房地免徵土地稅；3. 吳鳳紀念園區收回自行管理，迄尚未開放營運，該園區 BOT 可行性評估報告業經修正通過，宜積極辦理相關投資事宜，俾免閒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與原承商召開協調會，達成協議，積欠使用費分 120 期攤繳，並設定土地抵押，擔保債權金額 714 萬餘元，已超出積欠金額，未來如未繳款，將採取強制執行，

以保障債權；2. 將函文財政稅務局申請減免地價稅；3. 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應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俟後進行招商準備、議約簽約等程序，並須先完成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後，始可提出先期規劃等前置作業補助申請，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底送至內政部審議。



圖片來源：嘉義縣政府提供。

圖 1 吳鳳紀念園區

肆、地政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朴子、大林、水上及竹崎地政事務所等 4 個機關。掌理土地建物登記、測量、地目變更、等則銓定調整、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地籍管理及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2 項，包括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繼承登記、登記謄本之申請、土地及建物鑑界測量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9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員工不休假加班費尚未撥付，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本年度地政處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地政業務實施情形，經內政部督導考核結果，獲評為甲等，與上年度獲評結果相同，惟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評定縣辦地籍圖重測計畫、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部分，自民國 101 年度之特優略降為本年度之優等，有待繼續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30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8,544 萬餘元(102.84%)，應收保留數 137 萬餘元(1.66%)，係違反地方法規之裁罰案件，尚待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68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73 萬餘元(4.50%)，主要係民眾申請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1 地政處主管民國 102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83,080	85,440	1,375	86,816	+ 3,736	4.50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17,309	16,989	23	17,013	- 295	1.71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25,079	29,921	19	29,940	+ 4,861	19.39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27,894	27,966	1,332	29,299	+ 1,405	5.04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12,798	10,562	—	10,562	- 2,235	17.47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0 萬餘元(57.35 %)，減免數 6,574 元(3.55%)，係撤銷原處分案件，註銷罰鍰；應收保留數 7 萬餘元(39.11%)，係違反地方法規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起。

表 2 地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185	6	106	72	39.11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105	—	69	35	34.01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28	—	9	18	67.22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41	6	18	16	39.00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9	—	8	1	13.09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228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9 萬餘元，合計 2 億 5,25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 億 3,930 萬餘元(94.74 %)，應付保留數 321 萬餘元(1.2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25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06 萬餘元(3.98%)，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

表 3 地政處主管民國 102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52,580	239,302	3,213	242,516	- 10,063	3.98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72,394	68,768	1,341	70,109	- 2,284	3.16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65,802	63,380	1,205	64,586	- 1,215	1.85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68,475	66,201	—	66,201	- 2,273	3.32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45,909	40,952	666	41,619	- 4,289	9.34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448 萬餘元(100.00%)。

表 4 地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合計	4,485	—	4,485	—	—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1,329	—	1,329	—	—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1,180	—	1,180	—	—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1,305	—	1,305	—	—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670	—	670	—	—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單位，主要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業務，以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地方發展。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改善工程，及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管理維護工作 1 項。實施結果，尚能依計畫辦理。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紓 3,44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紓 2,290 萬餘元，約 39.95%，主要係行銷及業務費用按實際需要減少支付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各地政事務所積極參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

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並將成果應用於土地複丈及地籍圖核發，尚具成效，惟複丈勘查業務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尚待督促檢討改進並落實辦理。

土地複丈業務為地政事務所主要業務，各地政事務所本年度積極參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並對圖解數化成果積極應用於土地複丈及地籍圖核發，有助提升業務處理效能。經統計本年度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之測量案件，計辦理土地複丈案件 9,258 件，15,455 筆，面積 46,405,299.87 平方公尺；建物測量 2,913 件，3,657 棟，面積 2,396,004.52 平方公尺。經抽查朴子、水上、大林、竹崎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法令規章未因應業務實際執行狀況及時予以修訂，亟待研修俾利辦理地政業務之依循；2. 填製「土地複丈平均辦理日數統計表」計算基準不一，影響考核業務公允性；3. 陳報查復測量早期農地重劃區圖簿案件久未獲復；4. 部分地政事務所受理之再鑑界案件，其檢測(鑑界)結果與原測量成果不符之比率偏高等情事。經函請嘉義縣政府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將邀集轄內各地政事務所共同研商檢討修訂作業要點，統一土地複丈成果檢查紀錄表格式，並修訂「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再鑑界作業要點」通報程序；2. 貲請各地政事務所依規定計算基準自收件日起算；3. 函報早期農地重劃區圖簿不符案件，因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權利，須經其同意始得辦理更正，將定期與所有權人溝通處理；4. 將定期至各地政事務所督導測量業務，並要求各所參加測量研習與落實擴大檢測範圍，以提高施測品質。

(二)全面採用「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 版作業，有效提升行政效率，惟各項收入憑證之控管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暨各地政事務所使用「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 版作業，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全縣正式上線，有效提升伺服器硬體設備使用效率，節省電費及維護費用。另內政部考核該府運用智慧管理平台，架構地政服務伺服器虛擬化及地政資訊雲端備援、復原機制作業優良，有效使用伺服器，確保災難發生迅速恢復服務，以簡化管理，提升行政效率。經查各地政事務所各項地政規費收費聯單開製作業，已運用該系統採電子化作業處理，惟該系統僅產製收據聯及存根聯 2 聯式收費聯單，間有對部分作廢單據無法列印，而無法產製作廢憑證，未依規定辦理繳回作業，經函請該府檢討改進。據復：刻正蒐集其他縣市有關各項電子化收入憑證處理情形及管理規定，將研擬修訂相關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俾符合實際作業。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嘉義縣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火災原因調查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及檢修申報、火災等災害搶救訓練、強化消防人員水域救援能力、充實各式消防救災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加強緊急救護技術訓練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消防車採購案尚未完成付款程序及溪口分隊遷建工程尚未完成發包作業、員工不休假加班費等尚未撥付，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本年度消防局火災預防及消防工作等業務實施情形，經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考評結果，其中災害防救演習連續 2 年獲評為第 3 名；惟火災預防業務由民國 101 年度之第 1 名降為本年度第 3 名，消防工作評核由第 3 名降為第 4 名，有待繼續加強辦理(表 1)。

表 1 消防局主管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受中央主管機關考評評核等第情形

受評計畫名稱	考評機關	評核等第	
		101 年度	102 年度
災害防救演習評核	行政院	乙組第 3 名	乙組第 3 名
火災預防業務評鑑	內政部消防署	第 1 名	第 3 名
評鑑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工作評核	內政部消防署	優等，乙組第 3 名	優等，乙組第 4 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0 萬餘元(376.74%)，應收保留數 162 萬餘元(130.08%)，係違反消防法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3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08 萬餘元，主要係積極取締違法液化石油氣管理及非法爆竹煙火等案件，罰鍰收入增加，及報廢財物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 萬餘元(14.45%)，減免數 73 萬餘元(16.91%)，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案件已逾執行期間，依法註銷；應收保留數 298 萬餘元(68.64%)，係違反消防法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起。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9,37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1 萬元，合計 5 億 9,5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3,021 萬餘元(89.08%)，應付保留數 3,985 萬餘元(6.7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7,006 萬餘元，預算賸餘 2,515 萬餘元(4.23%)，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2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16 萬餘元(98.47%)，減免數 71 萬餘元(0.99%)，主要係消防人員、義消及志工制服採購案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9 萬餘元(0.54%)，主要係阿里山分隊辦公室遷建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轄區消防水源數量呈逐年增加趨勢，惟其整備運用情形仍未盡周延，尚待督促改善。

消防局為確保消防水源供應無虞，積極協商相關單位協助增設，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消防水源數量呈逐年增加趨勢(表 2)，另為落實水源查察工作，該局每年度並訂有強化消防水源查察工作執行計畫及全年度消防水源業務評核執行計畫等，據以執行。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嘉義縣消防水源計有消防栓 3,374 支、蓄水池 37 處、游泳池 10 處，經查其整備運用情形，核有：(1)消防栓增設數量未如預期，亟待督促各分隊積極尋覓適當地點增設，以維護轄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2)部分分隊消防水源清冊及系統資料登載未盡覈實；(3)消防水源業務評核計畫未將前一年度評核缺失改善情形納入評比項目，部分單位連年存在相同缺失；(4)

部分消防栓過於濱臨機車道，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行的安全；(5)各鄉鎮市公所編列補助設置消防栓經費之會計科目名稱未臻一致，間與補助性質不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與各分隊會同鄉鎮市公所及自來水公司事先勘查預定設置消防栓地點，積極協調爭取編列相關預算經費，以利消防栓之設置，俾利救災需要；(2)各分隊隨時更新消防水源清冊、水源圖及落實登載消防水源系統資料；(3)嗣後辦理評核時，針對各項缺失加強督導；(4)重新粉刷消防栓及填寫編號，並加強消防栓本身反光標誌，防範往來行車安全；(5)已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嗣後編列預算注意依規定檢討改進。

2. 積極辦理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及檢修申報作業，消防安全檢查合格率較上年度略有提升，惟其相關作業仍未臻嚴謹，亟待加強辦理。

消防局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列管消防設備應檢查場所計有 9,142 家(表 3)，除每月配合縣政府稽查小組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外，並賡續推動消防安全設備分期分類檢修申報作業。本年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件數計 5,181 件次，檢查合格率 87.53%，較上年度檢查合格率 86.63%，提升 0.9 個百分點。經查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及檢修申報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場所因受檢單位未能配合檢查等因素，尚未實施消防安全檢查，未積極督促列管擇期再行檢查；(2)未控

表 2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各種消防水源數量統計表
單位：支、處

各類消防水源 年度	消防栓	蓄水池	游泳池	合計
98	3,226	46	10	3,282
99	3,273	46	10	3,329
100	3,316	46	10	3,372
101	3,343	41	10	3,394
102	3,374	37	10	3,4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表 3 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列管消防設備應檢查家數簡表
單位：家

列管場所	列管家數
合計	9,142
消防安全設備場所	3,811
防火管理場所	1,085
檢修申報	3,456
危險物品	57
防焰規制	728
爆竹煙火	5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管各消防大隊甲類及甲類以外場所消防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率，無法檢視其辦理情形，並適時加

以督導落實勤務；(3)部分爆竹煙火製造及儲存場所檢查結果未即時登載於列管系統，影響安檢資料之管控；(4)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記錄表填列未詳實；(5)行政罰鍰案件未列管處分書送達日期，不利催繳期程管控，致部分案件未依規定期限移送強制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責成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儘速完成複查事宜；(2)將於民國 103 年度計畫研擬每季複查率計算方式，以符規定；(3)將於各項訓練加強宣導教育，督促各單位依規定於檢查後 48 小時內建置完成；(4)各單位已依規定確實填寫；(5)將依規定於列管清冊內增置「處分書送達日期」欄位，俾利移送執行作業之控管。

3. 為提升轄內搶救困難場所消防搶救效能，已研訂相關執行計畫，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加強辦理。

消防局為提升搶救困難場所地區火災搶救能力及效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訂有「嘉義縣消防局提升轄內搶救困難場所消防搶救效能執行計畫」，據以執行，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列管之搶救困難場所計 1,011 處(含狹小巷道場所 328 處、高危險建築物場所 683 處)，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安養機構或長期照護機構等高危險場所漏未列入搶救困難場所清冊，致尚未建立超連結及連結搶救圖資以便查閱強化救災效能；(2)部分狹窄巷弄搶救佈署圖漏未標示道路寬度及附近街道寬度狀況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經重新清查核對，已將未列入清冊之高危險場所納入，並將車輛部署圖、甲、乙種搶救圖製成圖檔，利用搶救困難場所清冊建立超連結；(2)已針對狹小巷道甲種搶救圖完成標示道路寬度、長度及附近街道寬度狀況，並將於年度評核時完整檢視其製作情形。

4. 車輛及消防器材油料耗用情形已設表列管，惟控管作業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消防局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經管之各式公務車輛計 222 輛(表 4)，並設置每月消耗油量統計表，據以彙整列管油料耗用情形，本年度耗用油料計 696 萬餘元，經查核油料領用及管理情形，核有：(1)各式車輛加油卡與灌桶卡使用未落實專用原則，亦未按月統計分析各式油卡使用狀況，致已報廢車輛加油卡未完全銷毀，遭其他公務車輛誤用錯加，及誤用機車油卡或以救災儲備用油加油情形，油卡使用控管欠佳；(2)新購置車輛未於取得動產時及時登帳列管，部分車輛取得日期與登帳列管日期落差甚久；(3)救災器材用油經費預算編列不敷實際支用數，致有超支情況；(4)車輛保養機油使用登記簿未列管購入及結存數量，機油之保管未臻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針對灌

表4 截至民國102年底止各式公務車輛簡表
單位：輛

車 輛	種 類	數 量
合 計		222
機車		58
水箱車		47
警備車		43
救護車		30
器材車		13
水庫車		8
指揮車		8
後勤車		6
雲梯車		3
化學車		2
其他(化學災害處理車、勘查車、火場勘驗車、宣導車)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桶卡加用及備用油料使用增訂使用紀錄表，並加強宣導及通報外勤各單位改進，另函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清查停用歷年銷毀不全之報廢車輛加油卡完畢，並將不定期與該公司核對使用油料，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2)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財產登帳作業；(3)將衡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編列足額經費；(4)詳細登載購入及結存數量，以臻完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有欠周延，亟待加強改進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僅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1 個機關，掌理縣內動物及家畜禽健康，防止疾病蔓延，提高其產品衛生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建立動物防疫體系、不定期抽查取締動物用偽劣藥品、家畜禽疾病調查研究及相關疫情監測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消毒防疫車採購案，尚未完成交貨，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8 萬餘元(203.22%)，較預算超收 65 萬餘元(103.22%)，主要係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萬餘元(72.64%)，應收保留數 5 萬餘元(27.36%)，係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起。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44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69 萬餘元，並因辦理罹患結核病乳牛撲殺補償及採購畜禽場消毒防疫車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511 萬元，合計 5,4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50 萬餘元(83.86%)，應付保留數 228 萬餘元(4.2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779 萬餘元，預算賸餘 647 萬餘元(11.93%)，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家畜防疫計畫預算執行率已逾八成，惟輸入動物追蹤檢疫作業及寵物登記管理機制未臻嚴謹，仍待加強辦理。

家畜疾病防治所本年度於家畜防疫業務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1,808 萬元，辦理動物保健及疾病防治、水產動物及家禽疾病防疫、家畜疫病檢驗研究、動物保護及寵物疾病防治等工作計畫，執行結果，決算數 1,585 萬餘元，執行率 87.67%，經查其辦理動物疾病防治情形，核有：(1)輸入動物檢疫通報與追蹤列管作業未臻嚴謹；(2)防疫會議決議事項未及時配合辦理並落實執行；(3)寵物登記流於形式，亟待落實寵物登記管理機制；(4)未能配合主管機關防疫措施，加

強寵物登記事宜，不利疫情追蹤與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因剛孵化雛雞(鴨)健康狀況不穩定，常有暴斃或死亡現象，在派員訪視時加註於輸入動物追蹤檢疫報告表，並加強列管追蹤以改善通報期限逾期問題；(2)已於動物疾病監測管理資訊系統補登錄相關資料，將儘速完成加強確診狂犬病鄉鎮犬貓監測送檢業務，以有效達成動物傳染病聯合防疫成果；(3)加強辦理已登記寵物清查，並藉由宣導、清查等方式，落實寵物登記事宜；(4)將加強宣導具有寵物登記站之醫院，施打狂犬病疫苗時辦理寵物登記，絕育時亦須配合植入晶片及寵物登記。

2. 疫苗施打數量逐年增加，動物疾病防疫功能多已提升，惟疫苗管理未臻健全，有待檢討改進。

家畜疾病防治所使用之疫苗計有豬瘟、豬日本腦炎、豬丹毒、牛流行熱、口蹄疫、狂犬病等疫苗，近3年度(民國100至102年度)疫苗施打數量分別為12,418劑、14,991劑及23,533劑，逐年遞增，動物疾病防疫功能逐漸提升，經查疫苗管理情形，核有：(1)未預先研析疫情，瞭解畜禽場主需求，即購置新種類疫苗，畜禽場主尚無申請運用；(2)動物傳染病防治規費收費項目與標準，亟待重新研議修訂；(3)部分疫苗未設置出入庫明細表控管使用情形或未列管規費繳納情形；(4)未依規定核算疫苗損耗率；(5)未建立疫苗安全存量機制，部分疫苗無存貨可供畜禽場主申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審慎評估疫苗採購案，以有效運用；(2)將研議修正「嘉義縣動物傳染病防治規費自治條例」；(3)將設立出入庫明細表詳為控管，及增列規費繳納欄位，俾利勾稽；(4)將修正增列損耗欄位，俾供列管；(5)詳為考量使用量分批採購，避免產生疫苗短缺情形。

3. 民雄收容所收容流浪犬數量呈下降趨勢，寵物晶片植入及流浪犬認養宣導已稍獲成效，惟收容場所管理情形欠佳，尚待研謀改善措施。

家畜疾病防治所動物收容所設置於民雄鄉境，面積約為150平方公尺，截至民國102年底止，計收容流浪動物4,156隻，經統計近5年度(民國98至102年度)收容流浪犬數，自民國98年4,933隻，降至民國101年3,644隻，民國102年略增至4,156隻，整體呈下降趨勢(圖1)，經查該所流浪犬收容處理及流浪動物收容場所管理業務，核有：(1)收容動物人道處理之招標與簽約作業未臻嚴謹，亟待審酌相關法令規定，以周延契約規範；(2)未詳實登載收容流浪動物基本狀況，亦未妥善列管疫苗、動物用藥及醫療資源使用情形，收容場所管理作業欠周；(3)收容場所配置人力及空間，未能給予流浪動物適當之居住環境；(4)捕獲流浪犬之通知作業及公告方式欠周詳；(5)未確實抽查轄內捕犬單位暫留捕獲犬隻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民國103年度採購契約附件中規範，若非自營者需併提供配合廠商之配合承諾書；(2)加強督導收容動物資料及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提供資料。

圖1 民國98至102年度流浪犬收容數量

狀況記錄表登錄作業，每月定期進行疫苗施打，並研討改善治療用藥等相關控管機制；(3)將增派 1 員獸醫師彌補人力不足，並與公所協商就地改建相關事宜及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經費補助；(4)將增設領回家犬切結書以利區別，另為增加收容動物的曝光率，與動保團體協力配合拍照上傳網路及「全國推廣動物認領養平台」，以網路資訊公告收容動物照片提供民眾協尋及領養；(5)將加強抽查公所捕犬作業情形，於訪查後簽名及照相存證。

柒、衛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嘉義縣衛生局及嘉義縣慢性病防治所等 2 個機關，掌理縣轄疾病管制、醫政、藥政、保健、食品衛生及檢驗之衛生管理，及慢性病防治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辦理急慢性及流行性傳染病防治及預防接種、外籍勞工健康管理、衛生企劃、醫院診所及護理人員機構管理、長照整合及衛生保健計畫、醫藥檢驗、菸害防制業務、食品、藥物、化妝品抽驗取締、毒品危害(含藥癮)防制追蹤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人類乳突病毒疫苗(子宮頸癌疫苗)第 3 劑尚未進行接種，須保留疫苗款；員工不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等尚未撥付；梅山鄉衛生所建物耐震補強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本年度衛生局疾病防治及衛生保健等業務實施情形，經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組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局(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組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考評結果，其中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獲評為前 3 名之保健項目，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加強結核病防治競賽亦獲評為第 1 名，較民國 101 年度未獲等第進步甚佳(表 1)。

表 1 衛生局主管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受中央主管機關考評評核等第情形

機關名稱	受評計畫名稱	考評機關	評核等第	
			101 年度	102 年度
嘉義縣衛生局	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考評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婦女健康促進分組第 1 名 保健類分組優等	保健類分組優等 戒菸服務分組第 2 名 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之執法成效第 2 名 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分組第 1 名 婦幼健康促進分組第 3 名
嘉義縣衛生局	三麻一風防治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優良	優良
嘉義縣衛生局	愛滋病防治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分組優等獎	分組優等獎
嘉義縣衛生局	流感競賽(季節性流感疫苗之施打)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特優	特優
嘉義縣衛生局	加強結核病防治競賽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未獲等第	第 1 名
嘉義縣衛生局	防疫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優等	優等
嘉義縣衛生局	地方衛生機關衛教業務考評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優等	優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469 萬元，經追加預算 40 萬元，合計 1,50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409 萬餘元(93.38%)，應收保留數 87 萬元(5.77%)，主要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等之裁罰案件，尚待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9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2 萬餘元(0.85%)，主要係違反健康食品法等裁罰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2 衛生局主管民國 102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5,090	14,091	870	14,961	- 128	0.85
嘉義縣衛生局	15,085	14,080	870	14,950	- 134	0.89
嘉義縣慢性病防治所	5	10	—	10	+ 5	117.8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27 萬餘元(悉數為衛生局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1 萬餘元(11.10%)；應收保留數 735 萬餘元(88.90%)，係違反藥事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菸害防制法等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起。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8,52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72 萬元，並因辦理風災期間撤離山區 6 鄉鎮土石流潛勢地區血液透析個案短期食宿計畫、補助民眾無痛大腸鏡確診活動、3+1 行動醫療多元服務、天天開心活動及社區複合式健康篩檢活動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25 萬元，合計 4 億 9,2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 億 3,152 萬餘元(87.67%)，應付保留數 3,061 萬餘元(6.2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6,213 萬餘元，預算賸餘 3,008 萬餘元(6.11%)，主要係各項業務費用撙節支出，及各鄉鎮市衛生所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

表 3 衛生局主管民國 102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92,218	431,523	30,610	462,134	- 30,083	6.11
嘉義縣衛生局	477,638	418,245	30,401	448,647	- 28,990	6.07
嘉義縣慢性病防治所	14,580	13,278	208	13,486	- 1,093	7.50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1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657 萬餘元(84.09%)，減免數 502 萬餘元(15.91%)，主要係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完竣之賸餘款。

表 4 衛生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1,598	5,025	26,572	—	—
嘉義縣衛生局	31,400	5,025	26,374	—	—
嘉義縣慢性病防治所	197	—	197	—	—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1 個單位，主要辦理門診醫療，健康檢查及疾病診斷治療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係辦理門診醫療、健康檢查及疾病治療。本年度主要業務項目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與原預計相同者 1 項，較預計數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2 項，主要係藥品及醫療耗材收入較預計減少、申請行政相驗及證明書人次較預計減少。

(二)餘绌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65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00 萬餘元，約 84.55%，主要係就診及各項檢查、檢驗人次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舉辦各衛生所會計帳務及出納管理業務輔導研習會議，逐步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惟部分帳務出納作業之控管機制仍未臻理想，有待持續督促改善。

衛生局為健全各衛生所出納、會計之內部控制機制，杜絕會計兼辦出納肇致弊端情事發生，於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連續舉辦衛生所會計出納業務輔導研習、衛生醫療基金內部控制宣導及帳務處理事項、基金會計資訊系統開發建置案人員教育訓練，訂定公庫收入、經費支出及審核專戶存款差額等作業流程及審核要項，俾各衛生所會計人員確實辦理。惟經評核太保、水上、布袋及大林等鄉鎮市衛生所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核有：1. 在控制環境部分，部分衛生所由護理人員辦理出納業務，未具專業知能，現金收支內部控制較為薄弱，亟待加強訓練種子教師，以輔導各衛生所執行出納事務；2. 在風險評估部分，部分衛生所重新開立支票，未於傳票註記支票號碼、帳號，不利勾稽等；3. 在控制作業部分，部分衛生所未設置零用金，致零星款項由承辦人員或採購人員墊付等。4. 在監督部分，綜合業務督導評核計畫僅訂定各考核項目評分標準，未就已發生重大缺失案件單位，考核其改善情形，並查核其他衛生所有無類此情事。經函請研謀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該局將加強訓練衛生所會計人員負責內部控制審核工作，並從衛生所承辦出納人員中，挑選適任者，訓練其擔任種子教師；2. 已於傳票上補正支票號碼、並由門診約僱電腦人員收取掛號費用及編製門診業務收費日計表；3. 協助衛生所建立零用金制度，並輔導其以直接匯款或簽發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支付予受款人；集中由採購單位負責辦理採購，並執行職能分工；要求各衛生所落實依出納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4. 加強考核重大缺失單位改善情形，並同時查核其他單位有無類似情事，列入當年度年終考核成績及次年度之重點項目；並將責請會計單位定期或不定期向金融機構索取對帳單辦理查證，落實勾稽核對帳列各項收入與收納款項收據等相關資料。

(二)辦理醫療儀器與器材管理及汰換雖已訂定實施要點規範，惟管理作為仍未臻周全，有待督促改進。

嘉義縣政府為督導各衛生醫療機關辦理門診醫療業務，訂定「嘉義縣衛生醫療機構辦理門診醫療業務實施要點」以提升基層衛生所醫療服務品質，及健全醫療儀器管理，經查太保、水上、布袋及大林等鄉鎮市衛生所，各項醫療儀器設備使用及移撥調度情形，核有：1. 部分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未具溫度監控裝置，疫苗保存管理欠妥適；2. 可發生游離輻射之 X 光機停止使用後，存置未完成報廢程序；3. 部分醫療器材因功能欠佳或閒置多年未用待報廢，惟盤點紀錄均未明列實際使用情況，盤點作業未落實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儲存疫苗專用冰箱進行保全監控及各項溫度監測機制，另部分逾耐用年限之冷藏設備挪為置放醫療廢棄物使用或辦理報廢中；2. 停止使用 X 光機之 X 光球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間經專業廠商處理完畢，X 光機將併同其他報廢財產一併拍賣(圖 1)；3. 未用待報廢醫療器材將併同清點後辦理報廢手續，嗣後並落實財產盤點作業。



圖片來源：嘉義縣衛生局提供。

圖 1 水上鄉衛生所停止使用之 X 光機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審核意見，計有：(一)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未臻理想，仍待加強辦理；(二)防疫物資控管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三)護理機構督導考核作業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環境調查評估、教育宣導、公害糾紛處理，環境用藥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規劃及執行，廢棄物處理場(廠)營運之管理及環境衛生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辦理空氣品質、環境噪音、河川地下水及飲用水

之監測工作、設置垃圾處理場改善環境衛生、廚餘多元再利用及資源回收工作、焚化廠相關業務、公害陳情查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北港溪流域旱知溪及西結里水質淨化場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及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推動計畫，尚在辦理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本年度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河川污染整治、節能減碳推動與宣導等多項業務實施情形，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結果，其中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直轄市及縣(市)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執行績效評比等計畫，連續 2 年獲評為甲等、特優；惟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評鑑獲評等第，較民國 101 年度略為退步，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 2 年未獲佳績，均待加強辦理(表 1)。

表 1 環境保護局主管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受中央主管機關考評評核等第情形

受評計畫名稱	考評機關	評核等第	
		101 年度	102 年度
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甲等	甲等
直轄市及縣(市)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執行績效評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特優	特優
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特優	優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評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著有績效	未獲等第
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未獲等第	未獲等第
全國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績效考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布袋鎮獲鄉鎮特別獎	民雄鄉獲鄉鎮特別獎
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地方政府環境清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義竹鄉東榮村獲村里組特優 溪口鄉妙崙村獲村里組優等	大林鎮獲鄉鎮市區組特優 東石鄉獲鄉鎮市區組優等 東石鄉鰲鼓村、大林鎮上林里 獲村里組特優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8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9 萬餘元，係增列原列於代收款之採購案件違約罰款收入；審定實現數 1,506 萬餘元(81.11%)，應收保留數 862 萬餘元(46.43%)，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裁罰案件，尚待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6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11 萬餘元(27.54%)，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7 萬餘元(26.51%)，減免數 60 萬餘元(6.21%)，主要係裁罰案件依行政救濟程序撤銷，罰款隨之註銷；應收保留數 654 萬餘元(67.28%)，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起。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82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350 萬餘元，追減預算 1,391 萬餘元，並因辦理民國 101 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嘉義縣北港溪流域西結里水質淨化場新建工程，動支第二預備金 335 萬元，合計 2 億 2,1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494 萬餘元(56.49%)，應付保留數 6,781 萬餘元(30.66%)，保留原

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27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842 萬餘元(12.85%)，主要係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推動計畫超出底渣估計量部分之結餘，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及北港溪流域早知溪水質淨化場新建工程之標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4,0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769 萬餘元(69.71%)，減免數 3,582 萬餘元(25.56%)，主要係三疊溪流域三疊溪橋下生活污水溼地水質改善第二期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另案補助，並收回補助經費而註銷；應付保留數 662 萬餘元(4.73%)，主要係北港溪流域(埤子頭排水)污水截流處理規劃設計計畫尚在辦理中，及補助大林鎮公所辦理堆肥場相關設施改善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及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等 3 個基金，分別辦理各類廢棄物清除處理、空氣污染防治及環境教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環境保護計畫、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環境教育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6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減少，主要係飛灰穩定化處理後產物最終掩埋處置計畫經評估後未辦理、底渣再利用計畫之 40% 款項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並納入環境保護局單位預算執行，相關經費減支；補助縣政府相關單位辦理綠色長城暨植栽計畫之賸餘款，及加速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補助學校及各公所辦理環境教育案件及低碳社區示範方案等，實際補助數較預計減少；嘉義縣鹿草焚化廠設置輻射偵測設備尚未購置、該焚化廠溫水游泳池二期修繕工程及辦公廳舍屋頂防水修繕、綠美化工作尚未完成；自動式燈箱經評估後毋須購置及網頁設計更新計畫等前置作業進度落後；辦公大樓冷氣節能控制工程及屋頂防水修繕工程等尚未完工。

(二)餘绌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來源 3 億 2,983 萬餘元，係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減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減列基金用途 664 萬餘元，係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減列環境保護計畫；綜計減列賸餘 3 億 2,318 萬餘元；審定賸餘 5,535 萬餘元，與預算短绌相距 3 億 6,228 萬餘元(表 2)，主要係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飛灰穩定化處理後產物最終掩埋處置計畫經評估後未辦理、底渣再利用計畫之 40% 款項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並納入環境保護局單位預算執行，相關經費減支所致。

表2 環境保護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特別收入基金	- 306,928	55,357	+ 362,286	-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 221,604	76,707	+ 298,312	-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	- 50,729	- 9,006	+ 41,722	82.25
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	- 34,595	- 12,343	+ 22,251	64.32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爭取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計畫補助經費，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妥善管理裝潢修繕廢棄物，使有用之營建資源納入資源回收體系進行回收再利用，以達到營建資源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於民國 97 至 102 年度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補助辦理「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計畫」，經費計 2,230 萬餘元，並編列配合經費 1,852 萬餘元，合計為 4,083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實支數 2,053 萬餘元，執行率為 50.29%。該局辦理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計畫，核有：1. 未能整體詳細評估並妥為規劃設置暫存場地整修計畫優先次序，間有廢止未執行，或申請計畫內容未臻完善，延宕計畫執行期程，肇致暫存場整地場次未如預期，遭註銷補助款；2. 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除處理量未達預計目標且逐年銳減，亟待加強裝潢修繕廢棄物源頭與流向追蹤，以降低非法棄置事件發生；3. 鹿草、水上等 2 處大型裝潢修繕廢棄物暫存場堆置性質不明之廢棄物等非裝潢修繕廢棄物，與計畫用途間有未合；4. 各案申請清除處理所需時間差異甚大，且與清除數量未具顯著相關性，或暫存數量頗巨卻久未清理；5. 購置機具遭借用辦理非屬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之用，未能依核定用途使用或未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將檢討補助計畫期程及辦理方式，另補助予各公所執行部分，亦將先行與各公所確認其執行量能，避免執行延宕；2. 部分裝潢修繕廢棄物民眾自行回收運用，如廢木板回收為農地圍籬等，致清除處理量未達預計目標，將持續蒐集資料，積極宣導；3. 檢討改正避免爾後類似情形再次發生；4. 部分公所未於計畫執行期間提出申請，需待其他鄉鎮市暫存場之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運完畢後始排程清運該鄉鎮市廢棄物，嗣後將持續宣導告知清潔隊裝潢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時間；5. 因裝潢修繕廢棄物非屬經常性產出，為避免機具閒置，設備支援其他業務運用，嗣後當避免類似情事。

(二)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成效卓著，惟尚有改善空間，仍待持續檢討精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評定環境保護局考核等第均為甲等，並對其積極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宣導活動成效卓著，表示肯定。據該局自評本年度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考核成績約為 80.96%，惟其對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垃圾零廢棄」執行結果，垃圾實際減量目標僅 52.68%，未達本年度預期達成總減量目標 59.50%，仍有改善空間。經查推動嘉義縣垃圾處理計畫情形，核有：1. 主要業務計畫未選定具體妥適之衡量單位，並預估年度計畫量，不利計畫實施結果之考核；2. 部分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懸列多年尚未結清；3. 飛灰穩定化物委外掩埋計畫暫緩執行，惟嘉義縣境內掩埋場容積逐漸減少，允宜妥適處理垃圾灰渣並研謀因應；4. 因招標行政作業遲延，致垃圾焚化底渣未能妥善再利用，而運送至掩埋場掩埋，除減少垃圾掩埋場使用年限外，亦未能獲全額補助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爾後視業務需求審酌經費覈實編列；2. 已積極催繳積欠之回饋金，另預付彩繪雕塑創意陳設大展款項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驗收轉正核銷；3. 於民國 103 年辦理「嘉義縣既有掩埋場擴建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計畫」，以解決飛灰處理問題；4. 爾後將提前辦理招標作業，將可提高底渣再利用率。

(三)部分村里或鄉鎮市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雖獲致佳績，惟仍待督促落實辦理，以提升生活品質。

環境保護局依轄內環境衛生現況，自民國 98 年起，每年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補助經費，以改善嘉義縣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本年度核定補助 3,076 萬餘元，辦理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環境蟲鼠防治、清淨家園志工巡檢組織及環境髒亂通報與評比等，執行結果，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考核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地方政府環境清潔」村里組及鄉鎮市區組獲評為特優或優等，惟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辦理執行成效之考核，未能彰顯計畫執行效益；2. 宣導品未依計畫規定標示補助經費來源；3. 賸餘款未依規定繳回；4. 大林鎮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計畫工程專案工作小組未運作、計畫核定後未即時執行，且公共設施



圖片來源：審計機關自行拍攝。

圖 1 嘉義縣大林鎮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計畫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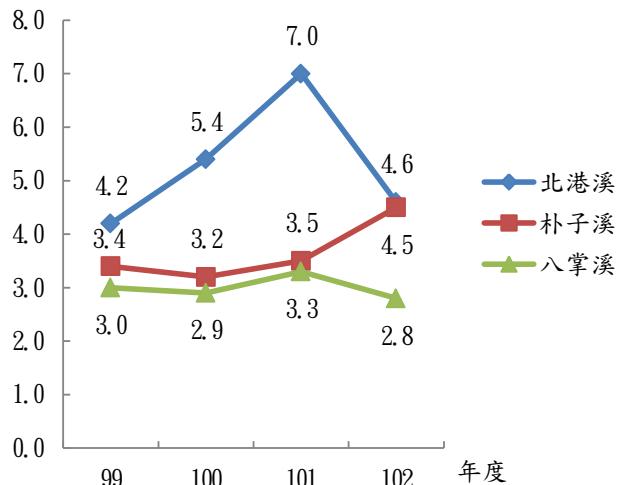
未開放使用及認養管理(圖 1)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改進。據復：1. 當檢討改善，並依規定辦理現場施作查核；2. 嗣後依規定辦理；3. 已依補助比例繳還計畫賸餘款；4. 調整工作小組成員，增加評選委員參與示範區推動工作，並陸續辦理採購作業，將如期完成驗收結案，另公共設施已於日間開放使用，並協調土地所有人認養。

(四)河川水質改善部分流域略有成效，惟未達預期目標，仍待持續研謀善策因應。

環境保護局自民國 95 至 100 年度止，陸續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經費，建置及運作嘉義縣朴子溪流域河中曝氣系統等 8 處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建置經費累計 3 億 1,659 萬餘元，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河川水質監測結果，八掌溪流域之河川污染指標稍顯降低，水質略有改善(圖 2)，該局辦理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仍核有：

1. 事前未能審度補助規定陳報補助計畫，肇致部分施作項目遭刪減，復未另籌財源以為因應，未能達成水質改善之預期目標；2. 淨化系統水質改善情形未達設計目標，亟待提升水質處理成

PRI指標值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頁。

圖 2 嘉義縣境主要河川流域污染指標變化

效果；3. 部分現地水質淨化設施已不具實質效益，仍持續運作，亟待進行功能效益評估，以節省公帑支出；4. 河川污染整治作為尚欠積極，考核結果未盡理想，亟待提升執行成效；5. 台林橋地下滲濾水質改善設施長時間未能採樣或進行水質檢驗，未切實督促廠商改善環境因素；6. 未積極妥處用地事宜，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1. 因財政困窘，未能持續推動，現階段因朴子市污水下水道工程已完成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將可

減少荷苞嶼大排之污染量；2. 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均以模擬自然生態淨化流程方式運作，受自然環境變化影響至巨，為檢討各現地水質淨化設施之水質淨化達成效益，已重新檢討符合各園區各項水質指標項目達成目標值及污染去除率；3. 民雄大排截流系統目前已停止運作，因颱風暴雨及土石沖刷朴子溪流域河中曝氣系統設施支撐基座，致系統無法運作而未達淨化目標，已於委託專業技師鑑定結構安全後，進行修復並重新運作；4. 新設置之北港溪流域早知溪及西

結里水質淨化場，預計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及 9 月間完工，屆時將可提高污染淨化量能，並爭取中央考評佳績；5. 台林橋地下滲濾水質改善設施場址，因地形截水坑常有淤沙情形，影響水質檢測結果，已督促廠商適時清淤及進行水質檢測，以確保場址之運作；6. 規劃地點之土地所有權，部分係屬農田水利會、部分屬私人、部分係縣有未登錄土地，已積極溝通換地、價購作業。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河川水質改善成效未如預期，亟待研謀因應善策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後續處理及清查未審慎確實，亟待加強列管追蹤；(二)垃圾衛生掩埋場地下水質、滲出水質及土壤重金屬監測工作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三)固定空氣污染源稽查管制未盡周延，有待督促落實辦理；(四)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未盡妥適，仍待強化控管機制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嘉義縣警察局 1 個機關單位，除局本部外，下設民雄、朴子、水上、中埔、竹崎及布袋等 6 個分局，主要職掌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防止犯罪偵防、強化民防、保防、風化管制查察及維護經濟金融安全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3 項，包括辦理治安策略規劃執行及犯罪防制作為、充實鑑識技術設備精進勘察採證能力、加強婦幼安全維護、執行「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強化保安警備措施，建置路口監視系統，協助犯罪偵查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民雄分局大美派出所新建工程、交通應勤設備數位式感應線圈闖紅燈違規照相設備採購案等，尚在辦理中；員工不休假加班費尚未撥付，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本年度警察局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等多項業務實施情形，經內政部警政署考評結果，其中警政資訊工作評核、執行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督導評核、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檢測評核等計畫，獲評等第均較民國 101 年度進步；惟警察機關強化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評核、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績效等計畫，近 2 年度考評結果均未獲等第，尚待加強辦理(表 1)。

表1 警察局主管民國101及102年度受中央主管機關考評評核等第情形

受評計畫名稱	考評機關	評核等第		第
		101年度	102年度	
警政資訊工作評核	內政部警政署	乙組第5名	乙組第3名	
各縣市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細部評核計畫	內政部警政署	上半年乙組乙等 下半年乙組乙等	上半年乙組甲等 下半年乙組乙等	
執行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督導評核	內政部警政署	第20名	第10名	
警察機關強化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評核	內政部警政署	未獲等第	未獲等第	
各警察機關偵辦濫墾林地及山坡地案件評核	內政部警政署	上半年乙組第1名 下半年未獲等第	上半年乙組第3名 下半年未獲等第	
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檢測評核	內政部警政署	第9名	第6名	
集會遊行暨民眾抗爭事件處理	內政部警政署	第13名	第14名	
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績效	內政部警政署	未獲等第	未獲等第	
評定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	內政部警政署	第1季乙組第5名 第2季乙組第4名 第3季乙組第7名 第4季乙組第7名	第1季乙組第6名 第2季乙組第5名 第3季乙組第6名 第4季乙組第7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億1,434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537萬餘元(83.42%)，應收保留數2,397萬餘元(20.97%)，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裁罰案件，尚待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1,935萬餘元，較預算超收501萬餘元(4.38%)，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億1,88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141萬餘元(18.03%)，減免數30萬餘元(0.26%)，主要係查扣酒駕車輛拍賣所得較預計減少而註銷；應收保留數9,707萬餘元(81.71%)，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起。

3. 歲出原編預算數20億2,735萬餘元，因辦理各項公關業務聯繫工作，動支第二預備金50萬元，合計20億2,78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8億2,985萬餘元(90.24%)，應付保留數6,066萬餘元(2.9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8億9,051萬餘元，預算賸餘1億3,734萬餘元(6.77%)，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用撙節支出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億3,62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2,481萬餘元(91.59%)，減免數7萬餘元(0.06%)，係各項設備採購經費結餘款，無需支用而註銷；應付保留數1,138萬餘元(8.35%)，主要係朴子分局港墘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積極擬訂各項預防犯罪工作執行策略，以改善轄區治安，惟治安狀況督導評核尚欠周延，允宜落實督導考核，以有效預防犯罪。

警察局依內政部警政署訂頒「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積極擬訂各項預防犯罪工作之執行策略，期能改善轄區治安，提升民眾治安滿意度，惟查其改善治安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分局未落實辦理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及註記業務，且年度評核作業僅依考評當時之辦理成果評分，未參據日常檢核成績，允宜督促各警勤(刑責)區落實辦理；(2)各類婦幼案件半年檢討分析報告，間有未臻周妥；(3)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交通事故肇事總件數逐年成長，惟交通違規裁罰案件持續減少，僅本年度略為上升(表 2)，允宜加強道路欄檢及交通安全宣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督促各警勤區落實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註記，並將各分局每月未查訪次數納入年度計畫評核項目；(2)將依警政署規定加強辦理；(3)經分析各類交通事故以機車、65 歲以上年長者及酒後駕車偏高，將據以加強道路欄檢及交通安全宣導，並已研訂多項策進作為。

表 2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嘉義縣轄內交通事故統計表

單位：人、件次、輛

年度	人口數	違規舉發數	各年底汽(機)車總數	肇事總件數
98	547,716	110,092	538,837	3,184
99	547,709	108,176	546,817	3,681
100	537,942	99,035	553,606	4,245
101	532,541	78,742	552,181	4,638
102	529,229	87,631	527,952	5,358

註：1. 肇事總件數，包括 A1 類及 A2 類交通事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2. 辦理毒品防制業務已研提相關執行工作計畫，惟執行成效有待加強。

警察局依內政部警政署訂頒「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全國同步查緝第 3 級毒品專案行動」等方案，自行研訂相關執行工作計畫，俾供各單位於年度間戮力執行，以貫徹政府反毒政策，經查毒品防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考評成績欠佳單位，未依該局訂定之執行計畫規定妥為處理；(2)應受尿液採驗人各類採驗達成率均較上年度降低，未提升採驗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因轄區多屬農村型態，民風純樸，查獲之毒品犯罪者以吸食者占多數，少有販毒、運毒情事，將持續「以案查案」、「向上追源」方式，加強查緝；(2)已召開緝毒小組會議研提檢討改進措施，決議爾後執行方針及管制方向，據以落實辦理調驗工作，俾提升採驗成效。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檢肅毒品犯罪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善策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2.」，通知檢討改善；其餘 1. 交通違規案件舉發取締作業仍欠完善，亟待加強督導考核精進；2. 志工投保保險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進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財政稅務局主管

財政稅務局主管僅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財務行政、公產、公庫及菸酒管理等事務，並依法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縣屬機關學校之財務監督及稽核、縣庫資金調度及集中支付作業、監督輔導鄉鎮市財政及公庫、縣有房地產清查、管理及出售、縣內菸酒稽查及取締、各項地方稅稽徵及欠稅管理、債務舉借、償還及付息、轉撥中央補助平衡鄉鎮預算之一般性補助款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員工不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等尚未撥付；預付太和國小等校地租金，尚未核銷，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本年度財政稅務局地價稅、房屋稅稅籍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等多項業務實施情形，經財政部考評結果，其中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稅捐稽徵業務考核、考核各地方政府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考核等，獲評等第均較民國 101 年度進步；惟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獲評等第較民國 101 年度略有退步，尚待加強辦理(表 1)。

表 1 財政稅務局主管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受中央主管機關考評評核等第情形

受評計畫名稱	考評機關	評核等第	
		101 年度	102 年度
地價稅、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評比	財政部	地價稅：乙組第 7 名 房屋稅：乙組第 9 名	地價稅：乙組第 10 名 房屋稅：乙組第 2 名
稅捐稽徵業務考核	財政部	乙組第 10 名	乙組第 7 名
考核各地方政府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	財政部	端午節前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第 3 名 年度第 10 名	中秋節前查獲私劣酒品第 1 名 年度甲等
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考核	財政部	第 19 名	乙組第 4 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2 億 7,7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6,360 萬餘元(103.78 %)，應收保留數 5,547 萬餘元(2.44%)，係各項稅課收入及罰金罰鍰，尚待徵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 億 1,90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4,155 萬餘元(6.22%)，主要係依交易事實開徵土地增值稅，隨查補徵地價稅及加強違章查緝，使用牌照稅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8,6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58 萬餘元(20.36%)，減免數 1,299 萬餘元(3.37%)，主要係各項稅課收入逾核課期間、賦額查更及退稅案件等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9,445 萬餘元(76.28%)，係各項稅課收入及罰金罰鍰，尚待繼續徵起。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3,452 萬餘元，因超徵使用牌照稅須支付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代徵手續費，動支第二預備金 54 萬餘元，合計 8 億 3,5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5,589 萬餘元(66.57%)，應付保留數 528 萬餘元(0.6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6,11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7,389 萬餘元(32.80%)，主要係借款利率未調升，債務付息未如預期，及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43 萬餘元(95.64%)，減免數 47 萬餘元(4.36%)，主要係公有房地占用排除訴訟案委託律師訴訟費之結餘而註銷。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稅款已具成效，仍待持續積極清理及追蹤檢討。

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嘉義縣地方稅滯欠未徵起件數，自民國 98 年度之 9 萬 5 千餘件，逐年降至本年度之 8 萬 6 千
表 2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嘉義縣地方稅滯欠未徵起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未徵數餘額		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		占未徵數餘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98	95,211	723,494	24,968	132,877	26.22	18.37
99	94,699	769,206	23,063	73,844	24.35	9.60
100	92,378	555,621	22,088	60,609	23.91	10.91
101	90,179	521,259	19,256	46,552	21.35	8.93
102	86,531	411,244	19,848	54,190	22.94	13.18

(表 2)，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稅款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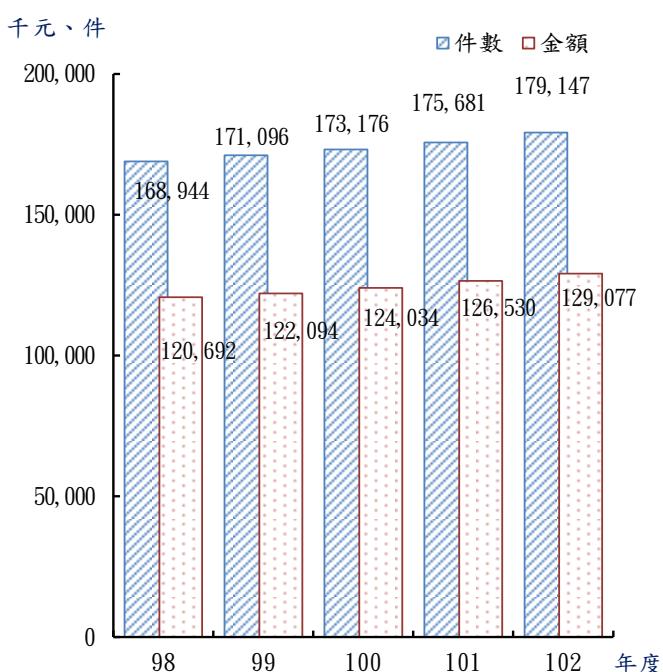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具成效。該局訂頒「102 年度加強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工作計畫」並於民國 102 年 6 月間召開清欠業務會議，分析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辦理情形，就各稅目巨額欠稅案件逐案檢討，及督促各稅管單位積極辦理。經查仍核有：(1)未研議運用房屋稅彈性稅率，覈實評定房屋現值；(2)部分欠稅案件已送達，惟久未移送強制執行；(3)已移送執行經撤(退)案件，久未再移送強制執行；(4)稅捐稽徵業務考核成績尚未臻理想；(5)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數遞增，宜加強送達、移送等相關作業；(6)未徵數餘額已逐年下降，惟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及待移送強制執行未徵數件數及金額所占比率仍高；(7)以前年度欠稅(即舊欠稅捐)於民國 102 年間徵起結果，徵起率僅 29.94%，清理績效有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研析未徵起原因，並加強防止新欠及舊欠之清理作業。據復：(1)將檢視縣境發展榮枯，建置房屋標準價格評估模型，蒐集資料提供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定房屋標準價格；(2)除行政救濟中案件外，或已繳納、或已移送執行，餘重行取證及已向法院查詢繼承人繼承情形；(3)除死亡絕戶查無繼承人、繼承人已拋棄繼承、公司撤銷登記查無負責人、及已逾徵收或核課期間案件外，或已繳納、或已再移送執行，餘重行取證及取證滯納期中及已向法院查詢繼承人繼承情形；(4)積極檢討各項作業，並召開考核會議、加強稅籍管理等改善措施；(5)經分析逾徵收期間而註銷案件，其中財產執行違反比例原則或無實益、小額稅款、查無可供執行財產所得等，已研提執行中案件與地院拍賣案件儘速併案辦理等減少註銷策略；(6)已研提妥善運用寄存送達、列冊控管移送執行進度等多項改進方法；(7)已研提累欠戶建檔，開徵時即以雙掛號送達取證等改進措施。

2. 使用牌照稅徵績卓著，惟稅籍資料之正確性有待加強釐正，俾有效遏止逃漏稅，並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庫收。

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嘉義縣使用牌照稅開徵數，自民國 98 年度之 16 萬 8 千餘件，金額 1 億 2,069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17 萬 9 千餘件，金額達 1 億 2,907 萬餘元(圖 1)，徵績卓著。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規定，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經查核使用牌照稅核課情形，核有：(1)身心障礙者與車主不同戶號或同一戶號有 2 輛以上之免稅車輛；(2)屬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之免稅條件，惟身心障礙者與持有駕照者不同；(3)未就近年度使用牌照稅實徵數及處理量進行趨勢分析，確實評估及研議適切之作業方式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並檢討改進。據復：(1)部分為同址不同戶號，仍適用免稅規定，部分戶號誤植，已釐正稅籍資料，部分為車主漏未變動車籍，餘確有逃漏情形者已補徵稅款；(2)已查明並釐正稅籍資料；(3)將研析現行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機關代徵使用牌照稅及部分收回自辦作業方式、所需成本、需配合調整事項等項之因應作為，俾蒐集資料評估各該作業方式優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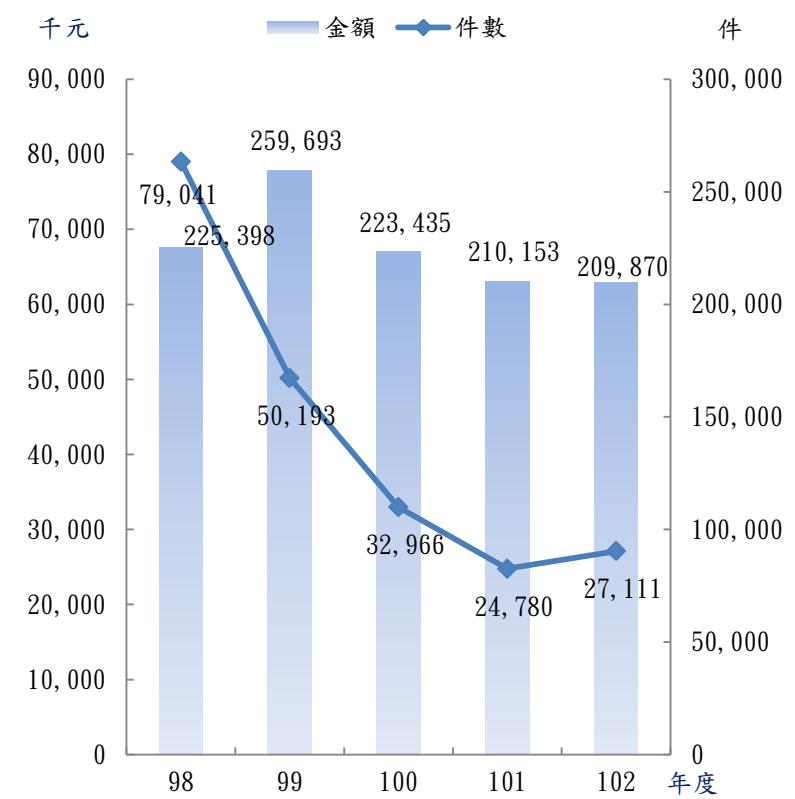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圖 1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使用牌照稅開徵情形統計圖

同址不同戶號，仍適用免稅規定，部分戶號誤植，已釐正稅籍資料，部分為車主漏未變動車籍，餘確有逃漏情形者已補徵稅款；(2)已查明並釐正稅籍資料；(3)將研析現行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機關代徵使用牌照稅及部分收回自辦作業方式、所需成本、需配合調整事項等項之因應作為，俾蒐集資料評估各該作業方式優劣。

3.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已收成效，仍待持續加強辦理。

截至本年度止，已裁罰案件惟尚未收繳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2 萬 7 千餘件，金額 2 億 987 萬餘元，按金額多寡排序，以警察局裁罰 2 萬 2 千餘件，金額 1 億 2,040 萬餘元最多，縣政府 3 百餘件，金額 5,312 萬餘元次之、環境保護局 3 千餘件，金額 1,516 萬餘元再次之，餘為衛生局 1 百餘件，金額 822 萬餘元、社會局 94 件，金額 664 萬餘元、消防局 1 百餘件，金額 460 萬餘元、大林、水上及朴子等地政事務所計 1 百餘件，金額 144 萬餘元、文化觀光局 1 件，金額 20 萬元及家畜疾病防治所 1 件，金額 5 萬餘元；以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比較分析，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自民國 98 年度之 7 萬 9 千餘件，逐年降低至民國 101 年度之 2 萬 4 千餘件，本年度增加至 2 萬 7 千餘件；金額自民國 98 年度之 2 億 2,539 萬餘元，增至民國 99 年度之 2 億 5,969 萬餘元為最高峰，之後逐年減少為本年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圖 2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及金額統計圖

度之 2 億 987 萬餘元，已逐年清理控減(圖 2)，經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及控管情形，核有：(1)部分單位未辦理受處分人罰鍰案件彙總歸戶或登記簿未詳實登載；(2)罰鍰管理系統功能未臻健全，無法有效控管罰鍰案件；(3)部分案件未積極與行政執行機關協調儘速分案；(4)部分案件未依規定期限移送強制執行；(5)部分案件未合法送達，或未積極查明退案或撤銷原因據以辦理後續程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補正資料，增設資料欄位俾供填寫，或予以彙總歸戶以利催收；(2)經系統維護廠商增加報表「註銷數」及「分期付款」欄位，俾利控管；(3)已積極配合行政執行機關處理強制執行事宜；(4)部分已收起或移送執行，並積極調查財產所得資料、送達取證；(5)運用囑託送達、公示送達等方式辦理送達取證。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欠稅案件未積極清理及追蹤檢討，有待繼續加強稽徵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

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檢討改善，其餘：1.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欠稅仍待積極催繳；2. 工業用地地價稅及房屋稅課徵清查未周妥，有待加強稽徵管理；3.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集中支付作業，亟待檢討加強；4. 菸酒查緝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提升執行成效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社會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嘉義縣社會局 1 個機關，掌理人民團體、老人福利長期照顧、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婦幼福利、身心障礙、勞工行政、勞資關係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 項，包括辦理社會救助、民眾急難救助、災害救助、老人暨各項社會福利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6 項，主要係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康芮風災災害救助金等，尚待核銷，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1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數 10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回之分期繳還溢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審定實現數 1,171 萬餘元(280.26%)，應收保留數 433 萬餘元(103.78%)，係違反就業服務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裁罰案件，尚待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05 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 1,187 萬餘元(284.04%)，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等之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0 萬餘元(30.81%)，減免數 31 萬元(7.90%)，主要係違反老人福利法之裁罰案件依訴願決議撤銷，註銷罰鍰；應收保留數 240 萬餘元(61.29%)，係違反就業服務法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起。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5 億 5,76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3,183 萬餘元，追減預算 252 萬餘元，合計 27 億 8,69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8,550 萬餘元(78.42%)，應付保留數 4 億 114 萬餘元(14.3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8,66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27 萬餘元(7.19%)，主要係辦理各項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業務經費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7,9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635 萬餘元(95.18%)，減免數 1,304 萬餘元(4.66%)，主要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依實撥數核銷後

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44 萬元(0.16%)，主要係弱勢家庭資產累積脫貧方案儲蓄補貼，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單位，辦理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身心障礙就業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尚能依計畫辦理。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紓 41 萬餘元，較預算短紓減少 95 萬餘元，主要係基本工資調漲，致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增加，違規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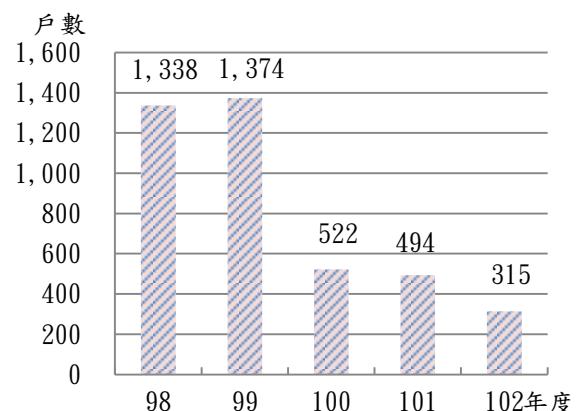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推動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受惠民眾甚多，惟核發作業尚欠完善，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12 月間核定「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補助民眾育兒津貼並鼓勵參與親職教育，營造有利生養環境。社會局積極推動該項業務，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分別補助 46,228 人次及 52,460 人次，受惠民眾甚多，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受補助人已遷出嘉義縣，惟仍核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2. 補助對象間有未符資格者仍發放津貼；3. 未能妥善列管資格不符個案及應繳回之溢領津貼款項，控管作業欠佳；4. 部分公所未能及時比對申領人資格即核發補助津貼，亦未能確實追繳溢領款項，核發作業未臻嚴謹；5. 未明確區別補助款項分屬年度，帳務處理未盡一致，影響育兒津貼核發款項年度歸屬之正確性；6. 代辦經費未分別列示各類補助項目收入及支用情形，而有多項不同性質補助款混合使用，未符專戶儲存、專款專用原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舉辦研習及業務研討會加強宣導，辦理實地操作並演練，以避免缺失再發生；2. 溢發津貼部分已函知當事人繳回，並對未繳回溢領款之當事人，持續進行催繳；3. 將函請各公所每季以報表回報溢領催繳狀況，以利控管溢領繳回情形；4. 將函請各公所審慎比對案件之異動、重複支領及辦理追繳作業，並彙整系統比對溢領資料，掌控繳回進度；5. 因未周全規劃，影響核發款項年度歸屬之正確性，嗣後將審慎辦理；6. 已更正註明內容，並依不同性質補助款而分別列帳。

(二)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及督促事業機構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已略見成效，惟尚待擬訂勞動條件檢查計畫，以健全管理機制。

媒體輿論時有報導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有損勞工權益情事，社會局積極辦理勞動條件檢查，維護勞工基本權益，有關舊制未開立勞工退休金專戶，自民國98年1,338戶，截至民國102年底止已降至315戶（圖1），經督促雇主應依規定開戶並按月提撥，略有成效，經查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執行情形，核有：1. 未訂定勞動條件檢查計畫，以提升事業單位抽查率；2. 對於未依限繳納罰鍰之違規裁罰案件，未積極辦理催繳作業；3. 對於未按月提撥勞工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社會局提供資料。

圖1 嘉義縣舊制未開立勞工退休金專戶數

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未積極輔導依規定提撥，並落實辦理裁罰；4. 對於未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允宜積極列管清查並輔導設立提撥以保障勞工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將於民國103年7月專案派任勞動條件檢查員1至2人，以落實改善；2. 依規定辦理催繳及執行程序；3. 截至民國103年3月，已處分事業單位18件，並將於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時，核認其有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後進行裁罰；4. 規劃按季發文催繳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另配合轄內申訴案件檢查入廠輔導，以維護轄內勞工勞動權益。

（三）新住民火炬計畫經費執行率已達八成，惟部分學校執行未如預期，尚待督促加強辦理。

政府為解決外籍配偶生活適應、就業及其子女教育等問題，訂定「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民國92年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民國94年籌措經費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經查嘉義縣101學年度接受外配基金補助辦理新住民火炬計畫重點學校計22所，計畫經費799萬餘元，執行結果，實支數688萬餘元，執行率86.15%，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建置符合資格學校名單並督導爭取經費，以積極推動計畫執行；2. 部分學校未填報列管工作項目執行情形，致補助經費執行率偏低；3. 部分學校核定補助之工作項目未達成，或執行率偏低，且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計畫；4. 部分學校辦理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未統計訓練成果，或未依規定申請發給志工服務紀錄冊，培訓成效難以評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為使資源分配最需要之學校且平衡縣內均衡發展，已於民國103年研訂補助優先次序；2. 已召開說明會議，請各校確實掌握各項工作執行率；3. 加強督導依規定執行核定工作項目，落實辦理變更計畫程序，以免影響計畫成效；4. 加強督導學校依志願服務相關法規辦理，以提高志工培訓成效。

(四)積極辦理各項長期照顧業務，服務人數較上年度增加，惟業務執行未盡周延，仍待檢討改善。

嘉義縣轄內老年人口比例位居全國之冠，社會局為提供轄內長者優質之長期照顧服務(圖2)，於民國101年增設長期照顧管理分站1處，截至本年度止，計設置中心1處、分站2處，辦理各項長期照顧業務，本年度服務人數自民國101年度之4,241人增至4,585人，經查該中心長期照顧政策辦理情形，核有：1.家庭托顧服務業務迄未開辦，宜積極洽詢及輔導民間單位開辦，俾提供轄區長者全方位之服務；2.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轉介服務功能尚待輔導落實辦理；3.長期照顧服務滿意度調查報告未針對調查結果及受訪者綜合意見研提建議意見，供往後辦理各該服務業務改進之參考；4.未統一規範各服務提供單位提報前一年度績效評鑑所提建議意見改善情形之方式，不利追蹤改善成果；5.老人營養餐飲服務部分製餐單位食物調理者未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保存餐飲樣本供檢驗；6.長期照顧資訊管理系統個案提供服務資料建檔作業欠嚴謹，且經費核銷清冊資料亦多有誤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積極洽詢相關單位辦理家庭托顧服務業務，預定民國103年至7月間辦理招標作業；2.將於實地輔導及據點考核評鑑時，加強輔導落實長期照顧服務宣導與轉介；3.嗣後將請受委託辦理調查之單位，針對調查結果及受訪者綜合意見研提建議意見，供往後辦理各項長期照顧服務業務改進之參考；4.規範服務提供單位將建議意見改善情形統一納入成果報告內，以追蹤改善；5.嗣後加強輔導辦理並會請衛生局協助；6.服務提供單位加強注意資料之建置。

(五)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經費執行率已逾七成，惟服務績效仍待研謀提升。

社會局本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補助經費252萬餘元，自籌款63萬餘元，合計315萬餘元，執行結果，實支數248萬餘元，執行率78.78%，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內聘就業服務員之服務績效較委外單位服務績效為低，考核評鑑須有待改善項目；2.就業服務人員完成支持性就業推介成功人數均未達契約所訂服務基準，工作成果未達預期目標；3.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委任案契約書，履約管理或履約標的



圖片來源：嘉義縣社會局提供。

圖2 長期照顧服務—居家服務

品管，未訂定未達成服務案量之相關罰則；4. 對於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單位，須加強輔導足額進用，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督促就業服務員按時繕寫服務紀錄，加強就業服務員專業訓練，提升專業能力及服務品質；2. 將依多元提升服務績效方案，並透過小型博覽會及團體督導等方式，提升就業服務員個案服務績效及品質；3. 已於民國 103 年委託標的中，規範未達到服務績效之單位，於行政管理費中扣除 2% 之費用，作為未達服務案量之相關罰則；4. 針對已擬定之企業進用計畫加強執行，將辦理宣導，並配合各大型活動設攤宣導及提供職務再設計諮詢與改善策略，以達成足額進用之目標。

(六)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措施尚能落實推展，惟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仍待檢討改善。

社會局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生活重建、復康巴士、輔具服務、家庭托顧、臨時及短期照顧、家庭關懷訪視及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等多項服務，以滿足身心障礙者多元性服務需求，已落實各項服務推展。經查該局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計畫，及生活補助費核發情形，核有：1. 執行成效之評核未以原規劃辦理規模為評量基準，評核成果未盡覈實；2. 部分受補助人已遷出嘉義縣籍或死亡，惟仍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3. 補助對象間有未符資格者，惟仍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4. 未能妥善列管資格不符個案及應繳回之溢領津貼款項，控管作業欠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加強對委辦單位成果效益評估，並落實考核執行成果相關表報；2. 嗣後加強控管，即時排除遷出及死亡案件，並函文公所催繳溢領補助款；3. 因未及時於系統註銷身障補助資格致溢發生活津貼補助款，嗣後注意辦理，並函文公所催繳溢領款項；4. 將積極研訂「嘉義縣社會局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津貼補助溢領催繳及帳務註銷作業要點」，以利溢領津貼款項帳務控管。

(七)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有助於保障身障者停車權益，惟其核發及管理未盡嚴謹，亟待研謀有效改善措施。

監察院民國 103 年 1 月間通過「身心障礙者免牌照稅比例偏高」調查報告，報告中列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原因消滅時，應依規定繳還註銷。經查嘉義縣身心障礙停車證核發及列管情形，核有：1. 部分身心障礙者或申請人身分證號碼，不符合身分證號編號規則，資料建檔顯無檢核措施，亦難與身心障礙者名冊勾稽核對；2. 部分身心障礙者重複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同一車號由不同身心障礙者重複申請，核發作業未落實查證；3. 非身心障礙者本人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未妥為審查申請人與身心障礙者之關係，並妥適登載資料；4. 未妥適登載車牌號碼，難以確認僅限核發予自用小客(貨)車，或與專用牌照資料妥適勾稽核對；5. 已註銷身心

障礙者資格，未同步註銷專用停車位識別證；6. 非本轄身心障礙者誤核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7.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給使用期限超逾規定上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研擬綜合改善措施：1. 函請各公所逐一進行比對查核，並函知未符資格民眾繳回身心障礙停車證；2. 請各公所於受理初次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時，應確實進行身心障礙資格查核及資料建檔，另辦理換發或補發時，須將日期正確登載，以避免誤植或核給使用期限超逾規定上限；3. 為有效勾稽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申領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資格，將於民國 104 年使用中央弱勢 E 關懷系統，以避免資料轉入轉出時發生失誤，影響審查核發之正確性。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 獲分配公益彩券盈餘之管理及運用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二) 托育機構評鑑、輔導及複評作業有欠周延，亟待檢討改進；(三) 職業訓練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加強辦理；(四) 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規範未臻完備，亟待檢討改進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文化觀光局主管

文化觀光局主管包括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及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等 2 個機關，掌理文化觀光發展策略、社區總體營造規劃、節慶活動輔導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推廣及活化、文化及觀光創意產業輔導推廣、表演藝術活動之策劃及推廣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辦理古蹟維護、文化資產及觀光景點維護管理、觀光產業之輔導與推廣，表演藝術中心展覽及演出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台 3 明珠觀光發展第 2 期工程及竹崎觀光亮點園區第 2 期工程、文化資產區域環境保存計畫等，尚在執行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7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16 萬餘元，追減預算 4 萬元，合計 5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670 萬餘元(114.40%)，應收保留數 20 萬元(3.41%)，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裁罰案件，尚待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90 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 104 萬餘元(17.81%)，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裁罰案件、布袋遊艇港停泊費及自辦表演門票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1 文化觀光局主管民國102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5,863	6,707	200	6,907	+ 1,044	17.81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5,520	6,061	200	6,261	+ 741	13.44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343	645	—	645	+ 302	88.27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930 元(悉數為文化觀光局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30 元(100.00%)。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2 億 6,05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1,589 萬餘元，追減預算 2,265 萬餘元，合計 3 億 5,3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 億 5,430 萬餘元(43.62 %)，應付保留數 1 億 5,988 萬餘元(45.2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1,419 萬餘元，預算賸餘 3,956 萬餘元(11.18%)，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藝文推廣業務及各項採購經費之結餘。

表2 文化觀光局主管民國102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53,752	154,301	159,889	314,191	- 39,560	11.18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313,313	124,309	158,954	283,263	- 30,049	9.59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40,439	29,991	935	30,927	- 9,511	23.5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4,4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 億 8,989 萬餘元(77.67%)，減免數 1,432 萬餘元(5.86%)，主要係全縣風景點整建維護及重點風景區設施工程結餘款，及阿里山高山茶探索園區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因用地無法取得，無須支用而註銷；應付保留數 4,026 萬餘元(16.47%)，主要係中央廣播電台民雄日式招待所宿舍修復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表3 文化觀光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
合計	244,476	14,320	189,892	40,263	16.47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244,086	14,320	189,502	40,263	16.50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390	—	39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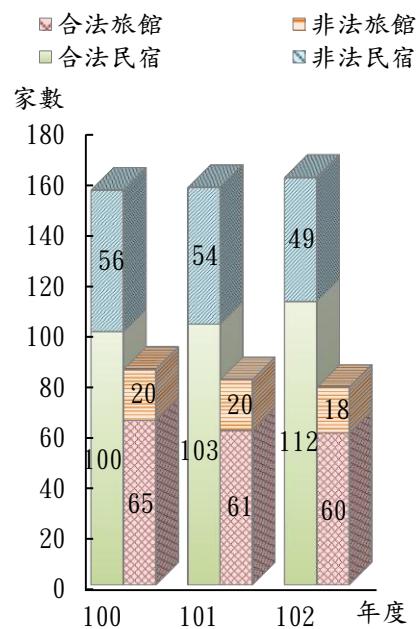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辦理旅館及民宿業管理及稽查已略見成效，惟仍待持續加強辦理。

文化觀光局為提升嘉義縣觀光旅遊品質，維護民眾住宿安全，持續辦理嘉義縣境內觀光地區旅館及民宿業之輔導及稽察工作，依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登載，近3年度(民國100至102年度)嘉義縣境內合法登記旅館業及民宿業者，自民國100年度之165家，至本年度增為172家；另列管未合法登記旅館業及民宿業者，自民國100年度之76家，本年度降至67家(圖1)，顯示該局積極輔導與稽查旅館及民宿業，略具成效。經查辦理旅館及民宿管理與稽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轄內旅館及民宿稽查次數，未達交通部觀光局考核所列標準，且檢查結果與內政部公共安全督導抽查結果之相符率偏低，亟待落實檢查督促業者遵守法令規定，確保消費者生命財產安全；2. 部分民宿擴大營業規模，或採多角化經營，違規情形頻仍，亟待加強查緝或輔導經營合法化；3. 對未合法登記旅館未訂定稽查裁處之期程與具體作法，任令長期營業；4. 部分民宿未依規定投保足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5. 未善用上級機關補助資源，加強辦理稽查工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討改善，並俟稽查人力補足後，定期及不定期加強旅宿業檢查及取締，提升稽查比例，輔導合法化，以維護住宿品質及安全，並函請建管及消防單位檢討及落實執行公共安全檢查工作；2. 稽查發現部分民宿有違規經營情形，已依法裁罰；3. 將加強追蹤業者後續改善結果，並俟稽查人力補足後，針對列管未合法登記旅館業訂定稽查期程，如經查獲違規營業者，將依規定裁處；4. 已督促民宿業者依規定額度投保完畢，以保障住宿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5. 俟人力補足且每月稽查家次符合補助規定時，將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相關補助經費，加強辦理民宿公共安全稽查工作。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1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3項，其中：旅宿業管理及稽查作業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1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於行政資訊網公布之資料。

圖1 民國100至102年度列管旅館及民宿家數統計圖

詳「(三)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又中崙風景特定區溫泉取水工程執行成效不彰，未達預期效益，經追蹤查核結果，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項，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函請嘉義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另中崙湧水溪溫泉公園委託經營管理有欠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參、人事處主管

人事處主管僅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1 個機關，掌理縣屬機關學校暨鄉鎮縣轄市公所公教員工法規、專業知能訓練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公教人員訓練、培訓專業知能、改善廳舍設施及充實辦公設備等業務，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員工不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尚未撥付，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8 萬餘元(98.08%)，較預算短收 1 萬餘元(1.92%)，主要係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1,7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67 萬餘元(81.76%)，應付保留數 17 萬餘元(0.9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84 萬餘元，預算賸餘 309 萬餘元(17.26%)，主要係員額未補足致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用撙節支出之結餘。

拾肆、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公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 6 項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執行嘉義縣各機關單位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公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

待遇準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應由縣政府負擔之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因財政拮据，暫緩撥付；及轄內縣、鄉道之道路災害緊急搶修與農路災後復建等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另未執行者 1 項，係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因未發生相關案件，致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統籌支撥科目原編列預算數 43 億 7,489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2 億 1,970 萬餘元，又本年度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經依法動支 48 萬餘元，合計 41 億 5,4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242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6 億 6,547 萬餘元(40.09%)，應付保留數 18 億 2,964 萬餘元(44.04%)；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4 億 9,511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5,958 萬餘元(15.87%)。有關各統籌科目決算審定結果，分述如次：

(1)公教人員退休給付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8 億 1,680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2 億 1,870 萬餘元，合計 35 億 9,8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242 萬餘元，係溢保留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審定實現數 14 億 406 萬餘元(39.02%)，應付保留數 16 億 7,539 萬餘元(46.5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 億 7,945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1,864 萬餘元(14.41%)，主要係各機關申請動支之賸餘數。

(2)公教人員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 3,9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77 萬餘元(72.14%)，預算賸餘 1,111 萬餘元(27.86%)，主要係各機關申請動支之賸餘數。

(3)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歲出預算數 1 億 9,5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839 萬餘元(91.49%)，預算賸餘 1,660 萬餘元(8.51%)，主要係各機關申請動支之賸餘數。

(4)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歲出預算數 1,92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0 萬元(37.50%)，預算賸餘 1,200 萬元(62.50%)，主要係各機關申請動支之賸餘數。

(5)災害準備金

歲出預算數 2 億 1,4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03 萬餘元(21.98%)，應付

保留數 1 億 5,424 萬餘元(72.0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2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71 萬餘元(5.94%)，主要係各機關申請動支之賸餘數。

(6)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000 萬元，經追減預算 99 萬餘元，計有縣政府、民政處、地政處等 3 個主管機關申請，經嘉義縣政府核准動支 48 萬餘元(0.55%)，已如數併入各該主管機關預、決算數內，動支後預算數 8,8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預算賸餘 8,851 萬餘元(100.00%)。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7 億 7,7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211 萬餘元(43.29%)，減免數 940 萬餘元(0.34%)，應付保留數 15 億 6,553 萬餘元(56.37%)，決算審定結果，分述如次：

(1)公教人員退休給付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4 億 6,3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3,763 萬餘元(42.12%)，應付保留數 14 億 2,575 萬餘元(57.88%)，係由縣政府負擔之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因財政拮据，暫緩撥付，仍須繼續執行。

(2)災害準備金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1,3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447 萬餘元(52.44%)，減免數 940 萬餘元(3.00%)，係縣政府各項天然災害復建工程之結餘款，無須支用註銷；應付保留數 1 億 3,978 萬餘元(44.56%)，主要係泰利、南瑪都颱風災害及豪雨復建等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拾伍、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8,000 萬元，計有縣政府等 6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嘉義縣政府核准動支 7,764 萬餘元(97.05%)，動支後賸餘 235 萬餘元(2.95%)。

嘉義縣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19 億 4,703 萬餘元之 0.35%，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嘉義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以府主歲字第 1030040219 號函送嘉義縣議會審議，業經嘉義縣議會第 17 屆第 25、26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嘉議 17 議字第 1030000374 號函)。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入合計	23,941,738,000	21,660,770,083		21,661,793,338
1. 稅課收入	7,596,676,000	7,775,530,030		7,775,530,03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4,607,000	249,994,556		250,090,960
3. 規費收入	157,403,000	147,914,282		147,914,282
4. 信託管理收入	150,000	175,622		175,622
5. 財產收入	147,405,000	142,122,867		142,122,867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712,000	8,712,000		8,712,000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15,798,193,000	13,278,502,787		13,279,328,638
8. 捐獻及贈與收入	3,029,000	3,029,000		3,029,000
9. 其他收入	45,563,000	54,788,939		54,889,939
二、歲出合計	24,441,738,000	21,958,628,713		21,947,032,995
1. 一般政務支出	2,160,556,000	1,948,673,630		1,948,673,630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898,011,000	6,236,107,797		6,236,107,797
3. 經濟發展支出	5,006,851,000	4,706,093,508		4,706,093,508
4. 社會福利支出	3,321,278,000	3,086,129,878		3,086,129,878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21,176,000	192,752,774		192,752,774
6. 退休撫卹支出	3,657,189,000	3,127,854,573		3,115,433,004
7. 警政支出	2,027,859,000	1,890,517,156		1,890,517,156
8. 債務支出	488,000,000	235,976,575		235,976,575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160,942,000	154,839,624		155,665,475
10. 其他支出	499,876,000	379,683,198		379,683,198
三、歲入歲出餘紓	- 500,000,000	- 297,858,630		- 285,239,657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2,279,944,662	9.52	+ 1,023,255	0.00
35.90	+ 178,854,030	2.35	-	-
1.15	+ 65,483,960	35.47	+ 96,404	0.04
0.68	- 9,488,718	6.03	-	-
0.00	+ 25,622	17.08	-	-
0.66	- 5,282,133	3.58	-	-
0.04	-	-	-	-
61.30	- 2,518,864,362	15.94	+ 825,851	0.01
0.01	-	-	-	-
0.25	+ 9,326,939	20.47	+ 101,000	0.18
100.00	- 2,494,705,005	10.21	- 11,595,718	0.05
8.88	- 211,882,370	9.81	-	-
28.41	- 661,903,203	9.60	-	-
21.44	- 300,757,492	6.01	-	-
14.06	- 235,148,122	7.08	-	-
0.88	- 28,423,226	12.85	-	-
14.20	- 541,755,996	14.81	- 12,421,569	0.40
8.61	- 137,341,844	6.77	-	-
1.08	- 252,023,425	51.64	-	-
0.71	- 5,276,525	3.28	+ 825,851	0.53
1.73	- 120,192,802	24.04	-	-
100.00	+ 214,760,343	42.95	+ 12,618,973	4.24

貳、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33,466,738,000	100.00	29,709,520,083	100.00	29,710,543,338	100.00	- 3,756,194,662	11.22
(一)歲入	23,941,738,000	71.54	21,660,770,083	72.91	21,661,793,338	72.91	- 2,279,944,662	9.52
(二)債務之舉借	9,525,000,000	28.46	8,048,750,000	27.09	8,048,750,000	27.09	- 1,476,250,000	15.50
二、支出合計	33,466,738,000	100.00	29,527,553,713	99.39	29,515,957,995	99.35	- 3,950,780,005	11.81
(一)歲出	24,441,738,000	73.03	21,958,628,713	73.91	21,947,032,995	73.87	- 2,494,705,005	10.21
(二)債務之償還	9,025,000,000	26.97	7,568,925,000	25.48	7,568,925,000	25.48	- 1,456,075,000	16.13
三、收支餘額	—	—	181,966,370	0.61	194,585,343	0.65	+ 194,585,343	—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9,525,000,000	8,048,750,000	8,048,750,000	—	8,048,750,000	- 1,476,250,000	15.50
二、債務之償還	9,025,000,000	7,568,925,000	7,568,925,000	—	7,568,925,000	- 1,456,075,000	16.13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收入部分									
合 計	166,291,000	180,429,709	180,429,709	14,138,709	—	8.50	—	—	—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166,291,000	180,429,709	180,429,709	14,138,709	—	8.50	—	—	—
支出部分									
合 計	199,610,000	178,877,380	178,877,380	—	20,732,620	10.39	—	—	—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199,610,000	178,877,380	178,877,380	—	20,732,620	10.39	—	—	—
純益(純損一)部分									
合 計	- 33,319,000	1,552,329	1,552,329	34,871,329	—	—	—	—	—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 33,319,000	1,552,329	1,552,329	34,871,329	—	—	—	—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入部分			
合 計	187,543,000.00	133,740,597.00	133,740,597.00
民政處主管	1,774,000.00	887,693.00	887,693.00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1,774,000.00	887,693.00	887,693.00
地政處主管	71,000.00	395,792.00	395,792.00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71,000.00	395,792.00	395,792.00
衛生局主管	124,548,000.00	129,134,658.00	129,134,658.00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124,548,000.00	129,134,658.00	129,134,658.00
縣政府主管	61,150,000.00	3,322,454.00	3,322,454.00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61,150,000.00	3,322,454.00	3,322,454.00
支出部分			
合 計	209,091,000.00	178,612,642.57	178,612,642.57
民政處主管	5,646,000.00	2,731,188.00	2,731,188.00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5,646,000.00	2,731,188.00	2,731,188.00
地政處主管	57,410,000.00	34,825,361.00	34,825,361.00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7,410,000.00	34,825,361.00	34,825,361.00
衛生局主管	120,999,000.00	122,585,126.57	122,585,126.57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120,999,000.00	122,585,126.57	122,585,126.57
縣政府主管	25,036,000.00	18,470,967.00	18,470,967.00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5,036,000.00	18,470,967.00	18,470,967.00
餘紕部分			
合 計	- 21,548,000.00	- 44,872,045.57	- 44,872,045.57
民政處主管	- 3,872,000.00	- 1,843,495.00	- 1,843,495.00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 3,872,000.00	- 1,843,495.00	- 1,843,495.00
地政處主管	- 57,339,000.00	- 34,429,569.00	- 34,429,569.00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57,339,000.00	- 34,429,569.00	- 34,429,569.00
衛生局主管	3,549,000.00	6,549,531.43	6,549,531.43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3,549,000.00	6,549,531.43	6,549,531.43
縣政府主管	36,114,000.00	- 15,148,513.00	- 15,148,513.00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6,114,000.00	- 15,148,513.00	- 15,148,513.00

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53,802,403.00	28.69	—	—	—
—	886,307.00	49.96	—	—	—
—	886,307.00	49.96	—	—	—
324,792.00	—	457.45	—	—	—
324,792.00	—	457.45	—	—	—
4,586,658.00	—	3.68	—	—	—
4,586,658.00	—	3.68	—	—	—
—	57,827,546.00	94.57	—	—	—
—	57,827,546.00	94.57	—	—	—
—	30,478,357.43	14.58	—	—	—
—	2,914,812.00	51.63	—	—	—
—	2,914,812.00	51.63	—	—	—
—	22,584,639.00	39.34	—	—	—
—	22,584,639.00	39.34	—	—	—
1,586,126.57	—	1.31	—	—	—
1,586,126.57	—	1.31	—	—	—
—	6,565,033.00	26.22	—	—	—
—	6,565,033.00	26.22	—	—	—
—	23,324,045.57	108.24	—	—	—
2,028,505.00	—	52.39	—	—	—
2,028,505.00	—	52.39	—	—	—
22,909,431.00	—	39.95	—	—	—
22,909,431.00	—	39.95	—	—	—
3,000,531.43	—	84.55	—	—	—
3,000,531.43	—	84.55	—	—	—
—	51,262,513.00	—	—	—	—
—	51,262,513.00	—	—	—	—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來源部分			
合 計	8, 259, 410, 000	8, 155, 573, 933	7, 825, 743, 886
環境保護局主管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484, 106, 000	899, 466, 641	569, 636, 594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	322, 154, 000	377, 343, 401	377, 343, 401
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	117, 750, 000	474, 875, 237	145, 045, 190
社會局主管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4, 202, 000	47, 248, 003	47, 248, 003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 736, 000	5, 334, 201	5, 334, 201
用途部分			
合 計	8, 810, 119, 564	7, 631, 568, 955	7, 624, 875, 400
環境保護局主管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791, 034, 515	520, 924, 778	514, 278, 983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	543, 758, 515	307, 281, 202	300, 635, 407
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	168, 479, 000	154, 051, 918	154, 051, 918
社會局主管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8, 797, 000	59, 591, 658	59, 591, 658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 105, 000	5, 751, 080	5, 751, 080
餘紓部分			
合 計	- 550, 709, 564	524, 004, 978	200, 868, 486
環境保護局主管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 306, 928, 515	378, 541, 863	55, 357, 611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	- 221, 604, 515	70, 062, 199	76, 707, 994
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	- 50, 729, 000	320, 823, 319	- 9, 006, 728
社會局主管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34, 595, 000	- 12, 343, 655	- 12, 343, 655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 369, 000	- 416, 879	- 416, 879

用途及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433,666,114	5.25	—	329,830,047	4.04
85,530,594	—	17.67	—	329,830,047	36.67
55,189,401	—	17.13	—	—	—
27,295,190	—	23.18	—	329,830,047	69.46
3,046,003	—	6.89	—	—	—
598,201	—	12.63	—	—	—
598,201	—	12.63	—	—	—
—	519,794,909	6.69	—	—	—
—	519,794,909	6.69	—	—	—
—	1,185,244,164	13.45	—	6,693,555	0.09
—	276,755,532	34.99	—	6,645,795	1.28
—	243,123,108	44.71	—	6,645,795	2.16
—	14,427,082	8.56	—	—	—
—	19,205,342	24.37	—	—	—
—	353,920	5.80	—	—	—
—	353,920	5.80	—	—	—
—	908,134,712	11.33	—	47,760	0.00
—	908,134,712	11.33	—	47,760	0.00
751,578,050	—	—	—	323,136,492	61.67
362,286,126	—	—	—	323,184,252	85.38
298,312,509	—	—	6,645,795	—	9.49
41,722,272	—	82.25	—	329,830,047	—
22,251,345	—	64.32	—	—	—
952,121	—	69.55	—	—	—
952,121	—	69.55	—	—	—
388,339,803	—	—	47,760	—	0.03
388,339,803	—	—	47,760	—	0.03

丁、其
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	目	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23,941,738,000	19,062,280,281	2,598,489,802	—	21,660,770,083
1	稅課收入	7,596,676,000	6,892,115,369	883,414,661	—	—	7,775,530,030
1	土地稅	692,000,000	742,543,778	3,744,917	—	—	746,288,695
2	房屋稅	310,000,000	322,817,410	3,511,153	—	—	326,328,563
3	使用牌照稅	1,200,000,000	1,215,653,894	27,982,939	—	—	1,243,636,833
4	印花稅	43,000,000	57,476,413	—	—	—	57,476,413
5	菸酒稅	206,539,000	173,984,569	11,259,232	—	—	185,243,801
6	統籌分配稅	5,145,137,000	4,379,639,305	836,916,420	—	—	5,216,555,725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4,607,000	187,152,702	62,841,854	—	—	249,994,556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4,620,000	151,579,838	62,799,490	—	—	214,379,328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0	55,000	—	—	—	55,000
3	賠償收入	9,985,000	35,517,864	42,364	—	—	35,560,228
3	規費收入	157,403,000	147,914,282	—	—	—	147,914,282
1	行政規費收入	78,465,000	88,124,524	—	—	—	88,124,524
2	使用規費收入	78,938,000	59,789,758	—	—	—	59,789,758
4	信託管理收入	150,000	175,622	—	—	—	175,622
1	信託管理收入	150,000	175,622	—	—	—	175,622
5	財產收入	147,405,000	137,353,819	4,769,048	—	—	142,122,867
1	財產孳息	70,117,000	62,663,225	4,769,048	—	—	67,432,273
2	財產售價	75,000,000	62,916,160	—	—	—	62,916,160
3	廢舊物資售價	2,288,000	11,774,434	—	—	—	11,774,434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712,000	8,712,000	—	—	—	8,712,000
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8,712,000	8,712,000	—	—	—	8,712,000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15,798,193,000	11,631,039,115	1,647,463,672	—	—	13,278,502,787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5,766,550,000	11,616,307,724	1,633,996,498	—	—	13,250,304,222
2	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31,643,000	14,731,391	13,467,174	—	—	28,198,565
8	捐獻及贈與收入	3,029,000	3,029,000	—	—	—	3,029,000
1	捐獻收入	3,029,000	3,029,000	—	—	—	3,029,000
9	其他收入	45,563,000	54,788,372	567	—	—	54,788,939
1	雜項收入	45,563,000	54,788,372	567	—	—	54,788,939

他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9,063,202,536	2,598,590,802	—	21,661,793,338	100.00	- 2,279,944,662	9.52	+ 1,023,255	0.00
6,892,115,369	883,414,661	—	7,775,530,030	35.90	+ 178,854,030	2.35	—	—
742,543,778	3,744,917	—	746,288,695	3.45	+ 54,288,695	7.85	—	—
322,817,410	3,511,153	—	326,328,563	1.51	+ 16,328,563	5.27	—	—
1,215,653,894	27,982,939	—	1,243,636,833	5.74	+ 43,636,833	3.64	—	—
57,476,413	—	—	57,476,413	0.27	+ 14,476,413	33.67	—	—
173,984,569	11,259,232	—	185,243,801	0.86	- 21,295,199	10.31	—	—
4,379,639,305	836,916,420	—	5,216,555,725	24.08	+ 71,418,725	1.39	—	—
187,249,106	62,841,854	—	250,090,960	1.15	+ 65,483,960	35.47	+ 96,404	0.04
151,579,838	62,799,490	—	214,379,328	0.99	+ 39,759,328	22.77	—	—
55,000	—	—	55,000	0.00	+ 53,000	2,650.00	—	—
35,614,268	42,364	—	35,656,632	0.16	+ 25,671,632	257.10	+ 96,404	0.27
147,914,282	—	—	147,914,282	0.68	- 9,488,718	6.03	—	—
88,124,524	—	—	88,124,524	0.41	+ 9,659,524	12.31	—	—
59,789,758	—	—	59,789,758	0.28	- 19,148,242	24.26	—	—
175,622	—	—	175,622	0.00	+ 25,622	17.08	—	—
175,622	—	—	175,622	0.00	+ 25,622	17.08	—	—
137,353,819	4,769,048	—	142,122,867	0.66	- 5,282,133	3.58	—	—
62,663,225	4,769,048	—	67,432,273	0.31	- 2,684,727	3.83	—	—
62,916,160	—	—	62,916,160	0.29	- 12,083,840	16.11	—	—
11,774,434	—	—	11,774,434	0.05	+ 9,486,434	414.62	—	—
8,712,000	—	—	8,712,000	0.04	—	—	—	—
8,712,000	—	—	8,712,000	0.04	—	—	—	—
11,631,864,966	1,647,463,672	—	13,279,328,638	61.30	- 2,518,864,362	15.94	+ 825,851	0.01
11,617,133,575	1,633,996,498	—	13,251,130,073	61.17	- 2,515,419,927	15.95	+ 825,851	0.01
14,731,391	13,467,174	—	28,198,565	0.13	- 3,444,435	10.89	—	—
3,029,000	—	—	3,029,000	0.01	—	—	—	—
3,029,000	—	—	3,029,000	0.01	—	—	—	—
54,788,372	101,567	—	54,889,939	0.25	+ 9,326,939	20.47	+ 101,000	0.18
54,788,372	101,567	—	54,889,939	0.25	+ 9,326,939	20.47	+ 101,000	0.18

貳、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		合 計	24,441,738,000	15,907,874,834	2,548,146,802	3,502,607,077	21,958,628,713
1		一般政務支出	2,160,556,000	1,778,812,443	53,932,611	115,928,576	1,948,673,630
1	1	政權行使支出	217,532,000	183,258,055	907,729	2,038,827	186,204,611
2	2	行政支出	468,512,000	296,991,754	7,861,936	80,435,354	385,289,044
3	3	民政支出	1,227,939,000	1,079,146,091	41,049,739	32,284,395	1,152,480,225
4	4	財務支出	246,573,000	219,416,543	4,113,207	1,170,000	224,699,750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898,011,000	6,109,290,503	47,317,228	79,500,066	6,236,107,797
1	1	教育支出	6,728,921,000	6,012,166,863	45,131,658	36,580,000	6,093,878,521
2	2	文化支出	169,090,000	97,123,640	2,185,570	42,920,066	142,229,276
3		經濟發展支出	5,006,851,000	1,387,116,265	288,666,680	3,030,310,563	4,706,093,508
1	1	農業支出	1,890,859,000	721,705,324	108,196,575	874,263,744	1,704,165,643
2	2	工業支出	341,701,000	27,909,231	19,783,079	283,316,794	331,009,104
3	3	交通支出	2,405,302,000	470,603,330	158,273,536	1,719,000,924	2,347,877,790
4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68,989,000	166,898,380	2,413,490	153,729,101	323,040,971
4		社會福利支出	3,321,278,000	2,654,374,284	401,952,715	29,802,879	3,086,129,878
1	1	社會保險支出	42,140,000	37,349,487	—	—	37,349,487
2	2	社會救助支出	194,032,000	96,899,352	51,461,357	2,000,000	150,360,709
3	3	福利服務支出	2,582,934,000	2,080,626,103	342,032,051	5,651,768	2,428,309,922
4	4	國民就業支出	9,954,000	7,975,618	—	—	7,975,618
5	5	醫療保健支出	492,218,000	431,523,724	8,459,307	22,151,111	462,134,142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21,176,000	124,942,713	2,161,848	65,648,213	192,752,774
1	1	環境保護支出	221,176,000	124,942,713	2,161,848	65,648,213	192,752,774
6		退休撫卹支出	3,657,189,000	1,440,038,154	1,687,816,419	—	3,127,854,573
1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657,189,000	1,440,038,154	1,687,816,419	—	3,127,854,573
7		警政支出	2,027,859,000	1,829,850,131	36,846,992	23,820,033	1,890,517,156
1	1	警政支出	2,027,859,000	1,829,850,131	36,846,992	23,820,033	1,890,517,156
8		債務支出	488,000,000	235,976,575	—	—	235,976,575
1	1	債務付息支出	488,000,000	235,976,575	—	—	235,976,575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160,942,000	122,039,000	11,093,462	21,707,162	154,839,624
1	1	專案補助支出	60,442,000	21,539,000	11,093,462	21,707,162	54,339,624
2	2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100,500,000	100,500,000	—	—	100,500,000
10		其他支出	499,876,000	225,434,766	18,358,847	135,889,585	379,683,198
1	1	其他支出	497,517,000	225,434,766	18,358,847	135,889,585	379,683,198
2	2	第二預備金(註)	2,359,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7,764 萬餘元，賸餘 235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占總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15,908,700,685	2,535,725,233	3,502,607,077	21,947,032,995	100.00	- 2,494,705,005	10.21	- 11,595,718	0.05	
1,778,812,443	53,932,611	115,928,576	1,948,673,630	8.88	- 211,882,370	9.81	-	-	
183,258,055	907,729	2,038,827	186,204,611	0.85	- 31,327,389	14.40	-	-	
296,991,754	7,861,936	80,435,354	385,289,044	1.76	- 83,222,956	17.76	-	-	
1,079,146,091	41,049,739	32,284,395	1,152,480,225	5.25	- 75,458,775	6.15	-	-	
219,416,543	4,113,207	1,170,000	224,699,750	1.02	- 21,873,250	8.87	-	-	
6,109,290,503	47,317,228	79,500,066	6,236,107,797	28.41	- 661,903,203	9.60	-	-	
6,012,166,863	45,131,658	36,580,000	6,093,878,521	27.77	- 635,042,479	9.44	-	-	
97,123,640	2,185,570	42,920,066	142,229,276	0.65	- 26,860,724	15.89	-	-	
1,387,116,265	288,666,680	3,030,310,563	4,706,093,508	21.44	- 300,757,492	6.01	-	-	
721,705,324	108,196,575	874,263,744	1,704,165,643	7.76	- 186,693,357	9.87	-	-	
27,909,231	19,783,079	283,316,794	331,009,104	1.51	- 10,691,896	3.13	-	-	
470,603,330	158,273,536	1,719,000,924	2,347,877,790	10.70	- 57,424,210	2.39	-	-	
166,898,380	2,413,490	153,729,101	323,040,971	1.47	- 45,948,029	12.45	-	-	
2,654,374,284	401,952,715	29,802,879	3,086,129,878	14.06	- 235,148,122	7.08	-	-	
37,349,487	-	-	37,349,487	0.17	- 4,790,513	11.37	-	-	
96,899,352	51,461,357	2,000,000	150,360,709	0.69	- 43,671,291	22.51	-	-	
2,080,626,103	342,032,051	5,651,768	2,428,309,922	11.06	- 154,624,078	5.99	-	-	
7,975,618	-	-	7,975,618	0.04	- 1,978,382	19.88	-	-	
431,523,724	8,459,307	22,151,111	462,134,142	2.11	- 30,083,858	6.11	-	-	
124,942,713	2,161,848	65,648,213	192,752,774	0.88	- 28,423,226	12.85	-	-	
124,942,713	2,161,848	65,648,213	192,752,774	0.88	- 28,423,226	12.85	-	-	
1,440,038,154	1,675,394,850	-	3,115,433,004	14.20	- 541,755,996	14.81	- 12,421,569	0.40	
1,440,038,154	1,675,394,850	-	3,115,433,004	14.20	- 541,755,996	14.81	- 12,421,569	0.40	
1,829,850,131	36,846,992	23,820,033	1,890,517,156	8.61	- 137,341,844	6.77	-	-	
1,829,850,131	36,846,992	23,820,033	1,890,517,156	8.61	- 137,341,844	6.77	-	-	
235,976,575	-	-	235,976,575	1.08	- 252,023,425	51.64	-	-	
235,976,575	-	-	235,976,575	1.08	- 252,023,425	51.64	-	-	
122,864,851	11,093,462	21,707,162	155,665,475	0.71	- 5,276,525	3.28	+ 825,851	0.53	
22,364,851	11,093,462	21,707,162	55,165,475	0.25	- 5,276,525	8.73	+ 825,851	1.52	
100,500,000	-	-	100,500,000	0.46	-	-	-	-	
225,434,766	18,358,847	135,889,585	379,683,198	1.73	- 120,192,802	24.04	-	-	
225,434,766	18,358,847	135,889,585	379,683,198	1.73	- 117,833,802	23.68	-	-	
-	-	-	-	-	- 2,359,000	-	-	-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24,441,738,000	15,907,874,834	2,548,146,802	3,502,607,077	21,958,628,713
1		縣 議 會 主 管	217,532,000	183,258,055	907,729	2,038,827	186,204,611
1	1	嘉 義 縣 議 會	217,532,000	183,258,055	907,729	2,038,827	186,204,611
2		縣 政 府 主 管	12,242,387,000	7,784,698,722	355,863,339	3,075,216,472	11,215,778,533
1	1	嘉 義 縣 政 府	12,242,387,000	7,784,698,722	355,863,339	3,075,216,472	11,215,778,533
3		民 政 處 主 管	187,747,000	162,740,914	3,728,059	—	166,468,973
1		嘉義縣太保市戶政事務所	12,569,000	11,105,252	264,848	—	11,370,100
2		嘉義縣朴子市戶政事務所	14,835,000	12,589,842	311,440	—	12,901,282
3		嘉義縣布袋鎮戶政事務所	10,693,000	9,231,975	207,268	—	9,439,243
4		嘉義縣大林鎮戶政事務所	11,648,000	9,627,729	240,093	—	9,867,822
5		嘉義縣民雄鄉戶政事務所	17,422,000	16,774,912	383,393	—	17,158,305
6		嘉義縣溪口鄉戶政事務所	7,203,000	5,318,913	139,504	—	5,458,417
7		嘉義縣新港鄉戶政事務所	12,695,000	10,538,309	272,388	—	10,810,697
8		嘉義縣六腳鄉戶政事務所	9,851,000	7,586,451	171,520	—	7,757,971
9		嘉義縣東石鄉戶政事務所	9,616,000	8,079,503	159,408	—	8,238,911
10		嘉義縣義竹鄉戶政事務所	8,578,000	6,790,719	148,840	—	6,939,559
11		嘉義縣鹿草鄉戶政事務所	7,387,000	6,759,200	167,145	—	6,926,345
12		嘉義縣水上鄉戶政事務所	16,028,000	13,671,999	243,076	—	13,915,075
13		嘉義縣中埔鄉戶政事務所	13,575,000	12,011,837	270,320	—	12,282,157
14		嘉義縣竹崎鄉戶政事務所	11,633,000	10,629,220	258,335	—	10,887,555
15		嘉義縣梅山鄉戶政事務所	8,733,000	8,379,782	196,578	—	8,576,360
16		嘉義縣番路鄉戶政事務所	5,720,000	4,900,713	128,016	—	5,028,729
17		嘉義縣大埔鄉戶政事務所	4,454,000	3,834,749	53,631	—	3,888,380
18		嘉義縣阿里山鄉戶政事務所	5,107,000	4,909,809	112,256	—	5,022,065
4		地 政 處 主 管	252,580,000	239,302,567	3,213,732	—	242,516,299
1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72,394,000	68,768,416	1,341,086	—	70,109,502
2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65,802,000	63,380,237	1,205,875	—	64,586,112
3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68,475,000	66,201,337	—	—	66,201,337
4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45,909,000	40,952,577	666,771	—	41,619,348
5		消 防 局 主 管	595,219,000	530,212,412	30,451,696	9,400,640	570,064,748
1		嘉 義 縣 消 防 局	595,219,000	530,212,412	30,451,696	9,400,640	570,064,748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5,908,700,685	2,535,725,233	3,502,607,077	21,947,032,995	100.00	- 2,494,705,005	10.21	- 11,595,718	0.05
183,258,055	907,729	2,038,827	186,204,611	0.85	- 31,327,389	14.40	-	-
183,258,055	907,729	2,038,827	186,204,611	0.85	- 31,327,389	14.40	-	-
7,785,524,573	355,863,339	3,075,216,472	11,216,604,384	51.11	- 1,025,782,616	8.38	+ 825,851	0.01
7,785,524,573	355,863,339	3,075,216,472	11,216,604,384	51.11	- 1,025,782,616	8.38	+ 825,851	0.01
162,740,914	3,728,059	-	166,468,973	0.76	- 21,278,027	11.33	-	-
11,105,252	264,848	-	11,370,100	0.05	- 1,198,900	9.54	-	-
12,589,842	311,440	-	12,901,282	0.06	- 1,933,718	13.03	-	-
9,231,975	207,268	-	9,439,243	0.04	- 1,253,757	11.73	-	-
9,627,729	240,093	-	9,867,822	0.04	- 1,780,178	15.28	-	-
16,774,912	383,393	-	17,158,305	0.08	- 263,695	1.51	-	-
5,318,913	139,504	-	5,458,417	0.02	- 1,744,583	24.22	-	-
10,538,309	272,388	-	10,810,697	0.05	- 1,884,303	14.84	-	-
7,586,451	171,520	-	7,757,971	0.04	- 2,093,029	21.25	-	-
8,079,503	159,408	-	8,238,911	0.04	- 1,377,089	14.32	-	-
6,790,719	148,840	-	6,939,559	0.03	- 1,638,441	19.10	-	-
6,759,200	167,145	-	6,926,345	0.03	- 460,655	6.24	-	-
13,671,999	243,076	-	13,915,075	0.06	- 2,112,925	13.18	-	-
12,011,837	270,320	-	12,282,157	0.06	- 1,292,843	9.52	-	-
10,629,220	258,335	-	10,887,555	0.05	- 745,445	6.41	-	-
8,379,782	196,578	-	8,576,360	0.04	- 156,640	1.79	-	-
4,900,713	128,016	-	5,028,729	0.02	- 691,271	12.09	-	-
3,834,749	53,631	-	3,888,380	0.02	- 565,620	12.70	-	-
4,909,809	112,256	-	5,022,065	0.02	- 84,935	1.66	-	-
239,302,567	3,213,732	-	242,516,299	1.11	- 10,063,701	3.98	-	-
68,768,416	1,341,086	-	70,109,502	0.32	- 2,284,498	3.16	-	-
63,380,237	1,205,875	-	64,586,112	0.29	- 1,215,888	1.85	-	-
66,201,337	-	-	66,201,337	0.30	- 2,273,663	3.32	-	-
40,952,577	666,771	-	41,619,348	0.19	- 4,289,652	9.34	-	-
530,212,412	30,451,696	9,400,640	570,064,748	2.60	- 25,154,252	4.23	-	-
530,212,412	30,451,696	9,400,640	570,064,748	2.60	- 25,154,252	4.23	-	-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項	科 目 名 称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6	農 業 處 主 管	54,263,000	45,503,503	500,825	1,786,000	47,790,328
1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54,263,000	45,503,503	500,825	1,786,000	47,790,328
7	衛 生 局 主 管	492,218,000	431,523,724	8,459,307	22,151,111	462,134,142
1	嘉義縣衛生局	477,638,000	418,245,250	8,250,844	22,151,111	448,647,205
2	嘉義縣慢性病防治所	14,580,000	13,278,474	208,463	—	13,486,937
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21,176,000	124,942,713	2,161,848	65,648,213	192,752,774
1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221,176,000	124,942,713	2,161,848	65,648,213	192,752,774
9	警 察 局 主 管	2,027,859,000	1,829,850,131	36,846,992	23,820,033	1,890,517,156
1	嘉義縣警察局	2,027,859,000	1,829,850,131	36,846,992	23,820,033	1,890,517,156
10	財 政 稅 務 局 主 管	835,073,000	555,893,118	4,113,207	1,170,000	561,176,325
1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835,073,000	555,893,118	4,113,207	1,170,000	561,176,325
11	社 會 局 主 管	2,786,920,000	2,185,501,073	393,493,408	7,651,768	2,586,646,249
1	嘉義縣社會局	2,786,920,000	2,185,501,073	393,493,408	7,651,768	2,586,646,249
12	文 化 觀 光 局 主 管	353,752,000	154,301,167	2,055,448	157,834,428	314,191,043
1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313,313,000	124,309,440	1,919,878	157,034,428	283,263,746
2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40,439,000	29,991,727	135,570	800,000	30,927,297
13	人 事 處 主 管	17,947,000	14,673,815	175,946	—	14,849,761
1	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17,947,000	14,673,815	175,946	—	14,849,761
14	統 算 支 機 科 目	4,154,706,000	1,665,472,920	1,706,175,266	135,889,585	3,507,537,771
1	公教人員退休給付	3,598,098,000	1,404,062,226	1,687,816,419	—	3,091,878,645
2	公教人員撫卹給付	39,891,000	28,775,928	—	—	28,775,928
3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195,000,000	178,395,814	—	—	178,395,814
4	公教人員因公致殘死亡慰問金	19,200,000	7,200,000	—	—	7,200,000
5	災 害 準 備 金	214,000,000	47,038,952	18,358,847	135,889,585	201,287,384
6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88,517,000	—	—	—	—
15	第 二 預 備 金	2,359,000	—	—	—	—
1	第二預備金(註)	2,359,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7,764 萬餘元，賸餘 235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45,503,503	500,825	1,786,000	47,790,328	0.22	- 6,472,672	11.93	-	-
45,503,503	500,825	1,786,000	47,790,328	0.22	- 6,472,672	11.93	-	-
431,523,724	8,459,307	22,151,111	462,134,142	2.11	- 30,083,858	6.11	-	-
418,245,250	8,250,844	22,151,111	448,647,205	2.04	- 28,990,795	6.07	-	-
13,278,474	208,463	-	13,486,937	0.06	- 1,093,063	7.50	-	-
124,942,713	2,161,848	65,648,213	192,752,774	0.88	- 28,423,226	12.85	-	-
124,942,713	2,161,848	65,648,213	192,752,774	0.88	- 28,423,226	12.85	-	-
1,829,850,131	36,846,992	23,820,033	1,890,517,156	8.61	- 137,341,844	6.77	-	-
1,829,850,131	36,846,992	23,820,033	1,890,517,156	8.61	- 137,341,844	6.77	-	-
555,893,118	4,113,207	1,170,000	561,176,325	2.56	- 273,896,675	32.80	-	-
555,893,118	4,113,207	1,170,000	561,176,325	2.56	- 273,896,675	32.80	-	-
2,185,501,073	393,493,408	7,651,768	2,586,646,249	11.79	- 200,273,751	7.19	-	-
2,185,501,073	393,493,408	7,651,768	2,586,646,249	11.79	- 200,273,751	7.19	-	-
154,301,167	2,055,448	157,834,428	314,191,043	1.43	- 39,560,957	11.18	-	-
124,309,440	1,919,878	157,034,428	283,263,746	1.29	- 30,049,254	9.59	-	-
29,991,727	135,570	800,000	30,927,297	0.14	- 9,511,703	23.52	-	-
14,673,815	175,946	-	14,849,761	0.07	- 3,097,239	17.26	-	-
14,673,815	175,946	-	14,849,761	0.07	- 3,097,239	17.26	-	-
1,665,472,920	1,693,753,697	135,889,585	3,495,116,202	15.93	- 659,589,798	15.88	- 12,421,569	0.35
1,404,062,226	1,675,394,850	-	3,079,457,076	14.03	- 518,640,924	14.41	- 12,421,569	0.40
28,775,928	-	-	28,775,928	0.13	- 11,115,072	27.86	-	-
178,395,814	-	-	178,395,814	0.81	- 16,604,186	8.51	-	-
7,200,000	-	-	7,200,000	0.03	- 12,000,000	62.50	-	-
47,038,952	18,358,847	135,889,585	201,287,384	0.92	- 12,712,616	5.94	-	-
-	-	-	-	-	- 88,517,000	100.00	-	-
-	-	-	-	-	- 2,359,000	-	-	-
-	-	-	-	-	- 2,359,000	-	-	-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以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5,565,533,927	321,981,171	1,507,743,723	—	—	3,735,809,033	—
87-101	稅 課 收 入	1,894,708,035	13,504,327	531,922,577	—	—	1,349,281,131	—
90-10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86,212,170	12,804,422	39,053,783	—	—	334,353,965	—
101	規 費 收 入	2,911,000	705,869	2,205,131	—	—	—	—
97-101	財 產 收 入	6,373,066	—	4,469,873	—	—	1,903,193	—
93-101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268,764,808	294,762,553	928,837,019	—	—	2,045,165,236	—
79-101	其 他 收 入	6,564,848	204,000	1,255,340	—	—	5,105,508	—

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321,981,171	1,507,743,723	—	3,735,809,033
—	—	—	—	—	—	—	—
—	—	—	—	13,504,327	531,922,577	—	1,349,281,131
—	—	—	—	—	—	—	—
—	—	—	—	12,804,422	39,053,783	—	334,353,965
—	—	—	—	—	—	—	—
—	—	—	—	705,869	2,205,131	—	—
—	—	—	—	—	—	—	—
—	—	—	—	—	4,469,873	—	1,903,193
—	—	—	—	—	—	—	—
—	—	—	—	294,762,553	928,837,019	—	2,045,165,236
—	—	—	—	—	—	—	—
—	—	—	—	204,000	1,255,340	—	5,105,508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以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4,042,726,954 6,902,252,473	16,593,509 912,120,620	2,420,232,550 2,846,511,219	10,866,403 - 10,866,403	1,616,767,298 3,132,754,231	
101	縣 議 會 主 管	928,646 96,700	— 1,166	928,646 95,534	— —	— —	
83-101	縣 政 府 主 管	1,090,953,147 6,150,382,886	3,648,101 846,175,230	908,272,396 2,358,357,550	10,826,403 - 10,826,403	189,859,053 2,935,023,703	
101	民 政 處 主 管	3,816,887 —	— —	3,816,887 —	— —	— —	
101	地 政 處 主 管	4,485,601 —	— —	4,485,601 —	— —	— —	
99-101	消 防 局 主 管	22,800,863 49,466,017	— 715,266	22,800,863 48,359,670	— —	— 391,081	
101	農 業 處 主 管	1,573,874 —	— —	1,573,874 —	— —	— —	
100-101	衛 生 局 主 管	8,686,696 22,911,400	21,344 5,004,617	8,665,352 17,906,783	— —	— —	
96-10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0,485,677 79,665,307	21,227 35,806,668	60,192,746 37,504,705	— —	271,704 6,353,934	
99-101	警 察 局 主 管	47,652,674 88,624,136	— 77,448	47,652,674 77,165,569	— —	— 11,381,119	
98-101	財 政 稅 務 局 主 管	9,368,186 1,538,039	53,748 422,114	9,314,438 1,115,925	— —	— —	
100-101	社 會 局 主 管	279,048,597 788,259	12,555,373 485,092	266,093,224 263,167	40,000 - 40,000	440,000 —	
96-101	文 化 觀 光 局 主 管	36,999,256 207,476,976	293,716 14,026,809	36,259,740 153,632,692	— —	445,800 39,817,475	
101	人 事 處 主 管	172,052 —	— —	172,052 —	— —	— —	
98-101	統 算 支 撥 科 目	2,475,754,798 301,302,753	— 9,406,210	1,050,004,057 152,109,624	— —	1,425,750,741 139,786,919	

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6,593,509	2,420,232,550	10,866,403	1,616,767,298
—	—	—	—	912,120,620	2,846,511,219	- 10,866,403	3,132,754,231
—	—	—	—	—	928,646	—	—
—	—	—	—	1,166	95,534	—	—
—	—	—	—	3,648,101	908,272,396	10,826,403	189,859,053
—	—	—	—	846,175,230	2,358,357,550	- 10,826,403	2,935,023,703
—	—	—	—	—	3,816,887	—	—
—	—	—	—	—	—	—	—
—	—	—	—	—	4,485,601	—	—
—	—	—	—	—	—	—	—
—	—	—	—	—	22,800,863	—	—
—	—	—	—	715,266	48,359,670	—	391,081
—	—	—	—	—	1,573,874	—	—
—	—	—	—	—	—	—	—
—	—	—	—	21,344	8,665,352	—	—
—	—	—	—	5,004,617	17,906,783	—	—
—	—	—	—	21,227	60,192,746	—	271,704
—	—	—	—	35,806,668	37,504,705	—	6,353,934
—	—	—	—	—	47,652,674	—	—
—	—	—	—	77,448	77,165,569	—	11,381,119
—	—	—	—	53,748	9,314,438	—	—
—	—	—	—	422,114	1,115,925	—	—
—	—	—	—	12,555,373	266,093,224	40,000	440,000
—	—	—	—	485,092	263,167	- 40,000	—
—	—	—	—	293,716	36,259,740	—	445,800
—	—	—	—	14,026,809	153,632,692	—	39,817,475
—	—	—	—	—	172,052	—	—
—	—	—	—	—	—	—	—
—	—	—	—	—	1,050,004,057	—	1,425,750,741
—	—	—	—	9,406,210	152,109,624	—	139,786,919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以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4,042,726,954 6,902,252,473	16,593,509 912,120,620	2,420,232,550 2,846,511,219	10,866,403 - 10,866,403	1,616,767,298 3,132,754,231	
101	縣 議 會 主 管	928,646 96,700	— 1,166	928,646 95,534	— —	— —	
101	嘉 義 縣 議 會	928,646 96,700	— 1,166	928,646 95,534	— —	— —	
83-101	縣 政 府 主 管	1,090,953,147 6,150,382,886	3,648,101 846,175,230	908,272,396 2,358,357,550	10,826,403 - 10,826,403	189,859,053 2,935,023,703	
83-101	嘉 義 縣 政 府	271,228,734 6,129,329,261	3,648,101 844,198,844	252,979,134 2,340,683,869	10,826,403 - 10,826,403	25,427,902 2,933,620,145	
96-100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19,724,413 21,053,625	— 1,976,386	655,293,262 17,673,681	— —	164,431,151 1,403,558	
101	民 政 處 主 管	3,816,887	—	3,816,887	—	— —	
101	嘉義縣太保市戶政事務所	264,425	—	264,425	—	— —	
101	嘉義縣朴子市戶政事務所	305,540	—	305,540	—	— —	
101	嘉義縣布袋鎮戶政事務所	211,290	—	211,290	—	— —	
101	嘉義縣大林鎮戶政事務所	242,797	—	242,797	—	— —	
101	嘉義縣民雄鄉戶政事務所	372,660	—	372,660	—	— —	
101	嘉義縣溪口鄉戶政事務所	131,856	—	131,856	—	— —	
101	嘉義縣新港鄉戶政事務所	266,362	—	266,362	—	— —	
101	嘉義縣六腳鄉戶政事務所	165,197	—	165,197	—	— —	
101	嘉義縣東石鄉戶政事務所	197,232	—	197,232	—	— —	
101	嘉義縣義竹鄉戶政事務所	145,640	—	145,640	—	— —	
101	嘉義縣鹿草鄉戶政事務所	158,942	—	158,942	—	— —	

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6,593,509	2,420,232,550	10,866,403	1,616,767,298
—	—	—	—	912,120,620	2,846,511,219	- 10,866,403	3,132,754,231
—	—	—	—	—	928,646	—	—
—	—	—	—	1,166	95,534	—	—
—	—	—	—	—	928,646	—	—
—	—	—	—	1,166	95,534	—	—
—	—	—	—	3,648,101	908,272,396	10,826,403	189,859,053
—	—	—	—	846,175,230	2,358,357,550	- 10,826,403	2,935,023,703
—	—	—	—	3,648,101	252,979,134	10,826,403	25,427,902
—	—	—	—	844,198,844	2,340,683,869	- 10,826,403	2,933,620,145
—	—	—	—	—	655,293,262	—	164,431,151
—	—	—	—	1,976,386	17,673,681	—	1,403,558
—	—	—	—	—	3,816,887	—	—
—	—	—	—	—	—	—	—
—	—	—	—	—	264,425	—	—
—	—	—	—	—	—	—	—
—	—	—	—	—	305,540	—	—
—	—	—	—	—	—	—	—
—	—	—	—	—	211,290	—	—
—	—	—	—	—	—	—	—
—	—	—	—	—	242,797	—	—
—	—	—	—	—	—	—	—
—	—	—	—	—	372,660	—	—
—	—	—	—	—	—	—	—
—	—	—	—	—	131,856	—	—
—	—	—	—	—	—	—	—
—	—	—	—	—	266,362	—	—
—	—	—	—	—	—	—	—
—	—	—	—	—	165,197	—	—
—	—	—	—	—	—	—	—
—	—	—	—	—	197,232	—	—
—	—	—	—	—	—	—	—
—	—	—	—	—	145,640	—	—
—	—	—	—	—	—	—	—
—	—	—	—	—	158,942	—	—
—	—	—	—	—	—	—	—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以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1	嘉義縣水上鄉戶政事務所	310,997	—	310,997	—	—	—	—
		—	—	—	—	—	—	—
101	嘉義縣中埔鄉戶政事務所	310,904	—	310,904	—	—	—	—
		—	—	—	—	—	—	—
101	嘉義縣竹崎鄉戶政事務所	256,767	—	256,767	—	—	—	—
		—	—	—	—	—	—	—
101	嘉義縣梅山鄉戶政事務所	191,974	—	191,974	—	—	—	—
		—	—	—	—	—	—	—
101	嘉義縣番路鄉戶政事務所	121,856	—	121,856	—	—	—	—
		—	—	—	—	—	—	—
101	嘉義縣大埔鄉戶政事務所	55,584	—	55,584	—	—	—	—
		—	—	—	—	—	—	—
101	嘉義縣阿里山鄉戶政事務所	106,864	—	106,864	—	—	—	—
		—	—	—	—	—	—	—
101	地 政 處 主 管	4,485,601	—	4,485,601	—	—	—	—
		—	—	—	—	—	—	—
101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1,329,072	—	1,329,072	—	—	—	—
		—	—	—	—	—	—	—
101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1,180,257	—	1,180,257	—	—	—	—
		—	—	—	—	—	—	—
101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1,305,936	—	1,305,936	—	—	—	—
		—	—	—	—	—	—	—
101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670,336	—	670,336	—	—	—	—
		—	—	—	—	—	—	—
99-101	消 防 局 主 管	22,800,863	—	22,800,863	—	—	—	—
		49,466,017	715,266	48,359,670	—	—	—	391,081
99-101	嘉 義 縣 消 防 局	22,800,863	—	22,800,863	—	—	—	—
		49,466,017	715,266	48,359,670	—	—	—	391,081
101	農 業 處 主 管	1,573,874	—	1,573,874	—	—	—	—
		—	—	—	—	—	—	—
101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1,573,874	—	1,573,874	—	—	—	—
		—	—	—	—	—	—	—
100-101	衛 生 局 主 管	8,686,696	21,344	8,665,352	—	—	—	—
		22,911,400	5,004,617	17,906,783	—	—	—	—
100-101	嘉 義 縣 衛 生 局	8,686,696	21,344	8,665,352	—	—	—	—
		22,713,730	5,004,617	17,709,113	—	—	—	—
101	嘉義縣慢性病防治所	—	—	—	—	—	—	—
		197,670	—	197,670	—	—	—	—

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310,997	—	—
—	—	—	—	—	—	—	—
—	—	—	—	—	310,904	—	—
—	—	—	—	—	—	—	—
—	—	—	—	—	256,767	—	—
—	—	—	—	—	—	—	—
—	—	—	—	—	191,974	—	—
—	—	—	—	—	—	—	—
—	—	—	—	—	121,856	—	—
—	—	—	—	—	—	—	—
—	—	—	—	—	55,584	—	—
—	—	—	—	—	—	—	—
—	—	—	—	—	106,864	—	—
—	—	—	—	—	—	—	—
—	—	—	—	—	4,485,601	—	—
—	—	—	—	—	—	—	—
—	—	—	—	—	1,329,072	—	—
—	—	—	—	—	—	—	—
—	—	—	—	—	1,180,257	—	—
—	—	—	—	—	—	—	—
—	—	—	—	—	1,305,936	—	—
—	—	—	—	—	—	—	—
—	—	—	—	—	670,336	—	—
—	—	—	—	—	—	—	—
—	—	—	—	—	22,800,863	—	—
—	—	—	—	715,266	48,359,670	—	391,081
—	—	—	—	—	22,800,863	—	—
—	—	—	—	715,266	48,359,670	—	391,081
—	—	—	—	—	1,573,874	—	—
—	—	—	—	—	—	—	—
—	—	—	—	—	1,573,874	—	—
—	—	—	—	21,344	8,665,352	—	—
—	—	—	—	5,004,617	17,906,783	—	—
—	—	—	—	21,344	8,665,352	—	—
—	—	—	—	5,004,617	17,709,113	—	—
—	—	—	—	—	—	—	—
—	—	—	—	—	197,670	—	—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以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6-10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0,485,677 79,665,307	21,227 35,806,668	60,192,746 37,504,705		— —	271,704 6,353,934
96-101	嘉 義 縣 環 境 保 護 局	60,485,677 79,665,307	21,227 35,806,668	60,192,746 37,504,705		— —	271,704 6,353,934
99-101	警 察 局 主 管	47,652,674 88,624,136	— 77,448	47,652,674 77,165,569		— —	— 11,381,119
99-101	嘉 義 縣 警 察 局	47,652,674 88,624,136	— 77,448	47,652,674 77,165,569		— —	— 11,381,119
98-101	財 政 稅 務 局 主 管	9,368,186 1,538,039	53,748 422,114	9,314,438 1,115,925		— —	— —
98-101	嘉 義 縣 財 政 稅 務 局	9,368,186 1,538,039	53,748 422,114	9,314,438 1,115,925		— —	— —
100-101	社 會 局 主 管	279,048,597 788,259	12,555,373 485,092	266,093,224 263,167		40,000 - 40,000	440,000 —
100-101	嘉 義 縣 社 會 局	279,048,597 788,259	12,555,373 485,092	266,093,224 263,167		40,000 - 40,000	440,000 —
96-101	文 化 觀 光 局 主 管	36,999,256 207,476,976	293,716 14,026,809	36,259,740 153,632,692		— —	445,800 39,817,475
96-101	嘉 義 縣 文 化 觀 光 局	36,609,148 207,476,976	293,716 14,026,809	35,869,632 153,632,692		— —	445,800 39,817,475
101	嘉 義 縣 表 演 藝 術 中 心	390,108 —	— —	390,108 —		— —	— —
101	人 事 處 主 管	172,052 —	— —	172,052 —		— —	— —
101	嘉 義 縣 人 力 發 展 所	172,052 —	— —	172,052 —		— —	— —
98-101	統 籌 支 搬 科 目	2,475,754,798 301,302,753	— 9,406,210	1,050,004,057 152,109,624		— —	1,425,750,741 139,786,919
98-101	公 教 人 員 退 休 給 付	2,463,387,160 —	— —	1,037,636,419 —		— —	1,425,750,741 —
98-101	災 害 準 備 金	12,367,638 301,302,753	— 9,406,210	12,367,638 152,109,624		— —	— 139,786,919

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21,227	60,192,746	—	271,704
—	—	—	—	35,806,668	37,504,705	—	6,353,934
—	—	—	—	21,227	60,192,746	—	271,704
—	—	—	—	35,806,668	37,504,705	—	6,353,934
—	—	—	—	—	47,652,674	—	—
—	—	—	—	77,448	77,165,569	—	11,381,119
—	—	—	—	—	47,652,674	—	—
—	—	—	—	77,448	77,165,569	—	11,381,119
—	—	—	—	53,748	9,314,438	—	—
—	—	—	—	422,114	1,115,925	—	—
—	—	—	—	53,748	9,314,438	—	—
—	—	—	—	422,114	1,115,925	—	—
—	—	—	—	12,555,373	266,093,224	40,000	440,000
—	—	—	—	485,092	263,167	- 40,000	—
—	—	—	—	12,555,373	266,093,224	40,000	440,000
—	—	—	—	485,092	263,167	- 40,000	—
—	—	—	—	293,716	36,259,740	—	445,800
—	—	—	—	14,026,809	153,632,692	—	39,817,475
—	—	—	—	293,716	35,869,632	—	445,800
—	—	—	—	14,026,809	153,632,692	—	39,817,475
—	—	—	—	—	390,108	—	—
—	—	—	—	—	—	—	—
—	—	—	—	—	172,052	—	—
—	—	—	—	—	—	—	—
—	—	—	—	—	172,052	—	—
—	—	—	—	—	—	—	—
—	—	—	—	—	1,050,004,057	—	1,425,750,741
—	—	—	—	9,406,210	152,109,624	—	139,786,919
—	—	—	—	—	1,037,636,419	—	1,425,750,741
—	—	—	—	—	—	—	—
—	—	—	—	—	12,367,638	—	—
—	—	—	—	9,406,210	152,109,624	—	139,786,919

柒、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

項 目	預 算 數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一)歲 入	23,866,738,000	100.00
1. 直接稅收入	3,054,395,000	12.80
2. 間接稅收入	4,542,281,000	19.03
3. 賦稅外收入	16,270,062,000	68.17
(二)歲 出	19,093,173,000	100.00
1. 一般經常支出	18,605,173,000	97.44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488,000,000	2.56
(三)經常門賸餘(差短一)	4,773,565,000	—
二、資 本 門		
(一)歲 入	75,000,000	100.00
減少資產收入	75,000,000	100.00
(二)歲 出	5,348,565,000	100.00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5,326,825,000	99.59
2. 增加投資支出	21,740,000	0.41
(三)資本門賸餘(差短一)	- 5,273,565,000	—
三、歲入歲出餘紓	- 500,000,000	—

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銀	額	%	金 銀	額	%
21,598,877,178		100.00	- 2,267,860,822		9.50
4,687,690,287		21.70	+ 1,633,295,287		53.47
3,087,839,743		14.30	- 1,454,441,257		32.02
13,823,347,148		64.00	- 2,446,714,852		15.04
16,970,692,259		100.00	- 2,122,480,741		11.12
16,734,715,684		98.61	- 1,870,457,316		10.05
235,976,575		1.39	- 252,023,425		51.64
4,628,184,919		-	- 145,380,081		3.05
62,916,160		100.00	- 12,083,840		16.11
62,916,160		100.00	- 12,083,840		16.11
4,976,340,736		100.00	- 372,224,264		6.96
4,954,640,736		99.56	- 372,184,264		6.99
21,700,000		0.44	- 40,000		0.18
- 4,913,424,576		-	+ 360,140,424		6.83
- 285,239,657		-	+ 214,760,343		42.95

捌、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縣

款項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2	合計		922,255	—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404	—
31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96,404	—
2	賠償收入	增列原列於代收款之採購案件違約罰款收入。	96,404	—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825,851	—
1	嘉義縣政府		825,851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增列中央政府已撥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分配所轄鄉鎮市公所之款項，未透列預算。	825,851	—
9	其他收入		—	—
36	嘉義縣社會局		—	—
1	雜項收入	增列應收分期繳還溢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	—

玖、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縣

款項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2	合計		825,851	—
2	縣政府主管		825,851	—
1	嘉義縣政府		825,851	—
32	補助鄉鎮	增列已撥付所轄鄉鎮市公所之中央政府補助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分配款項，未透列預算。	825,851	—
14	統籌支撥科目		—	—
1	公教人員退休給付		—	—
1	公教人員退休給付	減列溢保留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款。	—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01,000	—	—	—	1,023,255	—	197,404			
—	—	—	—	96,404	—	96,404			
—	—	—	—	96,404	—	96,404			
—	—	—	—	96,404	—	96,404			
—	—	—	—	825,851	—	—			
—	—	—	—	825,851	—	—			
—	—	—	—	825,851	—	—			
101,000	—	—	—	101,000	—	101,000			
101,000	—	—	—	101,000	—	101,000			
101,000	—	—	—	101,000	—	101,000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12,421,569	—	—	825,851	12,421,569	—	—
—	—	—	—	825,851	—	—	—
—	—	—	—	825,851	—	—	—
—	—	—	—	825,851	—	—	—
—	12,421,569	—	—	—	12,421,569	—	—
—	12,421,569	—	—	—	12,421,569	—	—
—	12,421,569	—	—	—	12,421,569	—	—
							縣庫未撥款。

拾、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133,264,000.00	145,800,716.00	—	145,800,716.00	+ 12,536,716.00	9.41
營業成本	157,396,000.00	141,271,690.00	—	141,271,690.00	- 16,124,310.00	10.24
營業毛利(毛損一)	- 24,132,000.00	4,529,026.00	—	4,529,026.00	+ 28,661,026.00	—
營業費用	39,483,000.00	35,761,266.00	—	35,761,266.00	- 3,721,734.00	9.43
營業利益(損失一)	- 63,615,000.00	- 31,232,240.00	—	- 31,232,240.00	+ 32,382,760.00	50.90
營業外收入	33,027,000.00	34,628,993.00	—	34,628,993.00	+ 1,601,993.00	4.85
營業外費用	2,731,000.00	1,844,424.00	—	1,844,424.00	- 886,576.00	32.46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30,296,000.00	32,784,569.00	—	32,784,569.00	+ 2,488,569.00	8.21
本期純益(純損一)	- 33,319,000.00	1,552,329.00	—	1,552,329.00	+ 34,871,329.00	—

拾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180,429,709.00	178,877,380.00	1,552,329.00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180,429,709.00	178,877,380.00	1,552,329.00

拾貳、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合 計	—	1,552,329.00	+ 1,552,329.00	—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	1,552,329.00	+ 1,552,329.00	—
本期純益	—	1,552,329.00	+ 1,552,329.00	—
分 配 之 部				
合 計	—	1,552,329.00	+ 1,552,329.00	—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	1,552,329.00	+ 1,552,329.00	—
留存事業機關者	—	1,552,329.00	+ 1,552,329.00	—
填補虧損	—	1,552,329.00	+ 1,552,329.00	—
虧 損 之 部				
合 計	494,642,000.00	430,425,248.24	- 64,216,751.76	12.98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494,642,000.00	430,425,248.24	- 64,216,751.76	12.98
本期純損	33,319,000.00	—	- 33,319,000.00	100.00
累積虧損	461,323,000.00	430,425,248.24	- 30,897,751.76	6.70
填 補 之 部				
合 計	494,642,000.00	430,425,248.24	- 64,216,751.76	12.98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494,642,000.00	430,425,248.24	- 64,216,751.76	12.98
事業機關負擔者	494,642,000.00	430,425,248.24	- 64,216,751.76	12.98
撥用盈餘	—	1,552,329.00	+ 1,552,329.00	—
待填補之虧損	494,642,000.00	428,872,919.24	- 65,769,080.76	13.30

拾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嘉義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322,605,143.31	100.00	314,422,487.31	100.00	+ 8,182,656.00	2.60
流動資產	107,388,485.31	33.29	82,098,831.31	26.11	+ 25,289,654.00	30.80
現金	83,926,519.31	26.02	56,520,709.31	17.98	+ 27,405,810.00	48.49
應收款項	17,177,326.00	5.32	18,821,519.00	5.98	- 1,644,193.00	8.74
存貨	3,363,629.00	1.04	3,770,524.00	1.20	- 406,895.00	10.79
預付款項	2,921,011.00	0.91	2,986,079.00	0.95	- 65,068.00	2.18
固定資產	156,433,765.00	48.49	173,625,056.00	55.22	- 17,191,291.00	9.90
土地改良物	590,004.00	0.18	-	-	+ 590,004.00	-
房屋及建築	37,753,129.00	11.70	38,774,090.00	12.33	- 1,020,961.00	2.63
機械及設備	14,909,088.00	4.62	12,690,302.00	4.04	+ 2,218,786.00	17.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709,368.00	31.22	119,208,939.00	37.91	- 18,499,571.00	15.52
什項設備	2,472,176.00	0.77	2,951,725.00	0.94	- 479,549.00	16.25
無形資產	84,293.00	0.03	-	-	+ 84,293.00	-
無形資產	84,293.00	0.03	-	-	+ 84,293.00	-
其他資產	58,698,600.00	18.20	58,698,600.00	18.67	-	-
什項資產	58,698,600.00	18.20	58,698,600.00	18.67	-	-
合 計	322,605,143.31	100.00	314,422,487.31	100.00	+ 8,182,656.00	2.60
負 債	93,816,290.00	29.08	92,025,394.00	29.27	+ 1,790,896.00	1.95
流動負債	25,609,104.00	7.94	31,285,423.00	9.95	- 5,676,319.00	18.14
應付款項	23,040,026.00	7.14	28,764,025.00	9.15	- 5,723,999.00	19.90
預收款項	2,569,078.00	0.80	2,521,398.00	0.80	+ 47,680.00	1.89
其他負債	68,207,186.00	21.14	60,739,971.00	19.32	+ 7,467,215.00	12.29
什項負債	67,370,200.00	20.88	60,024,200.00	19.09	+ 7,346,000.00	12.24
遞延負債	836,986.00	0.26	715,771.00	0.23	+ 121,215.00	16.93
業 主 權 益	228,788,853.31	70.92	222,397,093.31	70.73	+ 6,391,760.00	2.87
資本	583,579,268.00	180.90	574,439,837.00	182.69	+ 9,139,431.00	1.59
資本	583,579,268.00	180.90	574,439,837.00	182.69	+ 9,139,431.00	1.59
資本公積	74,082,504.55	22.96	78,382,504.55	24.93	- 4,300,000.00	5.49
資本公積	74,082,504.55	22.96	78,382,504.55	24.93	- 4,300,000.00	5.49
累積虧損	- 428,872,919.24	- 132.94	- 430,425,248.24	- 136.89	+ 1,552,329.00	0.36
累積虧損	- 428,872,919.24	- 132.94	- 430,425,248.24	- 136.89	+ 1,552,329.00	0.36
合 計	322,605,143.31	100.00	314,422,487.31	100.00	+ 8,182,656.00	2.60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本年度為 0 元及上年度為 1,379,200 元。

2.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計算。

拾肆、中華民國102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180,875,000.00	127,958,965.00	—	127,958,965.00	— 52,916,035.00	29.26
業務成本與費用	204,029,000.00	174,137,459.57	—	174,137,459.57	— 29,891,540.43	14.65
業務賸餘(短绌一)	— 23,154,000.00	— 46,178,494.57	—	— 46,178,494.57	— 23,024,494.57	99.44
業務外收入	6,668,000.00	5,781,632.00	—	5,781,632.00	— 886,368.00	13.29
業務外費用	5,062,000.00	4,475,183.00	—	4,475,183.00	— 586,817.00	11.59
業務外賸餘(短绌一)	1,606,000.00	1,306,449.00	—	1,306,449.00	— 299,551.00	18.65
本期賸餘(短绌一)	— 21,548,000.00	— 44,872,045.57	—	— 44,872,045.57	— 23,324,045.57	108.24

拾伍、中華民國102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绌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绌
合 計	133,740,597.00	178,612,642.57	— 44,872,045.57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887,693.00	2,731,188.00	— 1,843,495.00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95,792.00	34,825,361.00	— 34,429,569.00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129,134,658.00	122,585,126.57	+ 6,549,531.43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322,454.00	18,470,967.00	— 15,148,513.00

拾陸、中華民國102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糾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100,290,000.00	175,695,636.71	+ 75,405,636.71	75.19	
民政處主管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11,240,000.00	11,448,895.00	+ 208,895.00	1.86	
前期未分配賸餘	11,240,000.00	11,448,895.00	+ 208,895.00	1.86	
衛生局主管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42,454,000.00	53,153,553.71	+ 10,699,553.71	25.20	
本期賸餘	3,549,000.00	6,549,531.43	+ 3,000,531.43	84.55	
前期未分配賸餘	38,905,000.00	46,604,022.28	+ 7,699,022.28	19.79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46,596,000.00	111,093,188.00	+ 64,497,188.00	138.42	
本期賸餘	36,114,000.00	—	- 36,114,000.00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10,482,000.00	111,093,188.00	+ 100,611,188.00	959.85	
分 配 之 部	12,184,000.00	25,704,008.00	+ 13,520,008.00	110.97	
民政處主管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3,872,000.00	1,843,495.00	- 2,028,505.00	52.39	
填補累積短絀	3,872,000.00	1,843,495.00	- 2,028,505.00	52.39	
衛生局主管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8,312,000.00	8,712,000.00	+ 400,000.00	4.81	
解繳縣庫淨額	8,312,000.00	8,712,000.00	+ 400,000.00	4.81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15,148,513.00	+ 15,148,513.00	—	
填補累積短絀	—	15,148,513.00	+ 15,148,513.00	—	
未 分 配 賸 餘	88,106,000.00	149,991,628.71	+ 61,885,628.71	70.24	
民政處主管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7,368,000.00	9,605,400.00	+ 2,237,400.00	30.37	
衛生局主管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34,142,000.00	44,441,553.71	+ 10,299,553.71	30.17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46,596,000.00	95,944,675.00	+ 49,348,675.00	105.91	

拾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糾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短 紓 之 部	218,258,000.00	142,792,875.00	- 75,465,125.00	34.58	
民政處主管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3,872,000.00	1,843,495.00	- 2,028,505.00	52.39	
本期短紓	3,872,000.00	1,843,495.00	- 2,028,505.00	52.39	
地政處主管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14,386,000.00	125,800,867.00	- 88,585,133.00	41.32	
本期短紓	57,339,000.00	34,429,569.00	- 22,909,431.00	39.95	
前期待填補之短紓	157,047,000.00	91,371,298.00	- 65,675,702.00	41.82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15,148,513.00	+ 15,148,513.00	-	
本期短紓	-	15,148,513.00	+ 15,148,513.00	-	
填 補 之 部	3,872,000.00	16,992,008.00	+ 13,120,008.00	338.84	
民政處主管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3,872,000.00	1,843,495.00	- 2,028,505.00	52.39	
撥用賸餘	3,872,000.00	1,843,495.00	- 2,028,505.00	52.39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15,148,513.00	+ 15,148,513.00	-	
撥用賸餘	-	15,148,513.00	+ 15,148,513.00	-	
待 填 補 之 短 紓	214,386,000.00	125,800,867.00	- 88,585,133.00	41.32	
地政處主管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14,386,000.00	125,800,867.00	- 88,585,133.00	41.32	

註：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未分配賸餘 9,605,400 元，不含已撥用賸餘填補中埔鄉公所應填補短紓之待收數 1,434,580 元（民國 99 及 100 年度應收短紓填補 1,111,411 元、2,215,058 元、101 年度應付賸餘分配 3,151,332 元、本年度應收短紓填補 1,259,443 元），尚待該公所同意分攤後列收。

拾柒、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審定後統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046,058,181.71	100.00	1,091,593,455.28	100.00	- 45,535,273.57	4.17
流動資產	930,508,276.71	88.95	975,465,205.28	89.36	- 44,956,928.57	4.61
現金	225,564,168.31	21.56	168,244,125.31	15.41	+ 57,320,043.00	34.07
應收款項	36,560,775.00	3.50	104,018,786.00	9.53	- 67,458,011.00	64.85
存貨	3,383,333.40	0.32	3,202,293.97	0.29	+ 181,039.43	5.65
短期貸墊款	665,000,000.00	63.57	700,000,000.00	64.13	- 35,000,000.00	5.0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8,259,464.00	0.79	7,386,822.00	0.68	+ 872,642.00	11.81
準備金	8,259,464.00	0.79	7,386,822.00	0.68	+ 872,642.00	11.81
固定資產	107,285,241.00	10.26	108,736,138.00	9.96	- 1,450,897.00	1.33
土地	29,743,007.00	2.84	29,743,007.00	2.72	—	—
房屋及建築	34,772,806.00	3.32	35,773,790.00	3.28	- 1,000,984.00	2.80
機械及設備	4,569,001.00	0.44	4,388,897.00	0.40	+ 180,104.00	4.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24,832.00	0.06	571,645.00	0.05	+ 53,187.00	9.30
什項設備	37,575,595.00	3.59	38,258,799.00	3.51	- 683,204.00	1.79
其他資產	5,200.00	0.00	5,290.00	0.00	- 90.00	1.70
什項資產	5,200.00	0.00	5,290.00	0.00	- 90.00	1.70
合 計	1,046,058,181.71	100.00	1,091,593,455.28	100.00	- 45,535,273.57	4.17
負 債	49,683,660.00	4.75	41,634,888.00	3.81	+ 8,048,772.00	19.33
流動負債	41,406,883.00	3.96	34,211,597.00	3.13	+ 7,195,286.00	21.03
應付款項	41,406,883.00	3.96	34,211,597.00	3.13	+ 7,195,286.00	21.03
其他負債	8,276,777.00	0.79	7,423,291.00	0.68	+ 853,486.00	11.50
什項負債	8,276,777.00	0.79	7,423,291.00	0.68	+ 853,486.00	11.50
淨 值	996,374,521.71	95.25	1,049,958,567.28	96.19	- 53,584,045.57	5.10
基金	825,512,866.00	78.92	825,512,866.00	75.63	—	—
基金	825,512,866.00	78.92	825,512,866.00	75.63	—	—
公積	123,477,923.00	11.80	123,477,923.00	11.32	—	—
資本公積	123,477,923.00	11.80	123,477,923.00	11.32	—	—
累積餘額(-)	24,190,761.71	2.31	77,774,807.28	7.12	- 53,584,045.57	68.90
累積賸餘	24,190,761.71	2.31	77,774,807.28	7.12	- 53,584,045.57	68.90
淨值其他項目	23,192,971.00	2.22	23,192,971.00	2.12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23,192,971.00	2.22	23,192,971.00	2.12	—	—
合 計	1,046,058,181.71	100.00	1,091,593,455.28	100.00	- 45,535,273.57	4.17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為 2 元及 12,000 元。

2.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計算。

拾捌、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8,259,410,000	8,155,573,933	- 329,830,047	7,825,743,886	- 433,666,114	5.25
基金用途	8,810,119,564	7,631,568,955	- 6,693,555	7,624,875,400	- 1,185,244,164	13.45
本期賸餘(短絀一)	- 550,709,564	524,004,978	- 323,136,492	200,868,486	+ 751,578,050	-
期初基金餘額	1,066,357,774	1,741,985,582	-	1,741,985,582	+ 675,627,808	63.36
期末基金餘額	515,648,210	2,265,990,560	- 323,136,492	1,942,854,068	+ 1,427,205,858	276.78

註：本表基金用途可用預算數，包含本年度預算數 8,561,842,000 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209,993,564 元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38,284,000 元。

拾玖、中華民國102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紉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合 計	7,825,743,886	7,624,875,400	200,868,486	1,741,985,582	1,942,854,068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377,343,401	300,635,407	76,707,994	648,720,589	725,428,583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	145,045,190	154,051,918	- 9,006,728	201,161,165	192,154,437
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	47,248,003	59,591,658	- 12,343,655	178,666,589	166,322,934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334,201	5,751,080	- 416,879	46,255,690	45,838,811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250,773,091	7,104,845,337	145,927,754	667,181,549	813,109,303

貳拾、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審定後結平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342,818,614	100.00	2,794,070,950	100.00	+ 548,747,664	19.64
流動資產	3,315,652,243	99.19	2,769,664,036	99.13	+ 545,988,207	19.71
現金	3,099,796,436	92.73	2,598,201,758	92.99	+ 501,594,678	19.31
短期投資	—	—	1,577,045	0.06	- 1,577,045	100.00
應收款項	63,887,886	1.91	61,950,942	2.22	+ 1,936,944	3.13
預付款項	150,797,921	4.51	107,934,291	3.86	+ 42,863,630	39.71
短期貸墊款	1,170,000	0.04	—	—	+ 1,170,000	—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27,144,911	0.81	24,385,454	0.87	+ 2,759,457	11.32
準備金	27,144,911	0.81	24,385,454	0.87	+ 2,759,457	11.32
其他資產	21,460	0.00	21,460	0.00	—	—
什項資產	21,460	0.00	21,460	0.00	—	—
合 計	3,342,818,614	100.00	2,794,070,950	100.00	+ 548,747,664	19.64
負 債	1,399,964,546	41.88	1,052,085,368	37.65	+ 347,879,178	33.07
流動負債	994,942,078	29.76	942,109,637	33.72	+ 52,832,441	5.61
應付款項	993,826,190	29.73	940,639,870	33.67	+ 53,186,320	5.65
預收款項	1,115,888	0.03	1,469,767	0.05	- 353,879	24.08
其他負債	405,022,468	12.12	109,975,731	3.93	+ 295,046,737	268.28
什項負債	405,022,468	12.12	109,975,731	3.93	+ 295,046,737	268.28
基 金 餘 額	1,942,854,068	58.12	1,741,985,582	62.35	+ 200,868,486	11.53
基金餘額	1,942,854,068	58.12	1,741,985,582	62.35	+ 200,868,486	11.53
基金餘額	1,942,854,068	58.12	1,741,985,582	62.35	+ 200,868,486	11.53
合 計	3,342,818,614	100.00	2,794,070,950	100.00	+ 548,747,664	19.64

- 註：1. 嘉義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各基金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度止，長期固定帳項為固定資產 15,974,581,534 元及無形資產 191,750 元。
2. 本年度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36,897,120 元/年，係依「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書」規定，該府保證一年最低進廠焚化量，未來年度可能因未達保證量而支出之金額。
3.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15,346,673 元及 11,559,974 元。

貳拾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剔除及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額)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賸餘 (或減列虧純)	減列盈賸餘 (或增列虧純)
非營業部分	合 計	—	329,830,047	—	6,693,555	6,693,555	329,830,047
特別收入基金	小 計	—	329,830,047	—	6,693,555	6,693,555	329,830,047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修正減列國民教育計畫。	—	—	—	47,760	47,760	—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修正減列環境保護計畫。	—	—	—	6,645,795	6,645,795	—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	修正減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329,830,047	—	—	—	329,830,047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縣庫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帳列數尚無不合。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紓及結存情形

(一) 縣庫收支餘紓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與支出總額均為 290 億 1,533 萬餘元，收支相抵已無結存數，茲將其收支情形說明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90 億 6,942 萬餘元，與歲出實支數 162 億 9,10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7 億 7,839 萬餘元。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暫收款、短期借款及借入款等，計收 18 億 9,715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等計支 51 億 5,53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32 億 5,821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80 億 4,875 萬元，債務償還支出 75 億 6,892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4 億 7,982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紓相抵後無結存數。

(二) 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收入與支出相等，上年度亦無結存轉入數，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縣庫結存數為零，經核與平衡表「縣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90 億 6,320 萬餘元，以前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 15 億 774 萬餘元，以上合計 205 億 7,094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290 億 1,533 萬餘元相較，差異 84 億 4,43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85 億 6,655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58 萬餘元。
-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656 萬餘元。
- (3)增加暫收款 2 億 9,103 萬餘元。
- (4)增加借入款 1 億 4,351 萬餘元。
- (5)債務舉借 80 億 4,875 萬元。
- (6)增加短期借款 7,611 萬餘元。

2. 減項 1 億 2,217 萬餘元，包括：

-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 億 2,124 萬餘元。
- (2)本室修正數 92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84 億 4,438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59 億 870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實現審定數 52 億 6,674 萬餘元，以上合計 211 億 7,544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290 億 1,533 萬餘元相較，差異 78 億 3,98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81 億 4,185 萬餘元，包括：

- (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5 億 5,618 萬餘元。
- (2)墊付款 1,674 萬餘元。
- (3)債務還本 75 億 6,892 萬餘元。

2. 減項 3 億 197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 億 114 萬餘元。
- (2)本室修正數 82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78 億 3,988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縣庫餘紓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16 億 6,179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19 億 4,703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紓 2 億 8,523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290 億 1,533 萬餘元，實支數 290 億 1,533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無餘紓，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紓與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差異 2 億 8,523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153 億 3,540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支，而總決算不計列之支出 127 億 2,429 萬餘元。
 - (1)縣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1 億 3,862 萬餘元。
 - (2)縣庫支付債務償還支出 75 億 6,892 萬餘元。
 - (3)墊付款 1,674 萬餘元。
2. 總決算已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5 億 9,848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1,261 萬餘元。

(二)減項 156 億 2,064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收，而總決算不計列之收入 99 億 5,305 萬餘元。
 -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3 億 8,649 萬餘元。
 -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58 萬餘元。
 - (3)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656 萬餘元。
 - (4)增加借入款 1 億 4,351 萬餘元。
 - (5)增加短期借款 7,611 萬餘元。
 - (6)增加暫收款 2 億 9,103 萬餘元。
 - (7)本年度債務之舉借收入 80 億 4,875 萬元。
2. 總決算已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56 億 6,759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 億 8,523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餘紓與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各機關以前年 度待納庫款	各機關以前年 度經費賸餘	暫 收 款	借 入 款	債務之舉借
稅 課 收 入	6,892,115,369	—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87,249,106	72,959	—	—	—	—
規 費 收 入	147,914,282	—	—	—	—	—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75,622	—	—	—	—	—
財 產 收 入	137,353,819	—	—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8,712,000	—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1,631,864,966	—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3,029,000	—	—	—	—	—
其 他 收 入	54,788,372	513,000	6,561,780	—	—	—
小 讀 計	19,063,202,536	585,959	6,561,780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1,507,743,723	—	—	—	—	—
暫 收 款	—	—	—	291,033,677	—	—
短 期 借 款	—	—	—	—	—	—
賒 借 收 入	—	—	—	—	—	8,048,750,000
借 入 款	—	—	—	—	143,514,899	—
小 讀 計	1,507,743,723	—	—	291,033,677	143,514,899	8,048,750,000
收 入 合 計	20,570,946,259	585,959	6,561,780	291,033,677	143,514,899	8,048,750,000

縣庫實收數額解釋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減			項 目		縣庫實收數
短 期 借 款	小 計	退 還 歲 入	以 前 年 度 款	修 正 數	小 計		
—	—	—	—	—	—	—	6,892,115,369
—	72,959	—	—	96,404	96,404	—	187,225,661
—	—	—	—	—	—	—	147,914,282
—	—	—	—	—	—	—	175,622
—	—	—	—	—	—	—	137,353,819
—	—	—	—	—	—	—	8,712,000
—	—	—	—	825,851	825,851	—	11,631,039,115
—	—	—	—	—	—	—	3,029,000
—	7,074,780	—	—	—	—	—	61,863,152
—	7,147,739	—	—	922,255	922,255	—	19,069,428,020
—	—	121,249,146	—	—	121,249,146	—	1,386,494,577
—	291,033,677	—	—	—	—	—	291,033,677
76,112,006	76,112,006	—	—	—	—	—	76,112,006
—	8,048,750,000	—	—	—	—	—	8,048,750,000
—	143,514,899	—	—	—	—	—	143,514,899
76,112,006	8,559,410,582	121,249,146	—	—	121,249,146	—	9,945,905,159
76,112,006	8,566,558,321	121,249,146	922,255	—	122,171,401	—	29,015,333,179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實 現 算 支 出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數	墊 付 款	債 務 還 本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83,258,055	—	—	—	—	—	—	—
行 政 支 出	296,991,754	18,563	—	—	—	—	—	—
民 政 支 出	1,079,146,091	4,691,726	—	—	—	—	—	—
財 務 支 出	219,416,543	1,185,222	—	—	—	—	—	—
教 育 支 出	6,012,166,863	—	—	—	—	—	—	—
文 化 支 出	97,123,640	2,770,666	—	—	—	—	—	—
農 業 支 出	721,705,324	39,783,407	—	—	—	—	—	—
工 業 支 出	27,909,231	—	—	—	—	—	—	—
交 通 支 出	470,603,330	2,157,733	—	—	—	—	—	—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66,898,380	7,120,000	—	—	—	—	—	—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37,349,487	—	—	—	—	—	—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96,899,352	49,480,959	—	—	—	—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2,080,626,103	259,445,089	—	—	—	—	—	—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7,975,618	—	—	—	—	—	—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431,523,724	—	—	—	—	—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24,942,713	—	—	—	—	—	—	—
退 休 撫 鄉 級 付 支 出	1,440,038,154	—	—	—	—	—	—	—
警 政 支 出	1,829,850,131	250,000	—	—	—	—	—	—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235,976,575	—	—	—	—	—	—	—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22,364,851	—	—	—	—	—	—	—
平 衡 預 算 補 助 支 出	100,500,000	—	—	—	—	—	—	—
其 他 支 出	225,434,766	16,257,000	—	—	—	—	—	—
小 計	15,908,700,685	383,160,365	—	—	—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5,266,743,769	173,028,703	—	—	—	—	—	—
債 務 還 本	—	—	—	—	—	7,568,925,000	—	—
墊 付 款	—	—	—	16,744,966	—	—	—	—
小 計	5,266,743,769	173,028,703	16,744,966	—	7,568,925,000	—	—	—
支 出 合 計	21,175,444,454	556,189,068	16,744,966	16,744,966	7,568,925,000	—	—	—

註：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縣庫向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調借餘額分別為 8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小 計	減 各機關上年度經費結餘 留 抵 保 留 數	修 正 數	項 小 計	縣 庫 實 支 數
—	—	—	—	183,258,055
18,563	—	—	—	297,010,317
4,691,726	—	—	—	1,083,837,817
1,185,222	—	—	—	220,601,765
—	—	—	—	6,012,166,863
2,770,666	—	—	—	99,894,306
39,783,407	—	—	—	761,488,731
—	—	—	—	27,909,231
2,157,733	—	—	—	472,761,063
7,120,000	—	—	—	174,018,380
—	—	—	—	37,349,487
49,480,959	—	—	—	146,380,311
259,445,089	—	—	—	2,340,071,192
—	—	—	—	7,975,618
—	—	—	—	431,523,724
—	—	—	—	124,942,713
—	—	—	—	1,440,038,154
250,000	—	—	—	1,830,100,131
—	—	—	—	235,976,575
—	—	825,851	825,851	21,539,000
—	—	—	—	100,500,000
16,257,000	—	—	—	241,691,766
383,160,365	—	825,851	825,851	16,291,035,199
173,028,703	301,144,458	—	301,144,458	5,138,628,014
7,568,925,000	—	—	—	7,568,925,000
16,744,966	—	—	—	16,744,966
7,758,698,669	301,144,458	—	301,144,458	12,724,297,980
8,141,859,034	301,144,458	825,851	301,970,309	29,015,333,179

億 9,729 萬餘元、6 億 6,500 萬元。

縣庫餘紳與總決算餘紳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紳			—
乙、加項			15,335,406,755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總決算不計列之支出		12,724,297,980	
(一)縣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138,628,014		
(二)債務之償還	7,568,925,000		
(三)垫付款	16,744,966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598,489,802	
三、審計機關修正數	12,618,973	12,618,973	
丙、減項			15,620,646,412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總決算不計列之收入		9,953,052,898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386,494,577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585,959		
(三)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6,561,780		
(四)借入款增加	143,514,899		
(五)短期借款增加	76,112,006		
(六)暫收款增加	291,033,677		
(七)債務之舉借	8,048,75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5,667,593,514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紳審定數(甲+乙-丙)			- 285,239,657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绌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77 億 3,580 萬餘元，負債 290 億 1,031 萬餘元，短绌 112 億 7,450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嘉義縣政府原列平衡表重要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押金、預付費用、保管有價證券、暫付款、墊付款、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賒借收入及應收剔除經費，合計 177 億 3,58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67 億 8,108 萬餘元增加 9 億 5,472 萬餘元，茲擇要分析如次：

1. 「各機關結存」科目 21 億 204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9,430 萬餘元，主要係清償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 I 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所遺部分債務所致。
2. 「預付費用」科目 7 億 11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6,732 萬餘元，主要係社會局預付補助嘉義縣各鄉鎮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尚未檢據核銷所致。
3. 「暫付款」科目 5,268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5,268 萬餘元，係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 I 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代墊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有關大埔美工業園區電力管道工程線路費、國有土地有償撥用價款等開發成本。
4. 「墊付款」科目 1,674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674 萬餘元，係中央補助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未及列入本年度追加(減)預算，經嘉義縣議會同意墊付先行動支所致。
5. 「應收歲入款」科目 63 億 3,42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7 億 6,876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及各項災害復建補助經費，中央尚未核撥所致。
6.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74 億 4,03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5 億 4,234 萬餘元，主要係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於本年度辦理決算，保留土地售價收入所致。
7. 「應收賒借收入」科目 7 億 8,979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5 億 1,020 萬餘元，係嘉義

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 I 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註銷毋須支用之債務舉借額度。

(二)負債類：包括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短期借款、借入款、預領經費、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及應付債務還本數，合計 290 億 1,03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300 億 3,734 萬餘元減少 10 億 2,703 萬餘元，茲擇要分析如次：

1. 「暫收款」科目 4 億 9,67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 億 6,458 萬餘元，主要係潭美及康芮風災公共設施復建經費等已納入民國 103 年度預算之中央補助款，先行撥付所致。

2. 「代辦經費」科目 9 億 5,356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8,469 萬餘元，主要係代辦中央補助計畫，部分計畫已執行完成所致。

3. 「短期借款」科目 58 億 2,138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7,611 萬餘元，主要係因應縣庫資金需求，增加借款所致。

4. 「借入款」科目 15 億 6,229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6 億 992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縣庫資金調度，清償調借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資金所致。

5. 「預領經費」科目 1,674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674 萬餘元，係中央補助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未及列入本年度追加(減)預算，經嘉義縣議會同意墊付先行動支所致。

6. 「應付歲出款」科目 42 億 7,11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1,834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應負擔之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因財政拮据尚未撥付，須保留經費繼續執行所致。

7.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117 億 7,427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7 億 6,506 萬餘元，主要係莫拉克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嘉義縣生活圈交通路網及聯外道路建設計畫等各項工程及計畫尚未完成，仍需繼續執行。

8. 「應付債務還本數」科目 26 億 1,582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8 億 2,417 萬餘元，主要係清償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 I 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所遺部分債務。

(三)餘紓類：包括歲計賸餘及以前年度累計短紓，合計短紓 112 億 7,45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紓 132 億 5,626 萬餘元減少短紓 19 億 8,175 萬餘元，主要係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於本年度辦理決算，併計歲計餘紓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紓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嘉義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7,735,805,207.00	100.00	16,781,082,210.00	100.00	+ 954,722,997.00	5.69
各機關結存	2,102,040,345.00	11.85	2,296,341,034.00	13.68	- 194,300,689.00	8.46
押金	107,300.00	0.00	620,300.00	0.00	- 513,000.00	82.70
預付費用	701,137,053.00	3.95	433,813,701.00	2.58	+ 267,323,352.00	61.62
保管有價證券	297,162,717.00	1.68	285,283,890.00	1.70	+ 11,878,827.00	4.16
暫付款	52,681,838.00	0.30	—	—	+ 52,681,838.00	—
墊付款	16,744,966.00	0.09	—	—	+ 16,744,966.00	—
應收歲入款	6,334,298,835.00	35.71	5,565,533,927.00	33.17	+ 768,764,908.00	13.81
應收歲入保留款	7,440,393,849.00	41.95	5,898,045,760.00	35.15	+ 1,542,348,089.00	26.15
應收賒借收入	789,794,706.00	4.45	2,300,000,000.00	13.71	- 1,510,205,294.00	65.66
應收剔除經費	1,443,598.00	0.01	1,443,598.00	0.01	—	—
負債	29,010,314,479.94	163.57	30,037,348,462.94	179.00	- 1,027,033,983.00	3.42
暫收款	496,702,521.00	2.80	132,120,647.00	0.79	+ 364,581,874.00	275.95
代收款	276,790,652.00	1.56	227,967,843.00	1.36	+ 48,822,809.00	21.42
代辦經費	953,569,319.00	5.38	1,038,269,197.00	6.19	- 84,699,878.00	8.16
保管款	924,425,694.00	5.21	934,219,239.00	5.57	- 9,793,545.00	1.05
短期借款	5,821,388,649.94	32.82	5,745,276,643.94	34.24	+ 76,112,006.00	1.32
借入款	1,562,290,027.00	8.81	2,172,212,396.00	12.94	- 609,922,369.00	28.08
預領經費	16,744,966.00	0.09	—	—	+ 16,744,966.00	—
應付歲出款	4,271,134,252.00	24.08	4,052,785,452.00	24.15	+ 218,348,800.00	5.39
應付歲出保留款	11,774,278,932.00	66.39	10,009,213,155.00	59.64	+ 1,765,065,777.00	17.6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97,162,717.00	1.68	285,283,890.00	1.70	+ 11,878,827.00	4.16
應付債務還本數	2,615,826,750.00	14.75	5,440,000,000.00	32.42	- 2,824,173,250.00	51.91
餘 純	- 11,274,509,272.94	- 63.57	- 13,256,266,252.94	- 79.00	+ 1,981,756,980.00	14.95
歲計餘純	1,433,518,371.00	8.08	- 310,322,274.00	- 1.85	+ 1,743,840,645.00	—
累計餘純	- 12,708,027,643.94	- 71.65	- 12,945,943,978.94	- 77.15	+ 237,916,335.00	1.84
負債及餘純合計	17,735,805,207.00	100.00	16,781,082,210.00	100.00	+ 954,722,997.00	5.69

註：依嘉義縣本年度總決算平衡表備註，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科目金額為 3,303 萬 2,964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金額為 4 萬 1,491 元。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及特別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102 萬餘元，淨減列歲出決算數 1,159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77 億 5,658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90 億 1,847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112 億 6,189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影響資產負債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嘉義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借 方 金 额		貸 方 科 目	貸 方 金 额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各 機 關 結 存	2,102,040,345.00		暫 收 款	496,702,521.00	
押 金	107,300.00		代 收 款	276,790,652.00	
預 付 費 用	701,137,053.00		代 辦 經 費	953,569,319.00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297,162,717.00		保 管 款	924,425,694.00	
暫 付 款	52,681,838.00		短 期 借 款	5,821,388,649.94	
墊 付 款	16,744,966.00		借 入 款	1,562,290,027.00	
應 收 歲 入 款	6,334,298,835.00		預 領 經 費	16,744,966.00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7,440,393,849.00		應 付 歲 出 款	4,271,134,252.00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789,794,706.00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11,774,278,932.00	
應 收 剔 除 經 費	1,443,598.00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297,162,717.00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17,735,805,207.00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29,010,314,479.94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20,781,000.0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8,162,027.00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 926,851.00		應 付 歲 出 款 應 調 整 數	+ 8,258,431.00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實 現 數	+ 922,255.0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劇 數	- 12,421,569.00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 101,000.00		增 列 嘉 義 縣 擴 大 嘉 義 縣 治	+ 20,680,000.00	
減 列 代 收 款 科 目 增 列 歲 入 部 分	- 96,404.00		所 在 地 第 一 期 發 展 區 開 發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 19,854,149.00		計 畫 特 別 決 算 歲 出 保 留 數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實 現 數	- 825,851.00		代 收 款 科 目 應 調 整 數	- 96,404.00	
增 列 嘉 義 縣 擴 大 嘉 義 縣 治	+ 20,680,000.00		代 收 款 科 目 應 調 整 數	- 96,404.00	
所 在 地 第 一 期 發 展 區 開 發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29,018,476,506.94
計 畫 特 別 決 算 預 付 費 用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17,756,586,207.00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純 應 調 整 數	+ 12,618,973.00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 1,023,255.0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 11,595,718.00	
			原 列 餘 純 總 額		- 11,274,509,272.94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純 應 調 整 數	+ 12,618,973.00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 1,023,255.0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 11,595,718.00	
			原 列 餘 純 總 額		- 11,261,890,299.94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純 應 調 整 數	+ 12,618,973.00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 1,023,255.0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 11,595,718.00	
			原 列 餘 純 總 額		- 11,261,890,299.94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純 應 調 整 數	+ 12,618,973.00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 1,023,255.0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 11,595,718.00	
			原 列 餘 純 總 額		- 11,261,890,299.94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純 應 調 整 數	+ 12,618,973.00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 1,023,255.0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 11,595,718.00	
			原 列 餘 純 總 額		- 11,261,890,299.94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純 應 調 整 數	+ 12,618,973.00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 1,023,255.0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 11,595,718.00	
			原 列 餘 純 總 額		- 11,261,890,299.94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純 應 調 整 數	+ 12,618,973.00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 1,023,255.0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 11,595,718.00	
			原 列 餘 純 總 額		- 11,261,890,299.94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純 應 調 整 數	+ 12,618,973.00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 1,023,255.0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 11,595,718.00	
			原 列 餘 純 總 額		- 11,261,890,299.94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純 應 調 整 數	+ 12,618,973.00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 1,023,255.0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 11,595,718.00	
			原 列 餘 純 總 額		- 11,261,890,299.94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純 應 調 整 數	+ 12,618,973.00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 1,023,255.0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 11,595,718.00	
			原 列 餘 純 總 額		- 11,261,890,299.94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純 應 調 整 數	+ 12,618,973.00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 1,023,255.0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 11,595,718.00	
			原 列 餘 純 總 額		- 11,261,890,299.94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純 應 調 整 數	+ 12,618,973.00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 1,023,255.0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 11,595,718.00	
			原 列 餘 純 總 額		- 11,261,890,299.94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純 應 調 整 數	+ 12,618,973.00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 1,023,255.0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 11,595,718.00	
			原 列 餘 純 總 額		- 11,261,890,299.94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純 應 調 整 數	+ 12,618,973.00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 1,023,255.0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 11,595,718.00	
			原 列 餘 純 總 額		- 11,261,890,299.94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純 應 調 整 數	+ 12,618,973.00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 1,023,255.0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 11,595,718.00	
			原 列 餘 純 總 額		- 11,261,890,299.94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純 應 調 整 數	+ 12,618,973.00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 1,023,255.0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 11,595,718.00	
			原 列 餘 純 總 額		- 11,261,890,299.94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純 應 調 整 數	+ 12,618,973.00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 1,023,255.0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 11,595,718.00	
			原 列 餘 純 總 額		- 11,261,890,299.94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純 應 調 整 數	+ 12,618,973.00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 1,023,255.0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 11,595,718.00	
			原 列 餘 純 總 額		- 11,261,890,299.94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純 應 調 整 數	+ 12,618,973.00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 1,023,255.0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 11,595,718.00	
			原 列 餘 純 總 額		- 11,261,890,299.94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純 應 調 整 數	+ 12,618,973.00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 1,023,255.0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 11,595,718.00	
			原 列 餘 純 總 額		- 11,261,890,299.94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純 應 調 整 數	+ 12,618,973.00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 1,023,255.0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 11,595,718.00	
			原 列 餘 純 總 額		- 11,261,890,299.94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純 應 調 整 數	+ 12,618,973.00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 1,023,255.0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 11,595,718.00	
			原 列 餘 純 總 額		- 11,261,890,299.94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純 應 調 整 數	+ 12,618,973.00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 1,023,255.0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 11,595,718.00	
			原 列 餘 純 總 額		- 11,261,890,299.94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純 應 調 整 數	+ 12,618,973.00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 1,023,255.0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 11,595,718.00	
			原 列 餘 純 總 額		- 11,261,890,299.94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純 應 調 整 數	+ 12,618,973.00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 1,023,255.0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 11,595,718.00	
			原 列 餘 純 總 額		- 11,261,890,299.94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純 應 調 整 數	+ 12,618,973.00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 1,023,255.0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 11,595,718.00	
			原 列 餘 純 總 額		- 11,261,890,299.94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純 應 調 整 數	+ 12,618,973.00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 1,023,255.00	

依據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內說明，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為 34 億 2,858 萬餘元，逐項說明如下：

1. 依據臺灣銀行提供數據統計，積欠應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18 億 6,629 萬餘元。

2. 依據嘉義縣總決算平衡表內借入款科目所列，向非營業特種基金調借資金 15 億 6,229 萬餘元〔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 億 6,500 萬元、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 億 9,729 萬餘元（實施集中支付）〕。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 3 部分，其中營業基金 1 單位，非營業特種基金 2 單位，投資其他政府公有事業 1 單位，投資金額共計 27 億 1,367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27 億 453 萬餘元增加 913 萬餘元，約 0.34%。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營業基金 1 單位，係投資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金額 5 億 8,35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5 億 7,443 萬餘元增加 913 萬餘元，係嘉義縣政府補助建置公路公共運輸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等計畫，增撥基金。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非營業特種基金 2 單位，包括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及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投資金額合計 8 億 2,551 萬餘元，茲分別說明如次：

1.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本年度投資金額 838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相同。

2.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投資金額 8 億 1,712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相同。

（三）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其他投資 1 單位，係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金額 13 億 458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相同。

茲將嘉義縣政府投資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之資本數額彙編目錄如次：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基金）名稱	嘉義縣政府資本			
	本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 度	增減 數
合計	2,713,678,134	2,704,538,703		+ 9,139,431
營業基金部分	583,579,268	574,439,837		+ 9,139,431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583,579,268	574,439,837		+ 9,139,431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825,512,866	825,512,866		—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8,386,989	8,386,989		—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17,125,877	817,125,877		—
其他投資部分	1,304,586,000	1,304,586,000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304,586,000	1,304,586,000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453 億 6,41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705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 公用財產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36 億 8,66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70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2.2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30 億 9,517 萬餘元增加 5 億 9,150 萬餘元，約 2.56%，主要係各國民中、小學新建或維修補強校舍所致。

2. 公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167 億 2,86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6.8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59 億 848 萬餘元增加 8 億 2,011 萬餘元，約 5.16%，主要係經濟發展處購置 73 筆大林鎮大埔美段、中坑段生產工廠房屋基地等所致。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 億 2,66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5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 億 3,679 萬餘元減少 1,014 萬餘元，約 4.28%，主要係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交通及運輸設備提列折舊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47 億 2,22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10.4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3 億 9,037 萬餘元增加 3 億 3,188 萬餘元，約 7.56%，主要係撥用及經營土地因地價調整增加價值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被占用尚未追收使用補償金之土地筆數及面積，經積極清查已逐年下降，惟應收未收使用補償金則逐年遞增，仍待積極催收清理。

嘉義縣政府民國 101 年列管被占用及閒置公有房地分別為 385 筆及 112 筆，面積計 142,280.54 平方公尺及 41,551.12 平方公尺。本年度清理結果，減少閒置房地 43 筆，尚有被占

表1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公有房地被占用及閒置清理情形表

單位：筆、%、平方公尺

年度	被占用房地清理情形				閒置公有房地清理情形			
	清理筆數	清理率	期末筆數	期末面積	清理筆數	清理率	期末筆數	期末面積
100	34	8.83	385	141,487.82	2	1.27	157	69,022.42
101	—	—	385	142,280.54	45	40.18	112	41,551.12
102	—	—	385	122,682.07	43	62.32	69	35,624.01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用及閒置房地分別為 385 筆及 69 筆，面積計 122,682.07 平方公尺及 35,624.01 平方公尺(表 1)，其中列管占用應收補償金 388 萬餘元，已收補償金 91 萬餘元，待收補償金 297 萬餘元，約 76.51%。經查詢該府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

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之被占用房地，分別計有土地 64 筆、60 筆、46 筆，面積 59,006.27 平方公尺、43,579.56 平方公尺、26,429.15 平方公尺，經積極清查結果，尚未追收使用補償金之土地筆數及面積，均逐年下降，惟列管之應收未收使用補償金則逐年遞增(表 2)。經函請該府檢討改進。據復：經積極催收，截至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止，應收未收使用補償金餘額 221 萬餘元，已略為下降，逾期未收部分，已取得債權憑證或已委託律師提起訴訟並積極辦理催收。

表2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被占用房地列管及追收使用補償金情形表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			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				
	筆(棟)數	面積	筆(棟)數	面積	應收補償金	已收補償金	未收補償金	
100	64	59,006.27	322	82,564.55	3,623	1,587	2,035	
101	60	43,579.56	326	98,783.98	5,377	2,473	2,903	
102	46	26,429.15	339	96,252.92	3,889	913	2,975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公有房地仍有遭占用、閒置等情，亟待覈實清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

「(三)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其餘珍貴動產管理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列報民國 94 至本年度決算日止，計有 61 筆債務，累計借款數 252 億 6,285 萬元，累計償還數 98 億 1,622 萬餘元，未償債務餘額 154 億 4,662 萬餘元(不含自償性債務 48 億 7,603 萬餘元)，借款用途主要為支應各項縣政施作；較上年度決算日之未償債務餘額 149 億 5,680 萬元，增加 4 億 8,982 萬餘元，約 3.27%；本年度未償債務餘額約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43.65%，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41.05%，增加 2.6 個百分點。茲將查核結果重要意見摘列如次：

(一)為因應歲入預算不足以支應歲出預算所需之資金，雖採行增加自有財源之實施策略，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未能有效抑制債務成長，財政窘困益顯沉重。

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嘉義縣總預算編列情形，除民國 98 年度歲計預算平衡外，各該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短绌介於 5 億元至 7 億元間(表 1)，嘉義縣政府為因應歲入預算不足以支應歲出預算所需之資金，均須舉借債務支應。本室於年度伊始，雖函請該府妥適控管債限，並經該府擬訂「增加自有財源，提升財政效能」等 3 項實施策略，期以抑減公共債務比率，惟該府於本年度總預算匡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補助收入 24 億 9,932 萬餘元，以作為籌編歲出預算財源，執行結果，未能獲得補助，而歲出預算執行亦未相對控減，產生短绌。

表1 民國98至102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預算數	歲出預算數	歲入歲出預算餘绌
98	25,591,429	25,591,429	—
99	29,293,072	29,993,072	- 700,000
100	22,885,821	23,585,821	- 700,000
101	22,887,703	23,562,703	- 675,000
102	23,941,738	24,441,738	- 50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總預算。

為籌編歲出預算財源，執行結果，未能獲得補助，而歲出預算執行亦未相對控減，產生短绌，

表2 嘉義縣政府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公共債務增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增 減 情 形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合 計	20,702,076	21,268,013	+ 565,937	2.73
1 年以上公共債務 未償餘額	14,956,800	15,446,625	+ 489,825	3.27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 未償餘額	5,745,276	5,821,388	+ 76,112	1.32
平均每人債務負擔	38.79	40.19	+ 1.40	3.61

資料來源：1. 整理自嘉義縣總決算。

2. 內政部統計處一內政統計查詢網：嘉義縣人口數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為 533,723 人，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為 529,229 人。

造成資金調度困難，須舉借債務彌補，致資金缺口逐年擴大。截至本年度止，該府舉借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 154 億 4,662 萬餘元及 58 億 2,138 萬餘元，債務總額為 212 億 6,801 萬餘元，較上年度債務總額

207 億 207 萬餘元，增加 5 億 6,593 萬

餘元，約 2.73%（表 2），財政窘困益顯沉重，致嘉義縣平均每人債務負擔由 3 萬餘元擴增至 4 萬餘元。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嘉義縣為傳統農業縣，工商發展不易，自有財源不足，而中央未能補足地方基本財政需求，致籌編預算困難，為彌補收入不足之情況，未經中央核定即先行預列平衡預算補助款，嗣後當檢討歲入負擔能力，妥慎籌編歲計預算；又為順遂縣政事務之推動，使縣民擁有縣政基礎建設及維持應有基本生活品質，經以舉債等財務策略因應，致公共債務餘額持續增加，財政負荷沉重，當秉持積極態度規劃財（債）務管理，期使債限不逾公共債務法規範。

（二）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務比率未逾公共債限比率，惟將瀕臨修正後公共債務法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之預警指標限額，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依公共債務法（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修正，適用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縣（市）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 45%。又該法業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修正後之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縣（市）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 50%；及同法第 6 條規定略以：縣（市）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分別達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債限之 90% 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未經其監督機關同意者，新增債務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舉債額度。截至本年度止，該府舉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54 億 4,662 萬餘元，債務比率為 43.65%，雖未超逾前揭公共債務法（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修正，適用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債限比率（45%），惟與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及第 6 條規定，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之預警指標 45% 之限額，僅差距 1.35%，舉債空間有限。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在縣庫資金不足、開源困難等財政窘困情況下，經以舉債方式，並配合公庫法第 8 條、第 13 條及第 21 條規定，以集中支付統收統支及在不妨礙專戶設立目的與運作原則下，採行向非營業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之策略，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務比率為 43.65%，尚未逾債限比率（45%）；又為期縣政推展順利，將賡續辦理財務管理調度、運作，以改善財政窘困，並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奉准依財政部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公布實施「公共債務委員會組織規則」規定成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以符法制。

(三)為運用資金，經將特別預(決)算之收支納入縣庫集中支付統收統支，並將其可支用餘額，支應於普通公務歲出計畫，惟各該款項係特別預(決)算所舉借自償性債務資金，而以自償性債務名義舉借之債務，支應政府應負擔非自償性債務用途，有待強化財政紀律。

嘉義縣政府依公庫法規定自民國 90 年起將特別預(決)算之收支，納入縣庫集中支付統收統支，俾供縣庫統一調度。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調用仍在執行中之特別預(決)算可支用餘額，支應於普通公務歲出計畫者，介於 2 億 4,524 萬餘元至 7 億 6,939 萬餘元間(表 3)，惟因各該特別預(決)算均具特定財源及用途，

表3 民國98至102年度調借特別預(決)算資金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調借特別預(決)算資金金額
98	245,249
99	612,342
100	769,391
101	727,933
102	753,437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總決算。

其所舉借之債務係屬自償性公共債務，毋須併入同年度總預(決)算舉借之債務，並計算公共債務比率；而調用各該特別預(決)算可支用餘額係屬其舉借自償性債務資金，顯有以自償性債務名義舉借之債務，支應政府應負擔非自償性債務用途情事，有待強化財政紀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為避免財政不佳體質，且考量向金融機構申貸需支付利息，同時排擠縣政支出，遂於縣庫資金不足時，向非營業特種基金、專戶等調借資金，供短期調度之用，並運用集中支付統收統支精神，在不影響自償性之特別預(決)算資金收支管理、運用情況下，以特別預(決)算所舉借資金，支援普通公務歲出計畫，實為減輕貸款利息負擔，紓解縣庫調度壓力，並使縣庫有較充裕資金以因應緊急調度及急迫之用，另對上揭調借款皆予以適度償還歸墊，致自償性特別預(決)算 1 年以上累積未償餘額已自民國 101 年止之 64 億 4,000 萬元，償還至本年度止之 48 億 2,603 萬餘元。

(四)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比率尚符合公共債務法債限比率，惟另向非營業特種基金調借資金仍未歸墊，間有影響專戶孳息收入。

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為因應縣庫資金調度需要向金融機構墊借或透支之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介於 56 億 1,448 萬餘元至 63 億 1,462 萬餘元，債務比率約為 19.30% 至 24.67%，尚符合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債限比率(30%)，惟另向非營業特種基金調借資金介於 7 億元至

15 億 6,229 萬餘元間(表 4)。截至本年度止，尚有調借非營業特種基金資金 15 億 6,229 萬餘元仍未歸墊，間有影響專戶孳息收入。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調借資金 6 億 6,500 萬元，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間償還歸墊 3,500 萬元，預計於民國 103 年 6 月至 7 月間再償還 3,000 萬元，另向非營業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將在不影響其運作之前提下辦理，並當視縣庫資金予以適度償還。

表4 民國98至102年度未滿1年公共債務及調借非營業特種基金資金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未滿1年公共債務情形			向非營業特種基金調借資金情形		
	未滿1年公共債務金額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債務比率	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調借金額	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借金額	合計
98	6,314,628	25,591,429	24.67	950,000	—	950,000
99	5,787,249	29,993,072	19.30	700,000	—	700,000
100	5,614,485	23,585,821	23.80	900,000	254,788	1,154,788
101	5,745,276	23,562,703	24.38	700,000	744,278	1,444,278
102	5,821,388	24,441,738	23.82	665,000	897,290	1,562,290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總決算。

(五)年度預算已籌編償付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惟因財政拮据，尚未能如數清償。

嘉義縣政府已於年度預算內籌編償還退休公教人 表5 嘉義縣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截至本年度止積欠數
	合計
89	113,030
94	510,148
95	186,799
102	1,035,303

註：1. 已發生權責之本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10 億 3,530 萬餘元，代墊銀行於次年 3 月間始通知付款，尚待償還。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銀行辦理退休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代墊各級政府機關尚未歸墊差額利息之對帳單。

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預算，惟因財政拮据，本年度雖已清償部分以前年度積欠數，尚有 8 億 997 萬餘元未能如數清償，連同本年度新增積欠數 10 億 3,530 萬餘元，合計積欠數 18 億 4,528 萬餘元(表 5)；另該府全額投資之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所屬適用公務系統體制之行政人員，其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尚有積欠數 2,101 萬餘元，係由該處自行負擔，惟截至本年度止，該處累計虧損高達 4 億 2,887 萬餘元，短期內尚無力償還。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積欠臺灣銀行代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業依規定於本年度決算總說明內揭露表達；另於民國 103 年 5 月間償還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6 億 9,030 萬餘元。

茲將本年度應付債款之用途、借貸及償還情形列表如次：

債 款 目 錄

中 華 民 國 102

年度	承 貸 銀 行	用 途	合 約 期 間		訂 借 總 額
			訂 借 日 期	清 債 日 期	
	合 計				25,562,850,000
	94 年度小計				1,000,000,000
9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原中國農民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94.09.05	95.09~102.09	1,000,000,000
	100 年度小計				7,664,600,000
100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0.01.06	101.01~102.01	400,000,000
100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0.01.24	102.01.24	500,000,000
100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0.03.30	102.03.30	500,000,000
100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0.04.15	101.04~102.04	247,000,000
100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0.08.12	101.08~102.08	400,000,000
100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0.08.26	101.08~102.08	212,500,000
100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0.08.26	101.08~102.08	150,000,000
100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0.09.09	102.09.09	2,000,000,000
100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0.09.15	102.09.15	200,000,000
1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0.09.23	101.09~102.09	300,000,000
100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0.11.11	101.11~102.11	312,500,000
1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0.11.11	101.11~102.11	562,500,000
100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0.11.16	102.11.16	300,000,000
100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0.11.17	101.11~102.11	250,000,000
100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0.11.17	101.11~102.11	250,000,000
1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0.11.24	101.11~102.11	337,600,000
100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0.12.09	101.12~102.12	222,500,000
100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0.12.15	101.12~102.12	145,000,000
100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0.12.23	101.12~102.12	375,000,000
	101 年度小計				8,849,500,000
101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01.03	103.01.03	300,000,000
101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01.03	103.01.03	300,000,000
101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01.06	102.01~103.01	200,000,000
1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02.13	103.02.13	93,750,000
101	全國農業金庫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02.26	103.02.26	1,460,000,000
101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03.22	103.03.22	1,520,000,000
101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04.13	102.04~103.04	370,500,000
101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06.01	103.06.01	400,000,000
101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08.10	102.08~103.08	518,750,000

一 長期部分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借款數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借入數(1)	本年度償還數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償還數(2)	未償餘額 (3)=(1)-(2)	利息償付總額	備註
實現數	保留數		實現數	保留數				
8,048,750,000	—	25,262,850,000	7,558,925,000	—	9,816,225,000	15,446,625,000	169,398,696	
—	—	700,000,000	—	—	175,000,000	525,000,000	5,512,500	
—	—	700,000,000	—	—	175,000,000	525,000,000	5,512,500	
—	—	7,664,600,000	5,582,300,000	—	7,664,600,000	—	55,420,042	
—	—	400,000,000	200,000,000	—	400,000,000	—	1,222,303	
—	—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	2,775,000	
—	—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	2,803,071	
—	—	247,000,000	123,500,000	—	247,000,000	—	1,374,990	
—	—	400,000,000	200,000,000	—	400,000,000	—	2,239,992	
—	—	212,500,000	106,250,000	—	212,500,000	—	1,193,191	
—	—	150,000,000	75,000,000	—	150,000,000	—	825,786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22,200,000	
—	—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	2,220,000	
—	—	300,000,000	150,000,000	—	300,000,000	—	1,665,000	
—	—	312,500,000	156,250,000	—	312,500,000	—	1,711,496	
—	—	562,500,000	281,250,000	—	562,500,000	—	3,121,876	
—	—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	3,326,991	
—	—	250,000,000	125,000,000	—	250,000,000	—	1,387,500	
—	—	250,000,000	125,000,000	—	250,000,000	—	1,387,500	
—	—	337,600,000	168,800,000	—	337,600,000	—	1,866,408	
—	—	222,500,000	111,250,000	—	222,500,000	—	1,241,550	
—	—	145,000,000	72,500,000	—	145,000,000	—	795,615	
—	—	375,000,000	187,500,000	—	375,000,000	—	2,061,773	
—	—	8,849,500,000	1,976,625,000	—	1,976,625,000	6,872,875,000	99,368,052	
—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3,330,000	
—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3,330,000	
—	—	2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1,659,033	
—	—	93,750,000	—	—	—	93,750,000	1,057,714	
—	—	1,460,000,000	—	—	—	1,460,000,000	20,460,800	
—	—	1,520,000,000	—	—	—	1,520,000,000	16,872,000	
—	—	370,500,000	185,250,000	—	185,250,000	185,250,000	2,369,511	
—	—	400,000,000	—	—	—	400,000,000	4,440,000	
—	—	518,750,000	259,375,000	—	259,375,000	259,375,000	5,758,128	

債 款 目 錄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承 貸 銀 行	用 途	合 約 期 間		訂 借 總 額
			訂 借 日 期	清 債 日 期	
101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08.24	103.08.24	75,000,000
10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09.21	103.09.21	150,000,000
101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10.05	103.10.05	150,000,000
101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10.15	103.10.15	250,000,000
10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11.09	102.11~103.11	843,000,000
101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11.09	102.11~103.11	406,250,000
101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11.16	102.11~103.11	375,000,000
101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11.16	102.11~103.11	312,500,000
101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11.20	103.11	125,000,000
10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11.23	102.11~103.11	506,000,000
101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12.07	102.12~103.12	233,750,000
101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12.14	103.12.14	72,500,000
101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1.12.22	102.12~103.12	187,500,000
102 年度小計					8,048,750,000
102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2.01.04	102.01~104.01	300,000,000
102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2.01.24	104.01.24	500,000,000
102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2.03.29	104.03.29	500,000,000
102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2.04.12	102.04~104.04	308,750,000
102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2.08.09	102.08~104.08	560,000,000
102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2.08.26	104.08.26	75,000,000
102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2.09.09	104.09.09	2,000,000,000
102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2.09.13	104.09.13	200,000,000
10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2.09.23	104.09.23	150,000,000
102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2.10.01	104.10.01	250,000,000
102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2.11.08	102.11~104.11	359,375,000
10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2.11.08	102.11~104.11	700,000,000
102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2.11.15	102.11~104.11	281,250,000
102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2.11.15	104.11.15	300,000,000
102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2.11.15	102.11~104.11	312,500,000
102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2.11.20	104.11.20	250,000,000
10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2.11.22	102.11~104.11	420,000,000
102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2.12.09	102.12~104.12	300,625,000
102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	102.12.20	102.12~104.12	281,250,000

註：本表未包括民國 87 年間向臺灣銀行借款辦理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遷校第一期徵收校地經費之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

一 長期部分(續)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借款數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借入數(1)	本年度償還數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償還數(2)	未償餘額 (3)=(1)-(2)	利息償付總額	備註
實現數	保留數		實現數	保留數				
—	—	75,000,000	—	—	—	75,000,000	832,500	
—	—	150,000,000	—	—	—	150,000,000	1,665,000	
—	—	150,000,000	—	—	—	150,000,000	1,665,000	
—	—	250,000,000	—	—	—	250,000,000	2,749,980	
—	—	843,000,000	421,500,000	—	421,500,000	421,500,000	9,344,723	
—	—	406,250,000	203,125,000	—	203,125,000	203,125,000	4,462,709	
—	—	375,000,000	187,500,000	—	187,500,000	187,500,000	4,179,268	
—	—	312,500,000	156,250,000	—	156,250,000	156,250,000	3,432,852	
—	—	125,000,000	—	—	—	125,000,000	1,374,996	
—	—	506,000,000	253,000,000	—	253,000,000	253,000,000	5,609,051	
—	—	233,750,000	116,875,000	—	116,875,000	116,875,000	1,913,279	
—	—	72,500,000	—	—	—	72,500,000	804,750	
—	—	187,500,000	93,750,000	—	93,750,000	93,750,000	2,056,758	
8,048,750,000	—	8,048,750,000	—	—	—	8,048,750,000	9,098,102	
300,000,000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1,849,988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2,775,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2,775,000	
308,750,000	—	308,750,000	—	—	—	308,750,000	1,698,114	
560,000,000	—	560,000,000	—	—	—	560,000,000	—	
75,000,000	—	75,000,000	—	—	—	75,000,00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200,000,000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	150,000,000	—	
250,000,000	—	250,000,000	—	—	—	250,000,000	—	
359,375,000	—	359,375,000	—	—	—	359,375,000	—	
700,000,000	—	700,000,000	—	—	—	700,000,000	—	
281,250,000	—	281,250,000	—	—	—	281,250,000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	
312,500,000	—	312,500,000	—	—	—	312,500,000	—	
250,000,000	—	250,000,000	—	—	—	250,000,000	—	
420,000,000	—	420,000,000	—	—	—	420,000,000	—	
300,625,000	—	300,625,000	—	—	—	300,625,000	—	
281,250,000	—	281,250,000	—	—	—	281,250,000	—	

50,000,000 元，該筆借款係以該校向嘉義縣政府租用體育場館之租金償還債務及繳交債務利息，本年度償還 10,000,000 元。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一、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

(一)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 28 億 9,4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849 萬餘元(13.77%)；應收保留數 24 億 9,581 萬餘元(86.23%)，主要係保留中正大學特定區尚未標售之部分土地價款，及應業務需要保留賒借收入，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金 額	%					
91	縣政府主管	2,894,311,038	—	—	—	—	398,493,983	2,495,817,055	86.23
	嘉義縣政府	2,894,311,038	—	—	—	—	398,493,983	2,495,817,055	86.23
	財產收入	2,069,311,038	—	—	—	—	398,493,983	1,670,817,055	80.74
	賒借收入	825,000,000	—	—	—	—	—	825,000,000	100.00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 30 億 4,4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 萬餘元(9.86%)；應付保留數 27 億 4,418 萬餘元(90.14%)，主要係中正大學特定區公共設施及管理維護仍需持續辦理，及貸款本息尚未清償完畢，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金 額	%					
91	縣政府主管	3,044,219,180	—	—	—	—	300,037,400	2,744,181,780	90.14
	嘉義縣政府	3,044,219,180	—	—	—	—	300,037,400	2,744,181,780	90.14
	經濟及交通支出	19,219,180	—	—	—	—	37,400	19,181,780	99.81
	債務支出	3,025,000,000	—	—	—	—	300,000,000	2,725,000,000	90.08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 採行刺激買氣方案成效不彰，經以調降底價方式求售土地，標售底價偏離開發成本；2. 歲入保留作業未能參照不動產市場行情覈實辦理，高估財產收入，潛藏鉅額開發損失；3. 帳務處理有欠妥適，有待檢討改善等 3 項，亟待研謀改善，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 I 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

(一)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 I 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 30 億 3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9,265 萬餘元(46.36%)；應收保留數 16 億 1,107 萬餘元(53.64%)，主要係部分土地尚待繼續標售及土地出售所得尚未實現，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101	縣政府主管	3,003,734,722	—	—	—	—	—	1,392,657,928	1,611,076,794	53.64
	嘉義縣政府	3,003,734,722	—	—	—	—	—	1,392,657,928	1,611,076,794	53.64
	財產收入	3,003,734,722	—	—	—	—	—	1,392,657,928	1,611,076,794	53.64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 I 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 6,28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98 萬餘元(50.93%)；應付保留數 3,081 萬餘元(49.07%)，主要係貸款本息尚未清償完畢，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1	縣政府主管	62,800,000	—	—	—	—	—	31,986,608	30,813,392	49.07
	嘉義縣政府	62,800,000	—	—	—	—	—	31,986,608	30,813,392	49.07
	債務支出	62,800,000	—	—	—	—	—	31,986,608	30,813,392	49.07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上年度對民國 97 年 6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 開發進度落後，未能適時調整控管，部分工程相關報表遲未經審查核備，工程控管未臻周延；2. 收受土地預售款，未依計畫償還債務，增加開發成本；3. 專戶孳生利息懸列尚未認列收入，未積極妥適處理；4. 墊付電力管道工程線路補助費，未積極通知開發商辦理歸墊；5. 土地預售手冊規範之繳款展延期限與相關規定未合，亟待檢討改善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本年度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僅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1 個單位。該基金會設立宗旨，為加強嘉義縣文化建設，充實縣民精神生活內涵，提升文化水準；主要業務係協助政府辦理各項文化藝術活動、研習、展演及競賽，並獎助地方文藝活動及傑出藝術文化人才，及發行或補助出版文化專刊著作等。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民國 102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嘉義縣政府主管捐助成立之嘉義縣文化基金會，基金總額為 1 億 20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9,200 萬元，約占 90.20%，本年度營運結果，收入 753 萬餘元，支出 753 萬餘元，餘绌為 0 元，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

二、重要審核意見

文化基金會內部控制及會計作業流程未臻完善，亟待主管機關加強輔導改善。

依嘉義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規定，嘉義縣政府對於嘉義縣文化基金會，負有檢查其業務辦理情形之責，對於違反法令者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經查該府本年度對該基金會經費運用與監督管理情形，核有：(一)基金會財團法人捐助及組織章程內有關設置依據之規定已予廢止，惟迄未督促配合修訂；(二)人員薪資未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並於主管機關網頁登載；(三)預算書及決算書表未依規定格式編製；(四)購置電腦軟體未列入財產

清冊；(五)未積極查核監督該基金會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一)將督促基金會辦理修訂，使其合乎規定；(二)爾後將依規定針對基金會人員薪資核定或備查，並於文化觀光局網頁登載；(三)自民國 104 年度起，該基金會將依規定格式編製預算書及決算書；(四)已要求基金會將電腦軟體列入財產清冊；(五)日後將慎選會計師，並對其依委任書約定進行查核加以督處。

茲將該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營運概況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基 金 創 立 時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累 計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本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 立 基 金 總 頓	期 末 基 金 總 頓	金 額	占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	金 額	占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餘 紙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35,000	102,000	25,000	71.43	92,000	90.20	7,530	—	7,530	85.97	—

註：本表係依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本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室列管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年度可支用預算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共計10項，計畫總經費54億9,179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4億1,723萬餘元，本年度累計執行數5億8,329萬餘元，執行率41.16%(表1)，經依執行單位別，列表如次：

表 1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本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序號	執行單位	列管計畫項數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合計	10	1,417,235	583,298	41.16
1	縣政府水利處	4	969,596	414,810	42.78
2	縣政府教育處	3	233,466	125,025	53.55
3	縣政府建設處	3	214,172	43,463	20.29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一)朴子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興建工程－污水處理廠工程雖已完工試營運，惟其執行情形欠周，仍待檢討改善。

污水下水道建設為健全都市發展之重要公共設施，不僅可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亦可防止污染河川水域。嘉義縣政府於民國92年間，獲內政部補助辦理「嘉義縣朴子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經費10億7,593萬餘元。該府於民國97年間辦理「朴子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興建工程－污水處理廠工程」（圖1），契約金額為1億4,833萬餘元，已於民國101年5月完工，並於民國102年2月起試營運3年，惟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契約規定檢討變更設計單位疏失責任；2. 部分工程項目數量計算錯誤；3. 契約未規定相關專任工程



圖片來源：審計機關自行拍攝。

圖1 嘉義縣朴子市污水處理廠工程

人員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4. 未依規定編列監造單位抽驗費；5. 未依規定於評選總表載明各受評廠商標價；6. 未依規定於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各成員主辦項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業依契約規定扣罰設計疏失違約金；2. 於結算時扣除溢計數量；3. 嗣後注意訂定契約內容；4. 嗣後依規定編列抽驗費用；5. 注意依規定辦理評選作業；6. 依規定辦理招標作業。

(二)嘉義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縣道 159 線道路拓寬工程(第 1 期)雖已發包施工，惟其執行情形有欠周妥，有待改善。

縣道159線係嘉義縣新港鄉通往國道一號嘉義交流道之主要聯絡道路，每逢民俗節慶，龐大車潮易造成塞車。嘉義縣政府為解決此交通瓶頸，於民國98年間，獲交通部補助辦理嘉義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縣道159線道路拓寬工程(第1期)，於民國100年8月間發包施工，契約金額3億4,720萬元，惟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程數量計算錯誤；2. 變更設計未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3. 工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有效期限不足；4. 未落實督導工程施工品質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辦理變更設計減帳；2. 依契約規定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3. 延長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有效期限；4. 加強工程品質督導作業。

